

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屏商校區圖資大樓 12 樓 1207 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紀錄：莊家慶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單（第 34 頁）

壹、主席報告：

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大家午安！

首先要跟各位校務會代表報告的是學校在疫情肆虐期間，全體教師、行政同仁及同學們在教學與行政方面的因應。今年因為武漢肺炎疫情全球蔓延的關係，學校延後兩個禮拜至 3 月 2 日才開學；這個學期雖然開學比較慢，但是時間過得卻非常的快。這段時間不管是教務處或是各教學單位的同仁，大家都遵守著安心就學方案相關規定實施教學，不管是實體教學或者是遠距教學的部分都進行的非常的順利；當然，這中間也有一些插曲，比如說在 4 月 8 日到 4 月 14 日由於我們實施了為期一個星期的疫情演習，包括安心就學、遠距視訊教學，以及行政單位異地辦公。不管是異地辦公或遠距視訊教學，可能都會讓大家在教學方式上、生活上、或是同學的學習上有一些改變，這個改變卻也符合未來在整個大學翻轉教學的原則，也許有一天這個可能會變成常態。所以也讓我們各位校務代表知道，在這段時間，有些老師要同時利用實體上課跟安心就學的方式，來幫助不能進到教室裡面的境外同學上課。我要特別謝謝這些老師的辛苦，所以教務處也在研擬一些補償的方案，不過這個補償方案當然是精神上的意義大於實質上的獲得，請各位代表能夠轉知。

第二是學校目前執行高教深耕計畫的進展，主冊的部分包含大學特色的建立，與提升教學及學習品質；附冊部分是提升高教公共性以及大學社會責任的實踐。跟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報告，後面這兩部分的成果都已經出來了，今年學校申請了 4 個 USR 計畫，四個都通過萌芽型計畫的補助，不過比較可惜的，我們還沒提升到 C 級的部分，未來還要持續再加油；學

校 USR-Hub 的計畫也尚未核定下來，但應可預期。在 USR-Hub 計畫裡面，我們也將利用學校的經費作為配合款，另外培植最少三個種子型的 USR 團隊，讓我們的老師有更多機會去參與大學社會責任的實踐。另外，在提升高教公共性的部分，我們申請了一千四百多萬元，教育部核定總共一千兩百五十萬元的執行規模，學校配合款大約兩百五十萬左右；現在唯一大家都在引頸企盼的就是高教深耕主冊的公告。我要特別感謝參與 USR 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計畫，及主冊計畫的執行單位與主持人，雖然計畫還未完全核定下來，但現在一定要立即啟動，否則一下半年就過了。目前這個計畫經費的預支執行，主計室這邊充分配合，就是如果需要經費來推動的話，我們都會預先撥款。以上是 109~111 年三個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目前的狀況，在此向關心計畫進展的所有在座校務會議代表提出這樣的報告。

第三，去年國發會訂定 2019 年是我們的地方創生元年，2019 年的 8 月我們也成立了「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這個中心成立的時候，我們同時也跟高屏地區十幾個鄉鎮區公所簽訂了合作策略聯盟合約，截至目前為止，本校團隊所輔導的各鄉鎮計畫，國發會總共已經通過了六項計畫，計畫總金額超過兩億五千萬元。不過這個計畫的經費是不會直接撥到學校來的，而是撥到各鄉鎮區公所。目前屏東大學所輔導各鄉鎮區提出申請的計畫成果，在國發會統計中，不管是通過計畫數和補助計畫金額應該都是全國第一名，我們認真地把大學的資源跟偏遠鄉鎮，特別是偏遠又弱勢的社群去做結合，展現大學以研發成果與資源，貢獻地方及社區，並且共同發展永續產業，這是大學社會實踐非常好的一項成果。

第四，109 學年度本校大學入學申請已經放榜，往年我們在這個大學申請入學部分，基本上是幾乎都沒有缺額，只有一年資工系是例外；因為當年只招收一個名額，學生錄取後未報到，新聞媒體就大肆扭曲報導，當然造成學校一定程度衝擊。幸好，莊作彬主任非常用心盡力，隔年就讓資工系大學與研究所的招生都達到百分之百。今年比較特別的是我們人文社會學院有三個系，總共有 11 個缺額，雖可在指考分發時補足，但大家都要具有高度警覺性，少子化因素造成今年全國少了兩萬五千名新生，再過 7 年之後，也就是民國 116 年、117 年的時候，跟前一年比較會減少將近六萬個學生；也就是說那一年往前推十八年前的新生兒大

概只有十六萬人多一點，假設他們都百分之百來報考大學，還是有很嚴重的不足。所以這裡還是要提醒我們的校務會議代表，特別是在學術單位擔任教學主管或院長的代表，大家一定要有信心且要更加用心，因為現在連私立科大前段班的招生都已經出盡全力，他們入班宣導的頻率跟力度，非常高也非常深入。從私立大學、私立科大的招生大動作，大家就可以知道事態的嚴重。屬於比較中後段班的這些私立大學或科大，老師去參與招生的成果還會被列為年度考績的一項工作，這些都是目前的招生現況事實；我們國立大學的教師同仁們比較無法體會，但還是要殷切提醒，請大家共同來認知目前招生部分可能遇到的嚴峻狀況。

第五點，今年度由於武漢疫情的關係，所以在畢業典禮第二次籌備會裡面，為保持安全社交距離及防止群聚感染，確定今年的畢業典禮都分散舉行，由院或由各系分別來舉辦，全校性的部分規模大幅縮小，只有榮譽博士受獎人、博士畢業同學、及各學系的受獎代表同學，這個畢業典禮的規模會比往年小很多，請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周知。當然一定會有學生家長或校友們質疑為什麼畢業典禮不開放，我想這是全國性的防疫措施規範。這星期六、星期天學校在考英檢，我都有來學校，打開 email 就有人跟我反映為什麼有考生的家長可以進來，有的考生家長就不能進來，非常不公平；其實並沒有，我們基本的原則就是，大學指考跟各項考試都有規定，一名考生最多只能有一名的家長陪同進來，而且是在校園門口要接受實名制體溫的量測。所以我們要拜託所有的校務會議代表，如果今年的畢業典禮有家長反映邀請人數限制的話，要特別幫學校來跟家長說明，特別是在座的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都需要幫學校說明。學校依照規定執行，都是一視同仁，不會大小眼，這是今年的畢業典禮特別要跟各位報告的。

這個學期的教與學算是比較特別的一個學期，因此在學期快要結束之前，教務處最關心的一個問題就是各教學單位對老師和學生在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果的部分，要麻煩各位校務會議代表特別關注，不要讓同學覺得這個學期好像大家都很容易就過關了，在教學品質管制方面，應該還是要有國立大學的標準才對，這個部分尚請各位校務會議代表來跟同仁說明。

接下來，我要特別跟大家說明，有很多學校票選的學術主管，在這個學期結束之後任期

就結束了。不管是院長或是系所主管，在七月三十一日要結束主管任務的各位同仁，我在這裡要特別代表學校、師長同仁、同學們，致上深深的謝意，畢竟，學術主管的工作都是非常繁重的，尤其這個學期是非常非常特別的時期，大家的工作負擔也就更為繁重，謝謝各位即將卸任的主管同仁，另即將接任主管的同仁們，我也要互勉能夠秉持前人作為，讓系所院能更加強大，最好的一句話就是：站在巨人的肩膀上能夠看得更遠。

最後，跟各位分享一個數字，這個數字表示一方面我們很努力在進步當中，一方面也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我記得在 103 年剛進到這個學校的時候，我們原來兩個學校教授加起來不超過 60 人，這個學期教授的人數剛好達到 90 人，占全校教師比例大概 26.39%；全國國立大學的平均值是 40.3%，私立大學是 21.3%，表示我們只比私立大學高百分之五而已，還有很大的教授升等的空間。我特別請人事室去做這樣的資料整理，期待學校能趕快向教育部申請教授自審的資格，因為到目前為止我們只有到副教授可以自審，希望有關教授自審的部分未來也因為大家的努力，讓我們年輕的同仁未來在教授升等的時候，能夠更為順暢，不用有時候在教育部被卡住，我們有些同仁從申請升等到通過被 pending 一年多，那樣的等待滋味不是很好受，希望大家都可以一起努力。

最後再分享一個小故事，據說佛光山星雲大師在幫弟子剃度時，都會問他的弟子一個問題：「你覺得佛光山是誰的？」很多弟子都會回答說：「佛光山當然是大師您的啊！」如果弟子這樣回答的話，大師都會很失望，表示對弟子的教導還沒有很成功；星雲大師最希望聽到弟子的答案是：「佛光山當然是我的！」從弟子口中親自講出來，表示一但剃度成為佛光山弟子的話，佛光山當然就是你的，未來你要負起責任為祂發揚光大。當然你一旦進入國立屏東大學，那國立屏東大學就是你的了，因為只有這樣，你才會把這個大學當成是你自己的學校，大家一起來愛護他，來為他未來的學術發展貢獻最大的心力，希望利用這個小故事來和大家共勉。這個學期即將結束，時間過得非常的快，我來到這個學校將滿 6 年了，我也記得我到學校第一次和主管們開會時特別提到的一句話是：「我在跟時間賽跑！」雖然我跑不過時間，但我還是盡全力與所有同仁們維持學校進步的動力，特別是在目前整個高教競爭非常嚴峻的

狀況下，不要讓學校在原地踏步而變成落後。希望大家都能體現國立屏東大學就是我的學校，都要努力在教學、研究、產學合作，還有實踐大學社會責任部分，盡我們最大的全力；大家一起來，相信我們學校在這樣高度競爭的高教態勢之下，一定會成為南部最重要的一個國立大學。利用這個機會跟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分享與就教，請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在我剩下的兩年任期期間繼續支持與指導，希望能夠和大家一起打拼，更希望屏東大學一天比一天更好。

今天校務會議報告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貳、 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詳附件 A，另附）上次會議提案決議情形如下：准予備查。

項次	提案案由	會議決議
1	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並自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一案	修正通過。依會議決議修正第十四條說明如本案說明五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
2	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四點及第六點案	撤案。請人事室及各學院針對個案問題研議其他方法因應。
3	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案	照案通過。
4	擬修正本校教師教學實務研究升等辦法第三條案	修正通過。依會議決議修正第三條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暨其辦法全文。
5	擬修正本校教師年資晉薪要點第三點案	照案通過。
6	擬修正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第三點案	照案通過。請人事室告知本校兼職教師。
7	擬訂定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守則案	請人事室參考其他大學及相關單位規定，研議修正後再提案。
8	擬修正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案	照案通過。
9	擬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實施要點部分規定案	修正通過。依會議決議修正第四點及第十二點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暨其辦法全文。
10	擬訂定本校國際暨創新學院設置辦法案	修正通過。依會議決議修正第二條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暨其辦法全文。請於下次會議報告說明國際暨創新學院設立計畫內容。
11	擬訂定本校國際暨創新學院教師評審委	照案通過。

項次	提案案由	會議決議
	員會設置要點案	
12	擬修正本校管理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案	照案通過。
13	本校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 108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案	照案通過。
14	本校第三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人文社會學院教師代表遴選追認案	照案通過。
15	本校申請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設「大武山學院」案。	修正通過。依會議決議修正本學院之組織架構圖(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人員)如附件。請於下次會議報告說明大武山學院設立計畫內容。
16	本校資訊學院、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教育學院及管理學院申請 109 學年度增設博士學位學程(不對外招生)撤銷案。	同意。照案通過。
17	本校理學院申請 110 學年度增設「應用科學國際博士班」案。	照案通過。
18	本校理學院應用物理學系申請 110 學年度學士班分組整併案。	照案通過。
19	本校理學院科普傳播學系申請 110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士班更名案。	照案通過。
20	本校教育學院申請 110 學年度「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停招案。	照案通過。
21	本校國際暨創新學院申請 110 學年度增設「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案。	照案通過。

舒緒緯教師代表：有關上次會議提案九，如果我們的超鐘點可以學年併計，那是否基本授課時數也可以用學年併計。

劉行政副校長英偉：是否容許我們會後再依這樣的精神請教務處修正。

◎主席提示與說明：我想不只上個學期可以補下個學期，下個學期也可以上個學期，大概目前基本鐘點的部分是可以採用這個原則。請列入本次會議列管項目之一，請劉副跟教務

處追蹤明訂修正。(本案已修正如下)

◎本案依據上次會議主席裁示授權教務處依代表意見做較為彈性的修正、本次會議決議及會後業管單位與代表討論結果。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暨鐘點時數計算實施要點第二點如下：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授課暨鐘點時數計算實施要點

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略 各系（所、學程）對於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案）教師，得以碩士在職專班及各類專班鐘點時數抵充之，或由<u>前一學期保留超支鐘點時數或</u>次一學期授課時數補足之。 如有借調他校專任教師之情形，借調之專任教師當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於原校之授課時數，得列入本校基本授課時數合併計算，惟不計入超支鐘點時數。	二、略。 各系（所、學程）對於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案）教師，得以碩士在職專班及各類專班鐘點時數抵充之，或由次一學期授課時數補足之。 如有借調他校專任教師之情形，借調之專任教師當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於原校之授課時數，得列入本校基本授課時數合併計算，惟不計入超支鐘點時數。	一、新增補足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方式。 二、案例： 甲師基本授課時數 9 小時，109-1 學期授課 13 小時，當學期支領超支鐘點時數 2 小時，另保留 2 小時超支鐘點至下學期。該師於 109-2 學期授課 7 小時，得以上學期保留超支鐘點時數 2 小時補足該學期基本授課不足時數。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授課暨鐘點時數計算實施要點全文

104年4月20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5月1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2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8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3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授課暨鐘點時數計算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專任（案）教師每學期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各系（所、學程）應依前項規定排足系（所、學程）所屬專任（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專任（案）教師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未達前項規定者，各系（所、學程）應詳加瞭解特殊原因，謀求解決，未提解決方案前，該系（所、學程）不得增聘專（兼）任教師。但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各系（所、學程）對於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案）教師，得以碩士在職專班及各類專班鐘點時數抵充之，或由前一學期保留超支鐘點時數或次一學期授課時數補足之。

如有借調他校專任教師之情形，借調之專任教師當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於原校之授課時數，得列入本校基本授課時數合併計算，惟不計入超支鐘點時數。

三、本校專任（案）教師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以不超支鐘點時數為原則。惟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時，得支領超支鐘點費；每學期超支鐘點時數以每週二小時為上限。

每學期教授通識課程或進修學士班課程之教師，當學期每週超支鐘點時數以四小時為上限。

如因特殊原因導致選課人數不足且仍需開課者，該門課程得併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得計入超支鐘點時數，視為愛心教學。

另於教師評鑑輔導期間者或教學評量改善教學期間成效不佳者，其超支鐘點時數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或「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本校兼任教師授課鐘點時數每週至多六小時為限。

未達開課人數之停開課程，教師得支領其停開前已實際授課之鐘點費。

四、前點規定之超支鐘點時數計算方式，採每學期結算。惟每學年上學期超過上限部分，得保留至下學期且以兩小時為限，若合併後超支鐘點時數仍超過下學期上限之部分，不得跨學年計算，視為愛心教學，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亦不得保留。

五、第三點規定之專任（案）教師超支鐘點時數，包含校內日夜間授課及校外兼課時數。但兼授本校辦理之各類專班得獨立計算，惟獨立計算部分每學期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特殊狀況得另簽請校長核定。

專任（案）教師校外兼課，依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六、其他課程時數暨鐘點時數核計方式：

（一）大班授課（不含隨班附讀）：每班至多加計鐘點時數一小時，且該時數不受超支鐘點時數限制。

1、大學部：人數六十人以上增計時數＝（修課人數－60）×0.01×該課程每週鐘點時數。

2、碩士班：人數二十人以上增計時數＝（修課人數－20）×0.02×該課程每週鐘點時數。

（二）專題課程：每指導一位學生以零點二五小時計之，每位教師每學期每週鐘點時數核計至多二小時為限。

（三）校外實習課程：教師每週鐘點時數以每學分每生零點零二小時計之，每學期每週鐘點時數至多二小時為限，且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

（四）協同教學：該課程時數依實際上課比率分配給教師。

（五）音樂學系之個別指導課程：依選課人數核算鐘點時數，除副修及樂器選修為一人零點五小時外，其餘個別指導課程皆為一人一小時。

每學期依據教務處統一簽核教師授課鐘點時數表及明細表之選課人數為基準。惟個別指導課程若選課學生中途休（退）學、停修，則依實際上課週數計算鐘點時數。

七、暑期開授課程之教師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外，應依兼任教師夜間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

八、為使本校專任（案）教師減授基本授課時數有所依循，其規定另訂之。

九、除特殊情況外，專任（案）教師每學期至少應授一門課。

十、有關新進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時數之激勵與督促改進措施，依據本校「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十一、接受補助帶職帶薪進修之專任教師，如有授課時，不得支給鐘點費。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參、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本次列管事項如：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列管事項)(第 33 頁)

項次	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列管狀態								
1	請學校可以較積極的方式，主動檢視教室器材設備是否損壞或電腦設備是否過於緩慢及確認 IP 設定，研議解決教室螢幕位置是否會擋到老師寫黑板的空間等相關問題。並請教務處於寒假檢查教室各項設備，並研擬相關作業 SOP。	教務處 已完成 1.三校區教室數位講桌皆加裝固態硬碟以增加電腦速度，共計 84 間教室。 2.民生校區五育樓 105 教室及五育樓 107 教室黑板於寒假期間汰換完畢。 3.目前三個校區皆有側邊布幕之教室，數量詳如下表： <table><tr><th>校區</th><th>普通教室</th></tr><tr><td>民生</td><td>15 間</td></tr><tr><td>屏商</td><td>1 間</td></tr><tr><td>屏師</td><td>2 間</td></tr></table> 如教師有授課需求，可詢問器材室後調整授課教室，另本組購有手繪版亦請老師可至各校區器材室借用。 4.檢附「<u>課務組教室檢查暨設備維修作業流程</u>」。(第 30 頁) 總務處 已完成 1.已委請電腦廠商檢視總務處所管轄相關會議室場所電腦設備，並加裝固態硬碟(提升資料讀取速度)。 2.改善位置： 屏商校區教學貳館紅、藍廳；圖資大樓 1203、1207 會議室；民生校區第一～四會議室、國際會議廳及禮堂。	校區	普通教室	民生	15 間	屏商	1 間	屏師	2 間	☐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校區	普通教室										
民生	15 間										
屏商	1 間										
屏師	2 間										
2	請學務處研議畢業典禮的舉辦地點及辦理方式，避免因參加人數眾多，而造成停車位不夠及交通壅塞不便的問題。	學務處 已完成 1.已於 4 月 22 日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並經會議決議於 6 月 7 日舉辦全校性 100 人以下之室內畢業典禮，各院所系亦可自行辦理小畢典。 2.本次畢業典禮不邀請外賓及家長參	☐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項次	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列管狀態
		加，可避免停車位不足及交通壅塞之問題。 進行中 1.活動流程規劃及工作項目分配研議中，並預計於5月14日召開第2次籌備會議。 待完成 1.各系辦理方式及人數調查。 2.主題及主視覺設計。 3.場地(國際會議廳)布置。 4.榮譽博士袍製作。	
3	有關全英語授課部分，本校是否有規劃辦理類似台大、成大、政大等學校提供學生一對一輔導、諮詢服務的英文協助中心，讓想要提升英語能力的學生有這樣的資源和空間。	國際處 已完成 有關本案協助提升英語能力之學生，本校已有英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得以選修相關課程、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亦有英語課程、以及基礎英語通識課程、等各項英語學習課程，學生如有英語學習諮詢輔導需求，得以逕洽各授課教師提供指導，又本校圖書館亦有英語自學空間及教材資源，得以提供學生自由運用。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4	請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報告說明國際暨創新學院及大武山學院設立計畫內容。	國際處 已完成 國際暨創新學院設立計畫簡報內容(詳附件 B，另附)。 通識中心 已完成 大武山學院設立計畫簡報內容(詳附件 C，另附)。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5	請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議程增加上次會議紀錄提案決議情形。	秘書室 已完成 如議程上次會議提案決議情形。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列管事項 2

◎主席提示與說明：依畢業典禮第二次籌備會決議執行。

列管事項 3

國際事務處曾國際事務長耀霆：學校老師如果有全英語授課能力，與學生一對一的輔導應該也不是問題，國際事務處會對學校老師全英文授課部分持續推動。

◎主席提示與說明：目前本校教務處和國際處列管有案的全英語授課大概 20 門左右，約占百分之一，我們每學期開課數量將近 2000 門（教務長），我想我們是否定個目標在 109 學年度將本校全英語授課提高到 100 門，為什麼是這個數字，跟大家報告，目前本人負責的全國科技大學校務評鑑部分，科技大學開設的全英語授課數大概都是我們的十倍以上，如果我們想要真的走出國際舞台，要推動所謂的國際合作，這是一個很基本的部分，特別是招生的部分，大家都應該要一起來努力，如果學生一看，你都沒有全英語授課的課程，他當然不會來，不過，我在這裡還是要感謝好幾個，特別是管院、資訊學院還有理學院幾個系，他們也都蠻配合學校招收國際生，老師也用全英語授課的方式，甚至我們還有一個老師只上一個外籍學生，我們也都請教務處認列這樣的學分，基本上，我們的鼓勵措施很多，也希望可以訂一個目標，在 109 學年度全校（全英語）開課的部分能夠達到 100 門，我已經想好一個腹案，建議每個學院至少負擔 20 門全英語授課，這樣應該是很 fair 吧，這樣五個學院剛好可以達到 100 門以上全英語授課，請各學院院長拜託請列入工作移交部分，本案繼續列管請國際處和教務處共同列管。

列管事項 4

大武山學院：通識中心賀主任瑞麟報告（詳附件檔案）

舒緒緯教師代表：有關大武山永續中心，是否因為教育部有經費，才有這個中心，如果教育部以後沒有經費是否就沒有這個中心。

◎主席提示與說明：這個應該會列入本校組織規程。不管有無教育部經費。這個是未來大學要 commit 的一個很重要的工作。

國際暨創新學院：國際事務處曾國際事務長耀霆（詳附件檔案）

張麗麗教師代表：國際學院裡面有多少中心、幾個系，作為一個學院基本上的 requirement，也要有教師還有學生人數，校長當時好像說有博士班學生，學生數不足時怎麼辦。

教務處施教務長百俊：國際學院及大武山學院是本校最先開辦的兩個實體學院，傳統臺灣的大學是校院系三級制，教育部目前推動的是以院為本位的組織方式，也就是說，院下面並沒有實體固定的系，即打破系的藩籬，比較像是美國或英國的 concentration 或 major 的概念，並沒有 department，大陸目前也是這樣的組織方式，有某某專業沒有某某系。國際學院除了原本國際處支援的功能以外，我們還有學生輔導的功能，還有開課的功能，目前這個學院下面實際申請出去的有兩個學位學程，一個是資訊學院所辦的資訊科技國際碩士學位學程，還有理學院前幾天申請出去的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109 學年會開始，另外還有應用科學國際博、碩士班，資訊學院的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博士班已經報部，目前國際學院上面的國際學程大概有這些。

國際事務處曾國際事務長耀霆：謝謝張老師的意見，目前國際創新學院是已經在運作的一個單位，現在是設在我們國際處的辦公室裡面，可能在八月一日之後會比較正式的在我們國際處主導，我們可以看到國內相當多大學裡面都有這樣的國際創新學院，泰國的姊妹校也都有所謂的 international college，這些 college 主要也都是和國際處來做結合，來推動整個學校的國際化。

◎主席提示與說明：國際學院這幾個學程的招生，基本上是有所謂百分之十的全校生源外加計算，所以應該我們還有蠻大的空間去容納在國際學院的四個學程裡面，目前資訊學院的碩士學程大概在 109 學年還放在資訊學院，但是在 110 學年度就會放到這個學院來，目前教育部已經核准我們設置了，剩下還有三個都在申請當中，配合教育部國際化及新南向政策，基本上我們成立一個新的學程或一個班，教育部都有規定至少要有兩個專任老師，國際學院的設置以我們來講是超前佈署，以別人來講，人家已經跑了很久了，屏科大在民國 87 年就開始招收國際學生，大概在我 2008 年擔任校長的時候，就成立國際學院了，臺灣最早成立國際學院的是義大，再來就是屏科大，現在幾乎每個大學都在設國際

學院，大概都是比較彈性，比較沒有死的 department 組織，會依照他要招生的 program 去設置，基本上比較沒有所謂系的概念的存在，跟大家這樣做個說明。

張麗麗教師代表：我想大家都同意支持校長往這個方向發展，國際學院已經存在了，我們當然也都希望他發展越來越好，也都需要我們努力來招收到最多全校生源的百分之十的外籍學生，國際長剛才也報告過了，109 學年本校外籍生有希望可以增加至 30 位，這樣子的一個已經成立的學院，是否後續有一個甚麼樣子的規劃，是否後續能夠再次說明更細的，包含這個學院的課程、學生人數，也就是說目前規劃設置的四個學程，有多少的學生實際是外籍學生，給我們更清楚的一個 picture，讓我們知道說這個是不是往我們該往的方向走，是否能夠再下一次學期的校務會議，讓我們能夠在校務會議看到比較細的資訊，包含課程、學生數、老師等等。

◎主席提示與說明：基本上，我們在提出這些學程申請的時候，課程的架構都已經在裡面了，如果沒有課程也沒辦法申請，所以每個學程要開的課程基本上都有，以目前要支援這個學程的師資也都有，博士班如果通過，教育部只給我們 3 個員額，通過的碩士班員額是 15 個，我們的有些招生會議裡面，我也經常講到，不管是國內的招生或是國外的招生，我都用要做到近悅遠來，就是說我們的課程到底準備好了沒有，比如說，剛才跟各位報告的，如果連我們的全英語課程都沒辦法開出來的話，那我們基本上可能空談了半天這些架構，還是招不到學生。各系英文網頁的加強部分可能還是要大家來協助一下，現在國外學生在申請學校的時候，他會上去看系有多少，或是有多少個老師，做甚麼研究，專長是甚麼，基本上，連這些東西可能目前我們大概都還要好好的準備一下，在行政的部分，國際處跟教務處這邊大概都已經可以 ready 去做這個工作，但是，我們的教學單位同仁大家都還有共同努力的空間，我想先做這樣的一個說明。

張麗麗教師代表：是否能夠要求在下一次的校務會議，可以請國際學院，再針對他這半年到下次開會這半年，讓我們能夠在校務會議看到比較細的資訊包含課程，看看學生裏頭有多少外籍學生、老師等，以及後續怎麼努力的去做招生等部分的規劃。

◎主席提示與說明：列入管考項目。有關大武山學院跟國際學院，這兩個案子的報告，基本上也是要让同仁知道學校在未來的整個布局上面，我們該有的動作一定要做出來，大概就是等於準備要去因應未來的比較嚴峻的高教挑戰，也謝謝各位代表的支持，特別是謝謝張代表剛才給我們的指導。

肆、 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補充說明（詳附件工作報告，另附）：無補充說明，工作報告備查。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第七條附表，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第七條暨刪除第八條：大武山學院由原「通識教育中心」擴展而成，在原來的通識教育基礎上推展跨領域教學，強化在地實踐。共同教育中心負責共同教育相關業務（如開設國文、英文、資訊等共同課程）、博雅教育中心負責博雅教育相關業務（如開各類博雅課程）、跨領域中心負責各計畫學程及跨領域學程相關業務，而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負責各項與社會責任、在地實踐和永續發展之相關業務（如開設地方創生、USR 等課程）。

二、修正第七條附表：依據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21299 號、108 年 9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37549 號等函辦理。

(一)、人文社會學院：新增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及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及華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自 109 學年度起停招。

(二)、資訊學院：新增智慧機器人學系及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自 109 學年度起停招。

(三)、新增大武山學院。

三、修正第十條：新增大武山學院院長新聘、續聘及解聘程序。

四、修正第十條之一：新增「學院所屬中心總數四個以上」為學院副院長之設置條件。

五、修正第三十一條：刪除通識教育委員會之組成及設置法源。

六、修正第三十二條：教務會議之組成刪除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七、檢附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第七條附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1](#)(第 45 頁)、[1-2](#)(第 53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依會議決議修正第七條附表如本案各學術單位設置表修正對照表（詳說明）及全文。下次會議將教育部核定情形於會上報告，如教育部沒有通過核定，本案有關大武山學院部分不予修正。

人事室：因為到今天都還沒收到教育部核定大武山學院的公文，建議本案先經本次會議通過，下次會議再將教育部核定情形於會上報告。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校長遴選續任與去職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訂頒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於 108 年 8 月 1 日發布施行內容大幅修正，本案配合修正之重點如下：

- (一)、第二條:第二項修正遴委會執行任務，第三項增列校長遴選工作小組之組成、工作內容等相關運作程序。
- (二)、第三條:第四項增列遴委會委員出缺時，各類候補人員應依性別、得票數高低依序進行遞補，以確保遴委會之組成符合性別比例之要求。第五項增列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 (三)、第四條:第一項修正本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 (四)、第六條:增列候選人應揭露及遴委會委員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事項，以避免其利害關係影響遴選公正性。
- (五)、第七條:增列解除職務及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之關係，應提遴委會討論，並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由學校依規定之方式遞補。
- (六)、第八條:明列第七條不同態樣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 (七)、第九條: 明列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之事項。
- (八)、第十四條:增列校長就任前後遴選爭議之處理程序。另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與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任務，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解散後，本校應於 2 個月內重新組成。
- (九)、第十六條: 增列為確保本校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學校校務正常運行，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在本校未能依組織規程產生代理校長陳報教育部同意前，教育部得指派適當人員，於新任校長就任前，暫行代理校長職務。
- (十)、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二、檢附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校長遴選續任與去職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1](#)(第 65 頁)、[2-2](#)(第 81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第十四條：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 12 條規定：「雇主對求職或受僱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不得以年齡為由予以差別待遇。前項所稱差別待遇，指雇主因年齡因素對求職者或受僱者為下列事項之直接或間接不利對待：一、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為符合相關規定，爰刪除有關提聘兼任教師年齡以七十歲以下為限之規定。
- 二、第十五條：依教師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爰本條刪除專案及兼任教師之適用；另配合教師法修正，酌作文字潤正。
- 三、第十七條：依 109 年 1 月 8 日本校 10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決議以：「經委員充分討論，為避免教師升等之爭議，爾後教師送審較高職級教師資格，經送校外專家學者實質審查後，不得再自行申請撤回，並請人事室研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本點配合上開決議增訂第二項，明定有關申請升等後，於學院（中心）辦理外審前，得以書面依原申請程序提送已審議之教評會申請撤回，但未於上開期限前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惟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
- 四、第二十八條：本校辦理教育部授權自審職級之外審作業，實務運作上偶有外審委員因特殊原因而未能於時程內完成審查，而造成後續程序延宕，爰將生效日期為 8 月（2 月）1 日者，辦理校著作外審完竣後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之時程，由 12 月 31 日前修正為次年 1 月 15 日前，而陳報教育部之時程明定為 1 月（7 月）31 日前。
- 五、檢附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3-1](#)(第 89 頁)、[3-2](#)(第 93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葉碧琿教師代表：有關本案第 17 條應該適用撤銷或撤回請業管單位再酌。

◎主席提示與說明：我想大家都有共識，如果對法律文字、用詞還有一些疑慮的部分，我們就交由人事室請教校內同仁協助相關法律用詞修訂。

人事室會後回復：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3 條規定辦理撤回。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六點及第十六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第六點第二項配合教師法刪除現行規定之條次。
- 二、第十六點第二項配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四點第二項規定，
明定違反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 三、檢附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六點及第十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4-1](#)(第 103 頁)、[4-2](#)(第 104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三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 12 條規定：「雇主對求職或受僱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不得以年齡為由予以差別待遇。前項所稱差別待遇，指雇主因年齡因素對求職者或受僱者為下列事項之直接或間接不利對待：一、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為符合上開規定，爰刪除有關提聘兼任教師年齡以七十歲以下為限之規定。
- 二、依 109 年 3 月 11 日本校 10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決議略以：「……爾後本校首次新聘之兼任教師其公開程序請列入會議紀錄。」，爰明定初次於本校聘任之兼任教師應經公開徵選程序，並將公開資訊記載於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紀錄。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1 條：「助理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考量本校提聘兼任教師係為教學需要，依上開規定，擬聘之兼任教師倘具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即具助理教授任用資格而聘任之，爰刪除新聘兼任教師未具教師證書者，應於聘任前審查其資格條件之規定。
- 四、檢附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5-1](#)(第 107 頁)、[5-2](#)(第 109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於109年2月13日發布施行大幅修正，本案配合修正之重點如下。

(一)、第四點：配合科技部修正教師因其研發成果貢獻持有新創公司股份比例上限。

(二)、第五點：分別明定教師得於國內及國外、港澳兼職之範圍。

(三)、第六點：

1、第一項第一款增訂教師得於公餘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

2、第三項增訂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或學校依法指派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3、第四項增訂本校應主動公開揭露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4、第五項增訂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未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5、第六項增訂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未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公營事業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任職務，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6、第七項增訂教師至與學校未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國內外、香港或澳門地區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及國內教科書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編輯及顧問類職務為限。

(四)、第九點：增訂教教師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事先提出申請經本校書面核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本校。

(五)、第十二點：

1、第二項增訂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獨立董事職務時，本校應請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之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本校。

- 2、第三項增訂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本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 3、第四項增訂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 4、第五項增訂於本要點此次修正前，教師兼任獨立董事之兼職機關(構)已召開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者，得不受第二項及第三項限制。
- (六)、第十五點：增訂教師違反本要點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二、檢附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6-1](#)(第 112 頁)、[6-2](#)(第 122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主席提示與說明：我們有些老師對這個規定可能並不是那麼詳細清楚，建議人事室，我們有老師被邀請去擔任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在這個法修訂之後也一定要讓他們知道，這是學校一方面要保護我們的老師，一方面也要善盡告知的責任與義務。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業奉教育部 109 年 1 月 3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193450 號函同意核定，並自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為配合本校組織調整，進修推廣處併入教務處，爰修正第十點規定。
- 二、檢附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7-1](#)(第 131 頁)、[7-2](#)(第 132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計網中心網路管理規範名稱修正。
- 二、針對違規懲罰部份明確規定。

三、檢附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8-1](#)(第 137 頁)、[8-2](#)(第 142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

決議：撤案。請先送學生事務委員會等相關會議討論後再行提案。

提案九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屏東大學學則等(如說明)6 項法規配合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之本校組織規程單位調整及更名等部分，擬採包裹式表決通過條文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108 年 12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已奉教育部 109 年 1 月 3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193450 號函同意核定，並自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
- 二、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之組織規程，因涉及單位調整及更名等，校內相關法規需配合一併修正，為簡化配合修正法規作業及提昇行政效率，法規會擬就校務會議通過之法規，未涉及條文內容實質修正，僅單純配合修正法規內單位名稱部分，以包裹提案方式提會審議。
- 三、各單位配合修正法規調查如附件 [9](#)(第 147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修正施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修正施行，及本校處理實務之需要，爰修正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業經 109 年 3 月 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暨 109 年 3 月 26 日本校第 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重點內容如下：
 - (一)、第一條：增訂流程圖由性平會依本辦法繪製後使用。
 - (二)、第三條：為利性平教育的推廣與防治能持續推動，應多培養具性別意識之本校人員，並於發生性平案時協助調查。
 - (三)、第四條：考量社區民眾亦為校園之使用者，增訂學校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納入電子化會議參與機制。

- (四)、第九條：修正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之定義。
- (五)、第十條：行為人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均由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管轄；明訂各式情形之管轄權所屬。
- (六)、第十一條：明定知悉者，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向校安中心進行通報。
- (七)、第十二條：將調查申請案收件窗口(學務長室)予以明定；明訂霸凌處理過程中發現疑似性平事件，採管轄移轉方式。
- (八)、第十四條：明定不受理之申復審議收件窗口為學務長室，並交由性平會重新審理受理事宜。
- (九)、第十五條：增訂事件管轄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務權責人員不得擔任事件調查人員及列明有關調查費用支出之規定。
- (十)、第十六條：增訂調查人才庫人員應完成高階培訓資格、完成期限及移除規定；明訂校內人員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參加培訓。
- (十一)、第十七條：修正事件管轄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之辦理方式。
- (十二)、第十九條：明訂是否暫緩調查，得交由事件初審小組決定。
- (十三)、第二十條：修正性平會對行為人有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時之陳述意見作法。
- (十四)、第二十二條：增訂性平教育課程之討論決定及處理結果書面通知應載明事項。
- (十五)、第二十四條：增訂事件檔案資料之保存及修正報告檔案之內容。
- (十六)、第二十六條：增訂行為人後續追蹤輔導相關處理方式。
- (十七)、第二十八條：增訂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之規定；增訂本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調查確認或查證屬實之後續處理方式。
- (十八)、第二十九條：明定對處理結果不滿意之申復受理單位(秘書室)及不受理之情形。

三、檢附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0-1](#)(第 152 頁)、[10-2](#)(第 176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主席提示與說明：提醒大家，未來有關校園性平法規及被揭露、被檢舉的案子可能會越來越多，因為目前手機(各項攝影)都很普遍，一不小心就被拍到，一但進入程序，老師重則解聘，輕則大概名譽也會受損，這個部分也要請各位代表幫忙協助有關校園性平的宣導，請大家記得這個師生的界線應該還是要有非常明確的分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 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包括：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其他事項)，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 二、本案經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會議紀錄摘要如附件 [11](#)(第 186 頁)，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如附件 D，另附)。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主席提示與說明：雖然各位看到的是會計帳上的短絀，實際上，大約占有百分之十五的折舊攤提費用，因為我們的校務基金一年一年成長，如果沒有將折舊攤提的部分拿一部分出來用，有可能會排擠到我們年度想要做更新的一些計畫預算，在很多的學校，他們的額度一定比我們高，特別是頂尖大學。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第四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遴選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點明訂：「委員會設置委員 15 人及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主計室主任、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委員人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二年。本委員會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稽核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 二、檢附本校第四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如附件 [12](#)(第 193 頁)。

辦法：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9-111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109 年度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滾動修正草案)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裁定。
- 二、因應第二階段(109-111)高教深耕計畫滾動式修正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本校第二

階段(109-111)高教深耕計畫已於 109 年 1 月 17 日提送教育部申請。

三、檢附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如附件 [13](#)(第 195 頁)；本校 109-111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109 年度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滾動修正草案)(如附件 E，另附)。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本校理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修正備查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理學院以院為核心教學試辦計畫辦理。
- 二、本院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8.11.06)報告以院為核心教學試辦計畫之績效後，決議執行修正相關組織面之法規。
- 三、檢附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4-1](#)(第 203 頁)、[14-2](#)(第 206 頁)。
- 四、案經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9.04.08)通過。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備查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資訊科學系申請 110 學年度教育科技組碩士班停招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5](#)(第 208 頁)。(計畫書如附件 F，另附)
- 二、本碩士班 109 學年度招生名額 10 名，報到人數 3 名。
- 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8 條第一項第 8 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最近一個學年度各班別新生註冊人數未達該學年度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得於每年九月二十日前向本部申請下一學年度停招，原分配該班別之招生名額，得申請主動調減或分配至相同學制班別之其他院、所、系與學位學程。
- 四、本碩士班若 109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時，擬請同意申請 110 學年度停招。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於 9 月 20 日前提報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本校申請 110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特殊及一般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共計 7 件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特殊項目 1 件；一般項目 6 件，包含「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博士班」、「數位媒體設計碩士班」、「應用科學國際碩士班」、「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等 5 件增設案、視覺藝術學系學士班分組整併案、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停招案及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裁撤案。

二、因報部作業時程急迫，特殊項目已於 109 年 1 月 21 日完成報部程序；一般項目已於 109 年 3 月 11 日完成報部程序。說明請見下述：

序號	申請單位	申請類別	申請案名	授與學位名稱 (增設案)	院務會議 通過日期	校務發展委員 會議通過日期	報部日期	備註
1 (特殊項目)	資訊學院	增設	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博士班	工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109 年 1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109 年 5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	109 年 1 月 21 日 屏大教字第 1091000019 號	1.招生名額 3 名，以外國學生外加名額總量調整。 2.附件 G：計畫書，另附。
2 (一般項目)	視覺藝術學系	增設	數位媒體設計碩士班	設計碩士 Master of Design	108 年 12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同上	109 年 3 月 11 日 屏大教字第 1091000110 號	附件 H：計畫書，另附。
3 (一般項目)	理學院	增設	應用科學國際碩士班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108 年 11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108 年 12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	同上	1.招生名額 15 名，以外國學生外加名額總量調整。 2.附件 I：計畫書，另附。

序號	申請單位	申請類別	申請案名	授與學位名稱 (增設案)	院務會議 通過日期	校務發展委員 會議通過日期	報部 日期	備註
4 (一般項目)	企業管理學系	增設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108 年 10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同上	同上	附件 J：計畫書，另附。
5 (一般項目)	視覺藝術學系	分組整併	學士班分組整併	略	108 年 12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109 年 5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同上	1.視覺藝術學系造形藝術組、數位媒體設計組分組整併為「視覺藝術學系」。 2.附件 K：計畫書，另附。
6 (一般項目)	視覺藝術學系	停招	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停招	略	同上	同上	同上	1.「數位媒體設計碩士班」增設案申請若未通過，本停招案不申請。 2.附件 L：計畫書，另附。
7 (一般項目)	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	裁撤	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裁撤	略	略	略	同上	1.108 學年度無在學學生 2.附件 M：計畫書，另附。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於 6 月 15 日前提送辦理補件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本校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系名變更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名稱涵蓋了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雙重領域，多年來因為本校其他系所的師資支援不足，因此健康休閒領域的發展較不明顯，經過 107 年品質保證認可系所評鑑有委員建議應集中發展及更清楚的方向與職業對位，再加上本學程專班近兩三年新進老師的專長較偏向文化事業面相，因此本學程專班師資整體專業傾向於將原住民豐富多元的文化元素融入產業發展的面向，以培養具備堅強之文化知識體系、文化事業規劃之優秀原住民，提供原住民人才進修精進管道。因此擬將學程名稱修正為「**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讓學生與老師的專業之間有更多緊密的連接，以培養學生在就學階段獲得實業的經驗。
- 二、本學程專班業已辦理 4 場更名籌備會議、3 場課程委員會暨事務會議及 4 場更名說明會，確定更名為「**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並修訂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申請內容詳如計畫書(如附件 N，另附)。
- 三、本案業經原住民專班更名第 1 次籌備會議(108.12.9)、原住民專班更名第 2 次籌備會議(109.1.9)、原住民專班更名第 3 次籌備會議(109.2.12)、原住民專班更名第 4 次籌備會議(109.2.19)、原住民專班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程事務會議(109.4.14)討論通過、人文社會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09.5.5)、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會議(109.5.8)及原住民專班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學程事務會議(109.5.18)討論通過。

辦法：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提送綜合業務組報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教學實務研究升等辦法第三條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人文學與社會科學領域，出版學術專書較諸期刊論文發表更受到重視，一本學術專書之分量比三篇未分級之期刊論文更能彰顯教師在研究上之成果，為增加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教師申請以教學實務研究升等之彈性，爰修正第三條規定。
- 二、檢附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教學實務研究升等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其草

案全文如附件 [16-1](#)(第 212 頁)、[16-2](#)(第 214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依會議決議及會後人事室及教育學院表示意見確認修正第三條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暨其辦法全文。

林副校長曉雯：本案之前討論過，想問問看其他學院，比如說管院或教育學院，有無意見，因為是比較偏社會科學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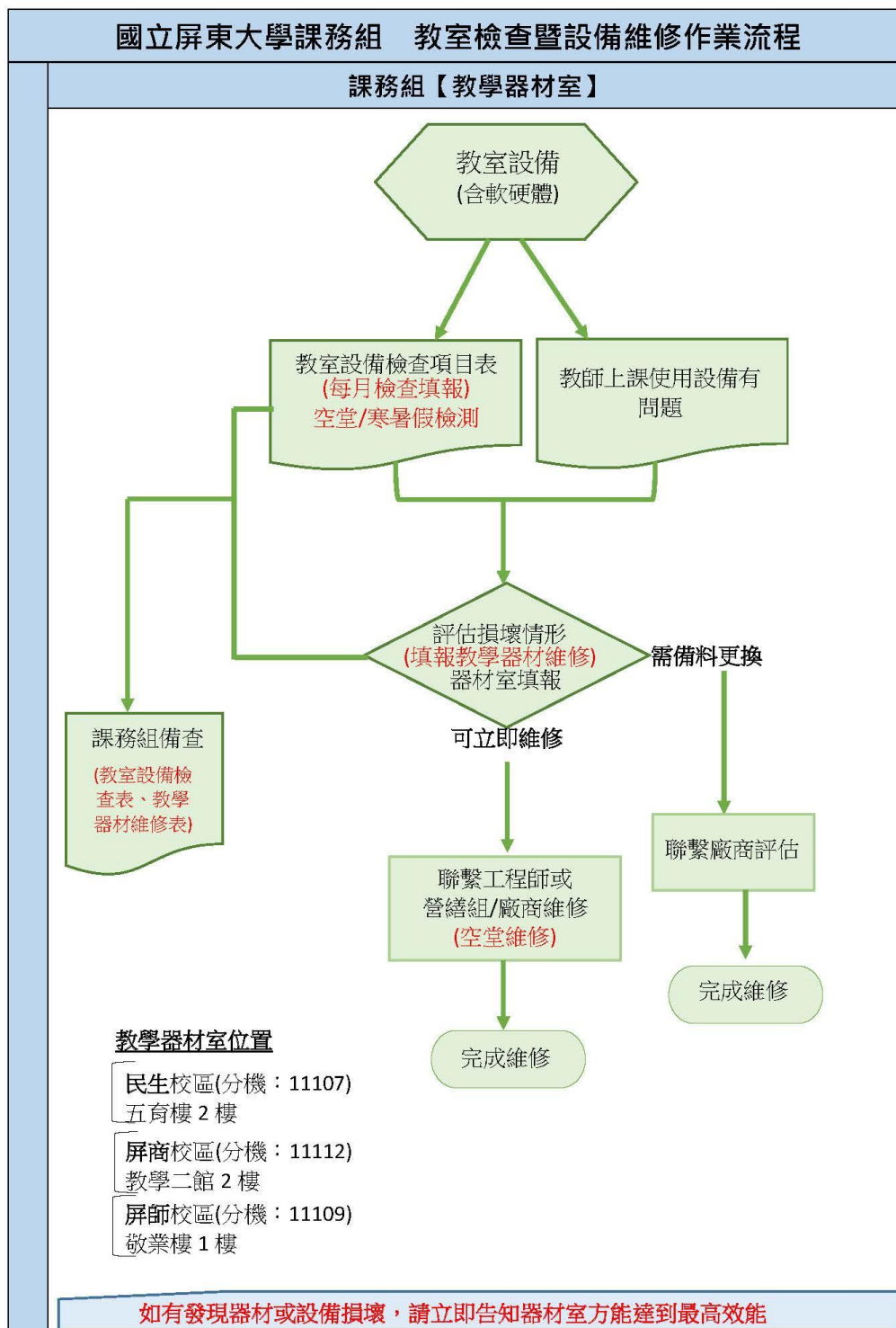
◎主席提示與說明：教育學院和管理學院有無意見。

陸、 臨時動議：無。

柒、 主席結語：感謝各位即將卸任的行政主管，這幾年跟我一起在這邊奮鬥，我相信，我們屏東大學，現在外面很多同業或是社會大眾對我們的評價都有在提升當中，我想這也是大家在辛苦的過程裡面，一個可以值得驕傲和欣慰的部分，有些同仁服務過了之後，他才知道行政工作或學術工作基本上都是一種奉獻，不是一個 favor，如果該輪到你為學校服務的時候，請大家一定要告訴大家，不要推辭，因為有大家一起做的話，才能夠讓這個學校更好，感謝今天的學生代表耐心的一起參加此次會議，也知道我們在有些議案的討論過程是蠻冗長的，再次謝謝各位校務會議代表，能夠堅持到會議結束，另外還是請各位對於疫情不要掉以輕心，我想戴口罩應該是可以保護別人也可以保護自己，感謝大家配合，謝謝大家。

散會（同日下午 6 時 15 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列管事項(項次 1)辦理情形附表：



教室設備檢查項目表

每月檢查： 年 月

項次	項 目 說 明	檢查 頻率	檢查 結果	處理情形
1.	黑/白板面是否維持潔淨、粉筆灰溝渠是否清理	不定時		
2.	板擦、粉筆、白板筆是否足夠因應上課使用	不定時		
3.	教室內桌椅是否整齊、清潔	不定時		
4.	教室內窗簾是否破損	不定時		
5.	教室門鎖是否損壞	每日		
6.	教室時鐘是否正常運作	不定時		
7.	燈具、燈管、風扇是否損壞	不定時		
8.	麥克風、擴音機與揚聲器應能正常發聲，無雜訊	不定時		
9.	數位講桌(含電腦設備)、投影設備是否能正常使用	不定時		
10.	教室黑板表面是否有髒污不潔、凸起、變形的情形	不定時		
11.	教室牆面、天花板是否產生嚴重龜裂、漏水等現象	每月		
12.	教室講台、公告欄是否損壞、穩固	每月		
13.	教室冷氣是否故障	每週		

器材室
管理員

課務組
承辦人

課務組
組 長

教務長

以上『檢查結果』與『追蹤情形』記號：✓ 良好； △ 輕微缺失，盡速改善；× 嚴重損壞，立即修繕

教學器材維修紀錄表

每月統計： 年 月

學年度 學期

日 期	場 地	維 修 項 目	處 理 情 形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器材室
管理員

課務組
承辦人

課務組
組 長

教務長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列管事項：

項次	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列管狀態
1	在 109 學年度全校全英語開課的能夠達到 100 門以上，建議每個學院至少負擔 20 門全英語授課。	教務處 國際處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2	請國際暨創新學院，提供比較詳細的資訊，包含課程、老師，有多少學生、有多少外籍學生等，以及後續怎麼努力的去做招生等部分的規劃。	國際暨創新學院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3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第七條附表，請人事室說明有關大武山學院修正部分。	人事室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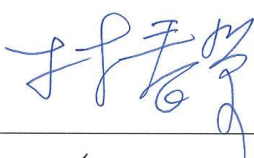
首長、副首長

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	本校屏商校區圖資大樓 12 樓 1207 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古源光 校長	古源光
劉英偉 副校長 (兼任主任秘書)	劉英偉
林曉雯 副校長	林曉雯
王隆仁 副校長	王隆仁

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屏商校區圖資大樓 12 樓 1207 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楊智穎 院長 (兼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林春榮 院長	
簡光明 院長	
王隆仁 院長	王隆仁
曾紀幸 院長	

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屏商校區圖資大樓 12 樓 1207 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施百俊 教務長 (兼任國際暨創新學院院長)	施百俊
黃名義 學務長	黃名義
陳永森 總務長	陳永森
侯雅齡 研發長	侯雅齡
曾耀霆 國際長	曾耀霆
邢广民 圖書館長	邢广民
許蔚農 實習就業輔導處長	許蔚農
賀瑞麟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賀瑞麟
林耀豐 體育室主任	林耀豐
許良政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	許良政
熊學敏 人事室主任	熊學敏
周孟觀 主計室主任	周孟觀

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屏商校區圖資大樓 12 樓 1207 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柯明傑 教師	柯明傑
余慧珠 教師	余慧珠
林大維 教師	林大維
伍鴻沂 教師	(請假)
李錦旭 教師	李錦旭
葉晉嘉 教師	葉晉嘉
吳勤榮 教師	(公出)
潘怡靜 教師	潘怡靜
郭碧蘭 教師	(請假)

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屏商校區圖資大樓 12 樓 1207 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葉碧琿 教師	葉碧琿
李國榮 教師	
邱炳乾 教師	邱炳乾
潘怡君 教師	潘怡君
黃財源 教師	黃財源
廖曜生 教師	廖曜生
周國華 教師	周國華
施能輝 教師	

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屏商校區圖資大樓 12 樓 1207 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洪昌鈺 教師	洪昌鈺
黃鎮淇 教師	黃鎮淇
林義凱 教師	
戴逸民 教師	戴逸民

(請簽)

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屏商校區圖資大樓 12 樓 1207 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劉曼麗 教師	劉曼麗
張國綱 教師	
樊 琳 教師	樊琳
吳進通 教師	吳進通
許慈方 教師	許慈方
林琮智 教師	林琮智

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屏商校區圖資大樓 12 樓 1207 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張慶勳 教師	(上課)
舒緒緯 教師	舒緒緯
張麗麗 教師	張麗麗
黃玉枝 教師	黃玉枝
陳惠珍 教師	陳惠珍
楊志強 教師	

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屏商校區圖資大樓 12 樓 1207 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張雯玲 專委	張雯玲
李志峰 組長	李志峰
李東泰 專委	李東泰
鍾源光 工警	(請假)
劉庭瑜 同學	劉庭瑜
沈宗穎 同學	沈宗穎
莊秀雯 同學	莊秀雯
林天豪 同學	林天豪
陳玉鑫 同學	陳玉鑫
林家豪 同學	
康鈞陽 同學	

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屏商校區圖資大樓 12 樓 1207 會議室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及 簽 到
事務組	組長	張淑萍
人事室	組長	林麗玉

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屏商校區圖資大樓 12 樓 1207 會議室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及 簽 到
事務組	技工	鄭義綱
秘書室	秘書	莊永厚
事務組	工友	余秋燕
"	"	葉美芳
事務組	技工	鄭舜仁
"	"	許育光
通識組	"	孫渠源
"	"	劉開曜
秘書室		李美貞
		謝品嫻

國立屏東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及系、學系、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研究所。其詳如附表「國立屏東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各學院、系、研究所設立、變更或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前項設置表並應同時修正。 教育學院設特殊教育中心、社區諮商中心二中心；人文社會學院設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客家研究中心二中心；<u>大武山學院設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中心、跨領域學程中心及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四中心</u>，中心各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辦理中心業務，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七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及系、學系、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研究所。其詳如附表「國立屏東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各學院、系、研究所設立、變更或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前項設置表並應同時修正。 教育學院設特殊教育中心、社區諮商中心二中心；人文社會學院設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客家研究中心二中心，中心各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辦理中心業務，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一、為使本校學生發展跨領域學習、培養多元能力，並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培育多元專業人才，新設立大武山學院。 二、大武山學院由原「通識教育中心」擴展而成，在原来的通識教育基礎推展跨領域教學，強化在地實踐。共同教育中心負責共同教育相關業務（如開設國文、英文、資訊等共同課程）、博雅教育中心負責開設博雅教育相關業務（如開各類博雅課程）、跨領域中心負責各計畫學程及跨領域學程相關業務，而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負責各項與社會責任、在地實踐和永續發展之相關業務（如開設地方創生、USR等課程）。
<u>第八條(刪除)</u>	<u>第八條 本大學設通識教育中心，負責推動、規劃和執行全校性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博雅教育組、共同教育組二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u>	通識教育中心改制新設為大武山學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第十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主持院務，由各該學院就教授中選出二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各學院院長之續聘應經各學院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各學院院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本大學得解聘之。解聘須經該學院專任教師之連署，且獲該院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有關學院院長之遴選續聘及解聘規定，於各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中另訂之，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國際暨創新學院及<u>大武山學院</u>院長由校長自校內教授擇聘，其續聘及解聘經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之。	第十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主持院務，由各該學院就教授中選出二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各學院院長之續聘應經各學院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各學院院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本大學得解聘之。解聘須經該學院專任教師之連署，且獲該院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有關學院院長之遴選續聘及解聘規定，於各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中另訂之，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國際暨創新學院院長由校長自校內教授擇聘，其續聘及解聘經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之。	新增大武山學院院長新聘、續聘及解聘程序。
第十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一、學院所屬之系、所總數逾四個以上。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逾一百人以上。 三、學院所屬在籍學生總數逾一千人以上。 <u>四、學院所屬中心總數四個以上。</u>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院長任期，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第十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一、學院所屬之系、所總數逾四個以上。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逾一百人以上。 三、學院所屬在籍學生總數逾一千人以上。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院長任期，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新增學院副院長之設置條件。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學院(中心)、系(研究所)等三級評審委員會，分別評審有關本大學及該學院(中心)、系(研究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專任教師之國內外進修、獎懲、年資加薪、教授休假研究進修等事宜，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學院(中心)、系(研究所)等三級評審委員會，分別評審有關本大學及該學院(中心)、系(研究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專任教師之國內外進修、獎懲、年資加薪、教授休假研究進修等事宜，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刪除通識教育委員會之組成及設置法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學院(中心)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三)系(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系(研究所)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而設立，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學生事務委員會：審定學生重大獎懲及研討有關學生事務之規章等事項，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相關之主管、教師，以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及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行政措施等事項，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相關之主管、教師，以及學生代表組織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以及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相關規定辦理。設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課程委員會：研議、規劃、審訂本大學各院、系(所)專業課程、各類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多元專長學程課程之必修與選修科目等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招生委員會：研議有關本大學招生作	(二)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學院(中心)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三)系(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系(研究所)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而設立，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學生事務委員會：審定學生重大獎懲及研討有關學生事務之規章等事項，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相關之主管、教師，以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及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行政措施等事項，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相關之主管、教師，以及學生代表組織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以及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相關規定辦理。設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課程委員會：研議、規劃、審訂本大學各院、系(所)專業課程、各類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多元專長學程課程之必修與選修科目等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招生委員會：研議有關本大學招生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業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法規委員會：研議有關本大學法規之制訂、闡釋、修正及廢止等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學術委員會：研議本大學學術研究發展策略等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一、校園規劃委員會：研議校園之整體規劃與美化等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u>十二、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本大學教育目標、行政體制及發展計畫等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務。	業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法規委員會：研議有關本大學法規之制訂、闡釋、修正及廢止等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學術委員會：研議本大學學術研究發展策略等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一、校園規劃委員會：研議校園之整體規劃與美化等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u>十二、通識教育委員會：研議、規劃、審訂本大學通識教育政策與發展等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u>十三、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本大學教育目標、行政體制及發展計畫等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務。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本大學全體教師分系所互選產生之，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職員代表二至四人，由全校職員互選產生之；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由學生自治組織選舉產生，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組織暨議事規則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實習就業輔導處處長、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本大學全體教師分系所互選產生之，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職員代表二至四人，由全校職員互選產生之；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由學生自治組織選舉產生，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組織暨議事規則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實習就業輔導處處長、	教務會議之組成刪除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圖書館館長、體育室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系系主任、各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有關重要行政事項；其組織暨議事規則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系系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課程委員會教師代表、有關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系系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學生事務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一切總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院教師代表各一人組織之。研發長為召集人兼主席，討論一切研究發展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各獨立研究所主管及各系、所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 八、系務會議：以各系系主任、系內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系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圖書館館長、體育室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系系主任、各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有關重要行政事項；其組織暨議事規則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系系主任、<u>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課程委員會教師代表、有關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系系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學生事務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一切總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院教師代表各一人組織之。研發長為召集人兼主席，討論一切研究發展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各獨立研究所主管及各系、所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 八、系務會議：以各系系主任、系內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系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系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所務會議：以各獨立研究所所長、所內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所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所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十、各處、室、館、中心業務會議：以各該單位主管及其所屬各組人員組織之。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單位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各處、室、館、中心得設指導或諮詢委員會，由相關人員組成之，討論各該處、室、館、中心發展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於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前項第二款至第十款凡與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應有學生代表參加，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產生之。	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九、所務會議：以各獨立研究所所長、所內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所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所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十、各處、室、館、中心業務會議：以各該單位主管及其所屬各組人員組織之。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單位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各處、室、館、中心得設指導或諮詢委員會，由相關人員組成之，討論各該處、室、館、中心發展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於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前項第二款至第十款凡與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應有學生代表參加，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產生之。	

國立屏東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學術單位				現行規定 學術單位				說明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人文社會學院	(1)中國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社會發展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社會科教學碩士班〈106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3)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u>碩士在職專班</u>) (4)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5)視覺藝術學系(學士班學籍分組為「數位媒體設計組」及「造形藝術組」共2組、碩士班、視覺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6)應用日語學系(學士班) (7)應用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u>〈109學年度起停招〉</u>) (8)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1)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2)華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u>〈109學年度起停招〉</u> (3)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u>(4)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u>	人文社會學院	(1)中國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社會發展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社會科教學碩士班〈106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3)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4)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5)視覺藝術學系(學士班學籍分組為「數位媒體設計組」及「造形藝術組」共2組、碩士班、視覺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6)應用日語學系(學士班) (7)應用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8)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1)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2)華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3)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8月27日臺教高(四)字第1080121299號暨108年9月24日臺教高(四)字第1080137549號函辦理。 二、新增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及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三、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及華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自109學年度起停招。
資訊學院	(1)資訊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資訊系統與數位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2)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3)電腦與通訊學系(學士班)		(1)多媒體動畫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u>〈107學年度起停招〉</u> (2)電腦與智慧	資訊學院	(1)資訊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資訊系統與數位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2)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3)電腦與通訊學系(學士		(1)多媒體動畫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u>〈107學年度起停招〉</u> (2)電腦與智慧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8月27日臺教高(四)字第1080121299號暨108年9月24日臺教高(四)字第1080137549號函辦理。 二、新增智慧機器

	(4)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5)智慧機器人學系(學士班)		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103學年度起停招、105學年度起復招〈109學年度起停招〉)。 (3)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班) (4)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103學年度起停招、105學年度起復招)。	人學系及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三、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自 109 學年度起停招。 依本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
大武山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組織規程全文

教育部 103.7.31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10201 號函核定
(暫行組織規程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4 年 5 月 20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72951 號函核備
(暫行組織規程第 27 條第 3 項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暫不予核備，其餘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4 年 1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5.8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58492 號函核定
(組織規程自 104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4 年 9 月 1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174251 號函修正核備
104 年 6 月 18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7.22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9877 號函核定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4 年 9 月 1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174251 號函修正核備
105 年 5 月 16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5.9.8 臺教高(一)字第 1050119328 號函核定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5 年 10 月 2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53554 號函核備
106 年 1 月 16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6.3.6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30160 號函核定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6 年 4 月 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106511 號函核備
106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6.6.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92076 號函核定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6 年 7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0915 號函核備
106 年 12 月 2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7.1.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05778 號函核定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7 年 2 月 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08327 號函核備
107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7.7.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06499 號函核定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7 年 8 月 2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33809 號函核備
10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8.7.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91088 號函核定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8 年 7 月 2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37491 號函核備
108 年 12 月 23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1.3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193450 號函核定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9 年 3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09160 號函核備
109 年 5 月 25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師資培育法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 第三條 本大學以學術研究、培養健全師資及其他專業人才，提升文化及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並以多元合流，培育社會菁英，追求卓越為發展願景；深植產研合作，以多元體系培

育優秀專業人才為發展定位。

第二章校長、副校長

第 四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

本大學第一任校長之產生，依大學法之規定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直接選聘，以後各任校長之產生，依本規程第五條辦理；校長之任期為四年，最多續任一次。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本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校長續任應經全體校務會議代表及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行使同意權投票，投票時須有前述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投票，並獲出席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後報請教育部續聘。

校長之去職方式如下：

一、任期屆滿不擬續任。

二、自動請辭。

三、其他原因。

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方式及校長之遴選續任與去職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長之起聘日，原則上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生效；兼任行政主管聘期亦應配合校長聘期調整。

校長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由副校長(無副校長時則由教務長)代理，並報教育部核定，代理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為止。

第 五 條 本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

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一、學校代表：由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校友代表由校友會推薦之，社會公正人士由校務會議推舉產生。本項委員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遴選委員會之總名額及各項代表之名額、產生方式等，另於校長之遴選續任與去職辦法中規定之。

第 六 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二至三人，由校長聘任之，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副校長應具備本大學專任教授之身分。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副校長應於新任校長就任時去職，不受任期之保障或限制。

第三章教學單位、師資培育中心暨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

第七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及系、學系、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研究所。其詳如附表「國立屏東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各學院、系、研究所設立、變更或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前項設置表並應同時修正。

教育學院設特殊教育中心、社區諮商中心二中心；人文社會學院設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客家研究中心二中心；大武山學院設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中心、跨領域學程中心及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四中心，中心各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辦理中心業務，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本大學設師資培育中心，負責推動、規劃和執行全校性師資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實習及輔導組、教育學程組二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教師、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主持院務，由各該學院就教授中選出二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各學院院長之續聘應經各學院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各學院院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本大學得解聘之。解聘須經該學院專任教師之連署，且獲該院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有關學院院長之遴選續聘及解聘規定，於各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中另訂之，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國際暨創新學院院長及大武山學院由校長自校內教授擇聘，其續聘及解聘經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之。

第十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 一、學院所屬之系、所總數逾四個以上。
-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逾一百人以上。
- 三、學院所屬在籍學生總數逾一千人以上。
- 四、學院所屬中心總數四個以上。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院長任期，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第十一條 本大學各獨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採任期制，所長由各該所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二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

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並得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各獨立研究所所長之續聘應經各獨立研究所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各獨立研究所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本大學得解聘之。解聘須經該獨立研究所專任教師之連署，且獲該獨立研究所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並簽報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

有關獨立研究所所長之遴選續聘及解聘方式，於各獨立研究所所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中另訂之，經所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大學各系置系主任一人，主持系務，採任期制，由各該系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二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主任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並得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各系系主任之續聘應經各系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

各系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本大學得解聘之。解聘須經該系專任教師之連署，且獲該系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

有關系主任之遴選續聘及解聘方式，於各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中另訂之，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學位學程主任之聘任、續聘及解聘由所屬學院院長提請校長核定之。

第四章行政單位暨附屬機構、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

第十三條 本大學設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綜合業務組、註冊組、課務組、教學發展組、進修教學組、專案業務組六組及教學資源中心、推廣教育中心二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本大學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得置副教務長二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

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生活輔導組、學生活動發展組、衛生保健組三組及軍訓暨校安中心、學生諮商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三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但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軍訓暨校安中心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本大學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

第十五條 本大學設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分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保管組

及環安組六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本大學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研究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技術合作組、學術發展組二組及創新育成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

因教學、產學及研究需要，得設任務編組型中心，其設置要點由研究發展處訂定，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本大學設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國際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國際合作組、國際學生組、大陸事務組三組及東南亞發展中心、華語教學中心二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

第十九條 本大學設實習就業輔導處，置處長一人，承校長之命，規劃推動學生就業、實習、校友服務等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職涯發展與輔導組、校友服務組二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二十條 本大學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負責圖書館館務，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分設採編組、期刊資訊組、典閱組、推廣服務組四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體育室，承校長之命負責推動、規劃和執行全校體育教學、體育活動等事宜，置室主任一人，綜理室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設競賽活動組、場館營運組二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教師、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教師擔任體育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師權利義務、員額歸屬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受本校理學院之規範及督導。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所置職員職稱為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及護士若干人；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相關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辦理本校有關之綜合事務、管考、內部控制、內部稽核、評鑑相關業務、校務研究與發展及媒體資源等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分設第一組、第二組及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

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人事室，得分組辦事，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主計室，得分組辦事，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負責全校網路安全業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辦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分設行政組、系統組、網路組三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主任、中心主任及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管如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研發長、實習就業輔導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體育室室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行政單位主管如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設立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其組織規程依照附屬學校法令規定另訂之，並陳報本大學核定後實施。實驗國民小學校長，由本大學校長依國民教育法及相關規定遴聘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之教師擔任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

第五章教師、研究人員分級、聘任及評鑑制度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由各系(研究所)、各學院(中心)，依規定程序，經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工作，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解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大學為前項教學及研究工作需要，並得置助教協助之。

第三十條 本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據。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章委員會及會議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學院(中心)、系(研究所)等三級評審委員會，分別評審有關本大學及該學院(中心)、系(研究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專任教師之國內外進修、獎懲、年資加薪、教授休假研究進修等事宜，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學院(中心)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三)系(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系(研究所)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而設立，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學生事務委員會：審定學生重大獎懲及研討有關學生事務之規章等事項，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相關之主管、教師，以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及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行政措施等事項，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相關之主管、教師，以及學生代表組織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以及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相關規定辦理。設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課程委員會：研議、規劃、審訂本大學各院、系(所)專業課程、各類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多元專長學程課程之必修與選修科目等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招生委員會：研議有關本大學招生作業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法規委員會：研議有關本大學法規之制訂、闡釋、修正及廢止等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學術委員會：研議本大學學術研究發展策略等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一、校園規劃委員會：研議校園之整體規劃與美化等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二、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本大學教育目標、行政體制及發展計畫等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務。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本大學全體教師分系所互選產生之，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職員代表二至四人，由全校職員互選產生之；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由學生自治組織選舉產生，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組織暨議事規則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實習就業輔導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體育室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系系主任、各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有關重要行政事項；其組織暨議事規則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系系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課程委員會教師代表、有關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系系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學生事務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一切總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院教師代表各一人組織之。研發長為召集人兼主席，討論一切研究發展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各獨立研究所主管及各系、所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
- 八、系務會議：以各系系主任、系內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係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九、所務會議：以各獨立研究所所長、所內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所長為主席，

討論該所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所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所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十、各處、室、館、中心業務會議：以各該單位主管及其所屬各組人員組織之。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單位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各處、室、館、中心得設指導或諮詢委員會，由相關人員組成之，討論各該處、室、館、中心發展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於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前項第二款至第十款凡與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應有學生代表參加，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產生之。

第七章校務會議職責

第三十三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研究所、系、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八章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為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自治會或自治團體。

凡本大學學生皆為學生自治會之當然會員，學生自治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並應依學生自治會之請求代收會費，每次收費年限最長不超過一學年，且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

學生自治會為全校學生自治事項之最高組織，學校為輔導其正常發展，得對其自治事項與經費收支等進行必要之監督與查核。對於學生自治會之組織、運作等，以及學校對於學生自治會之監督、查核等事項，皆另以辦法規定之。

第九章職員任用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主計及人事人員之任用資格分別依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本規程所稱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包含本校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十章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屏東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備註
教育學院	(1)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105 學年度起停招〉、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2)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幼兒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學位班〈105 學年度起停招〉、社區諮商與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人文社會學院	(1)中國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社會發展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社會科教學碩士班〈106 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3)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u>碩士在職專班</u>) (4)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5)視覺藝術學系(學士班學籍分組為「數位媒體設計組」及「造形藝術組」共 2 組、碩士班、視覺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6)應用日語學系(學士班) (7)應用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u>〈109 學年度起停招〉</u>) (8)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1)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2)華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u>〈109 學年度起停招〉</u> (3)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4) <u>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u>	
理學院	(1)科普傳播學系(學士班、數理教育碩士班、數理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6 學年度起停招〉) (2)應用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3)應用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4)應用物理系(學士班學籍分組為「光電暨材料組」及「物理組」共 2 組、光電暨材料碩士班) (5)體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體育教學碩士班〈106 學年度起停招〉、健康與體育碩士在職專班、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1)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108 學年起停招〉 (2)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103 學年度起停招)。	
資訊學院	(1)資訊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資訊系統與數位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2)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3)電腦與通訊學系(學士班) (4)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進		(1)多媒體動畫碩士在職學位學程〈107 學年度起停招〉 (2)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103 學年度起停招、105 學年度起復招 <u>〈109</u>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備註
	修學士班、碩士班) (5) 智慧機器人學系(學士班)		<u>學年度起停招</u>) 。 (3)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1)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2)不動產經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休閒事業經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4)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數位行銷碩士在職專班) (5)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6)國際貿易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7)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8)會計學系(學士班)			
國際暨創新學院				
<u>大武山學院</u>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校長遴選續任與去職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校長之遴選、續任相關事宜，依據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等規定，訂定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校長遴選續任與去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校長之遴選、續任相關事宜，依據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等規定，訂定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校長遴選續任與去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之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事宜。 <u>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u> <u>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u> <u>二、決定遴選程序。</u> <u>三、審核候選人資格。</u> 四、選定校長人選，並由本校報教育部聘任。 <u>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u> <u>為協助遴委會執行所定任務等事務性工作，由人事室、秘書室、總務處組成校長遴選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由人事室主辦、總務處及秘書室協辦)，工作內容包含：</u> <u>一、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u> <u>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u>	第二條 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之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u>辦理校長遴選事宜，至新任校長到職後自動解散，並完成下列工作：</u> <u>一、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u> <u>二、依本辦法及教育部相關規定審查校長候選人資格並進行遴選相關事宜。</u> <u>三、決定新任校長人選。</u> 第四條 <u>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辦理下列事項：</u> <u>一、訂定「校長候選人推薦作業準則」、「辦理校長遴選工作注意事項暨時程表」及「本校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等作業規章，並據以執行。</u> <u>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接受推薦並審核資格。</u> <u>三、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並公開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u>	一、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移列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三、本條第二項第四款由原辦法第四條第五款移列。 四、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工作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三、遴選程序之進行(含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及適時公開校長遴選進程)。</u> <u>四、法規諮詢。</u> <u>五、其他遴選委員會所提協助事項。</u>	四、適時公開校長遴選進程。 五、選定校長人選，並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六、<u>議決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u> 第十二條(第一項) <u>委員會之事務性工作，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由人事室主辦，總務處及秘書室負有協辦之義務。</u>	組，辦理遴選委員會執行任務之庶務性工作，部分內容由原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移列。
第三條 <u>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u>，由學校代表九人、校友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五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共同組成。<u>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九人：由教師代表七人(含學院教師代表五人、校教師代表二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代表至少三名，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七人(學院教師代表五人、校教師代表二人)： 由本校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u>大武山學院</u>併入教育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資訊學院(<u>國際暨創新學院併入資訊學院</u>)等五學院分置「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合計五人)，並置「校教師代表」二人共同組成。 「教師代表」任一性別至少應有二人，其中「校教師代表」任一性別教師代表至少應有一人；惟「學院教師代表」	第三條 <u>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u>，由學校代表九人、校友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五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共同組成。<u>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九人：由教師代表七人(含學院教師代表五人、校教師代表二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代表至少三名，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七人(學院教師代表五人、校教師代表二人)： 由本校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u>通識教育中心</u>併入教育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資訊學院等五學院分置「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合計五人)，並置「校教師代表」二人共同組成。 「教師代表」任一性別至少應有二人，其中「校教師代表」任一性別教師代表至少應有一人；惟「學院教師代表」中如任一性別代表人數從缺	一、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二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學校教師代表部分，因組織調整，<u>通識教育中心更正為大武山學院</u>，另國際暨創新學院人數併入資訊學院計之。 三、第四項增列遴選委員會委員出缺時，各類候補人員之遞補方式，以確保遴選委員會之組成符合性別比例。 四、第五項增列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之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中如任一性別代表人數從缺時，該從缺之代表由選出之「校教師代表」該性別另一名得票數較高者擔任之。教師代表推選方式，係由各學院分別推選編制內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二人（各學院分別推選四人）為候選人，並以其中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為「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另二人為「校教師代表」候選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分別票選，產生「學院教師代表」五人(學院各一人)、「校教師代表」二人。未獲選任為教師代表之其餘候選人，分別按推選類別、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教師代表。 (二)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由本校編制內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及軍訓教官共同以無記名方式，推選出任一性別行政人員代表各一人(合計二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提送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票選，產生一人為行政人員代表。未獲選任為行政人員代表之候選人列為候補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人事室彙辦，<u>並送校務會議票選。</u> (三) 學生代表一人： 由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議會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一人（合計二人）為學生代表候選人，提送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票選，產生一人為學生代表。未獲選任為學生代	時，該從缺之代表由選出之「校教師代表」該性別另一名得票數較高者擔任之。教師代表推選方式，係由各學院分別推選編制內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二人（各學院分別推選四人）為候選人，並以其中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為「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另二人為「校教師代表」候選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分別票選，產生「學院教師代表」五人(學院各一人)、「校教師代表」二人。未獲選任為教師代表之其餘候選人，分別按推選類別、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教師代表。 (二)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由本校編制內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及軍訓教官共同以無記名方式，推選出任一性別行政人員代表各一人(合計二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提送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票選，產生一人為行政人員代表。未獲選任為行政人員代表之候選人列為候補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人事室彙辦，<u>以及送校務會議票選。</u> (三) 學生代表一人： 由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議會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一人（合計二人）為學生代表候選人，提送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票選，產生一人為學生代表。未獲選任為學生	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表之候選人列為候補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學生事務處彙辦，<u>並</u>送校務會議票選。 學校代表中任一性別教師代表人數如未達三人時，則該不足之性別由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該性別得票數較高者擔任之。 二、校友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五人： （一）校友代表四人： 由校友總會推薦二名校友代表候選人(至少應有任一性別各一人)；以及由各學院分別推薦任一性別校友代表候選人各一人(各學院分別各推薦二人，同一校友不得被重複推薦，如有重複時由校友總會協調之)，以校友總會名義提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票選，產生任一性別校友代表各二人(合計四人)。其餘人員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校友代表。 有關校友總會及各學院推薦產生之候選人，由秘書室彙辦，<u>並</u>送校務會議票選。 （二）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五人： 由本校各學院分別推薦任一性別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各一人(各學院分別推薦二人)外，並得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每五人以上連署推薦一名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同一人不得重複連署及推薦，併同被推薦人書面簡介資料及被推薦同意書送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票	代表之候選人列為候補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學生事務處彙辦，<u>以及</u>送校務會議票選。 學校代表中任一性別教師代表人數如未達三人時，則該不足之性別由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該性別得票數較高者擔任之。 二、校友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五人： （一）校友代表四人： 由校友總會推薦二名校友代表候選人(至少應有任一性別各一人)；以及由各學院分別推薦任一性別校友代表候選人各一人(各學院分別各推薦二人，同一校友不得被重複推薦，如有重複時由校友總會協調之)，以校友總會名義提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票選，產生任一性別校友代表各二人(合計四人)。其餘人員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校友代表。 有關校友總會及各學院推薦產生之候選人，由秘書室彙辦，<u>以及</u>送校務會議票選。 （二）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五人： 由本校各學院分別推薦任一性別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各一人(各學院分別推薦二人)外，並得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每五人以上連署推薦一名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同一人不得重複連署及推薦，併同被推薦人書面簡介資料及被推薦同意書送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選，按得票數順序選出五人為社會公正人士，其中任一性別至少應有一人。其餘人員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社會公正人士，須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校務發展堪為社會公正人士者，始具被推薦人資格。各學院推薦或教職員連署推薦產生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由秘書室彙辦，<u>並送校務會議票選。</u> 三、教育部代表三人： 由本校函請教育部遴派，其中任一性別人數<u>不得少於</u>教育部遴派代表總數三分之一。 本校教職員，因留職停薪借調、進修、講學、育嬰、侍親等原因，實際未在校內任職者，不具推選或被推選為<u>遴委會</u>委員資格。 第一項第二款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不得為本校現任之專任教職員工(含校務基金進用之人員或學生)。 <u>委員出缺時，各類候補人員應依性別、得票數高低依序進行遞補。</u> <u>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u>	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票選，按得票數順序選出五人為社會公正人士，其中任一性別至少應有一人。其餘人員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社會公正人士，須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校務發展堪為社會公正人士者，始具被推薦人資格。各學院推薦或教職員連署推薦產生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由秘書室彙辦<u>以及送校務會議票選。</u> 三、教育部代表三人： 由本校函請教育部遴派，其中任一性別人數<u>應占</u>教育部遴派代表總數三分之一<u>以上</u>。 本校教職員，因留職停薪借調、進修、講學、育嬰、侍親等原因，實際未在校內任職者，不具推選或被推選為<u>委員會</u>委員資格。 第一項第二款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不得為本校現任之專任教職員工(含校務基金進用之人員或學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四條</u> 本校應於<u>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u> <u>遴委會</u>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及綜理遴選事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u>遴委會</u>召集人如因業務需要，得指定<u>遴委會</u>校內委員一人，擔任執行秘書，協助召集人綜理<u>遴委會</u>溝通、協調、聯繫等行政業務。 <u>遴委會</u>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u>並經</u>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必要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u>第六條</u> <u>委員會</u>應於委員產生後<u>二十日內由本校召開第一次會議，並依本辦法之規定，進行遴選作業。</u> <u>委員會</u>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及綜理<u>委員會</u>遴選事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u>委員會</u>召集人如因業務需要，得指定<u>委員會</u>校內委員一人，擔任執行秘書，協助召集人綜理委員會溝通、協調、聯繫等行政業務。 <u>委員會</u>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u>第十條</u> <u>委員會</u>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必要時得視情形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一、條次變更。 二、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條規定，學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三、第四項由原辦法第十條移列。
<u>第五條</u>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有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 二、具有前瞻明確之辦學理念。 三、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 四、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五、健全之身心與品德情操。 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已兼任前述機關體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	<u>第七條</u>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有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 二、具有前瞻明確之辦學理念。 三、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 四、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五、健全之身心與品德情操。 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已兼任前述機關體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長前辭去兼職，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得兼任。	長前辭去兼職，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得兼任。	
<u>第六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u> <u>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u> <u>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u> <u>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u> <u>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u> <u>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u> <u>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u> <u>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 <u>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u> <u>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 <u>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u> <u>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u> <u>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u> <u>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u>		一、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六條規定新增。 二、增列候選人應揭露及遴委會委員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事項，以避免其利害關係，影響遴選公正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u> <u>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u>		
第七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u>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u> 二、<u>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u> <u>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u> <u>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u> <u>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遞補之。</u>	第五條 委員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另有以下列情形之一者，解除其職務，<u>逕由委員會召集人核定遞補後，提請委員會確認：</u> 一、<u>連續二次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u> 二、<u>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u> 三、<u>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u> <u>委員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經由具名且可查證之人向委員會敘明檢舉原因及事實，經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u> <u>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其身分別依第三條之規定由候補委員遞補之。</u>	一、條次變更。 二、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七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列解除職務及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之關係，應提遴委會討論，並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四、增列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或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之處處理程序。 五、增列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由學校依規定之方式遞補。
第八條 <u>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u>		一、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u>		法第八條規定新增。 二、明列第七條不同態樣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u>第九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u> <u>一、依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u> <u>二、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u> <u>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u>		一、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九條規定新增。 二、明列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之事項。
<u>第十條 校長之遴選作業，依下列程序進行：</u> <u>一、徵求推薦候選人：</u> <u>遴委會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完備各項遴選規劃後一個月內，公告向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明確訂定受理推薦及截止日期、受理單位等事項，推薦方式如下：</u> <u>（一）由本校內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u> <u>（二）本校畢業校友十人以上之連署</u>	<u>第八條 校長之遴選作業，依下列程序進行：</u> <u>一、徵求推薦候選人：</u> <u>委員會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完備各項遴選規劃後一個月內，公告向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明確訂定受理推薦及截止日期、受理單位等事項，推薦方式如下：</u> <u>（一）由本校內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u> <u>（二）本校畢業校友十人以上之連署</u>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推薦。 (三)校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助理研究員以上至少五人連署推薦。 同一連署人以推薦一名候選人為限，同時為二名以上候選人連署推薦時，其連署推薦皆為無效。 <u>遴</u>委會之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第一次公開徵求及受理推薦期間至多以不超過二個月為原則。 推薦資料送達<u>遴</u>委會後，連署人非經<u>遴</u>委會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撤銷連署。 推薦校長候選人，應當經被推薦人親筆簽名同意。 連署人應向<u>遴</u>委會提供被推薦人「基本資料表」、「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治校理念摘要」、「相關承諾」以及「連署推薦表」，並就本辦法第<u>五</u>條所列各款條件分別說明推薦理由；相關表件由<u>工作小組</u>訂定之。 二、資格審查： <u>遴</u>委會應於受理推薦截止後一個月內，進行必要查訪及審查候選人資格。資格、條件均符合規定者，按姓名筆劃順序（筆劃少者在前）列入候選人名單。倘通過資格審查之候選人不足三人時，須依本辦法規定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候選人，而先前已列入候選人名單者應予保留，直到候選人數合計達三人以上為止。	推薦。 (三)校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助理研究員以上至少五人連署推薦。 同一連署人以推薦一名候選人為限，同時為二名以上候選人連署推薦時，其連署推薦皆為無效。 <u>委員</u>會之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第一次公開徵求及受理推薦期間至多以不超過二個月為原則。 推薦資料送達<u>委員</u>會後，連署人非經<u>委員</u>會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撤銷連署。 推薦校長候選人，應當經被推薦人親筆簽名同意。 連署人應向<u>委員</u>會提供被推薦人「基本資料表」、「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治校理念摘要」、「相關承諾」以及「連署推薦表」，並就本辦法第<u>七</u>條所列各款條件分別說明推薦理由；相關表件由<u>委員會</u>訂定之。 二、資格審查： <u>委員</u>會應於受理推薦截止後一個月內，進行必要查訪及審查候選人資格。資格、條件均符合規定者，按姓名筆劃順序（筆劃少者在前）列入候選人名單。倘通過資格審查之候選人不足三人時，須依本辦法規定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候選人，而先前已列入候選人名單者應予保留，直到候選人數合計達三人以上為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再次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校長候選人期間，每次以不超過十四日為原則。 三、公告名單： 通過前款審查之校長候選人，由<u>遴</u>委會將其資料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校務會議代表及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及職員週知。 四、治校理念說明會： <u>遴</u>委會應於公告校長候選人合格名單後十五日內，邀請校長候選人到校公開說明其辦學理念與願景、治校抱負等，校外候選人得視實際交通情形覈實支給國內交通費。 五、行使同意權： <u>遴</u>委會應於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十日內，辦理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行使同意權投票，就每位合格之校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或不同意之圈選，經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投票，並獲得投票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每一候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應即中止，不再繼續開票。候選人通過達二人以上時，送<u>遴</u>委會進行遴選。 首輪投票，如期限內出席投票之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未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得經<u>遴</u>委會召集人同意酌予延長投票期限；開票結果如均無候選人通過同意權門檻時，得經<u>遴</u>委會決	再次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校長候選人期間，每次以不超過十四日為原則。 三、公告名單： 通過前款審查之校長候選人，由<u>委員</u>會將其資料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校務會議代表及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及職員週知。 四、治校理念說明會： <u>委員</u>會應於公告校長候選人合格名單後十五日內，邀請校長候選人到校公開說明其辦學理念與願景、治校抱負等，校外候選人得視實際交通情形覈實支給國內交通費。 五、行使同意權： <u>委員</u>會應於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十日內，辦理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行使同意權投票，就每位合格之校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或不同意之圈選，經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投票，並獲得投票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每一候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應即中止，不再繼續開票。候選人通過達二人以上時，送<u>委員</u>會進行遴選。 首輪投票，如期限內出席投票之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未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得經<u>委員</u>會召集人同意酌予延長投票期限；開票結果如均無候選人通過同意權門檻時，得經<u>委員</u>會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議或授權<u>遴</u>委會召集人決定是否辦理第二次行使同意權投票或酌降同意權門檻或為其他決議(定)。 行使同意權之投票結果如最終僅通過一位候選人時，除保留原獲通過之候選人資格外，應依本辦法規定程序重行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補足之。 再次辦理行使同意權投票時，原獲保留資格之候選人，逕予列為通過同意權門檻候選人，不再列冊行使同意權投票。 六、校長人選之產生： 校長人選之產生，須經<u>遴</u>委會充分討論，進行審慎遴選過程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投票，獲致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之最高得票候選人，選定為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 校長遴選過程及會議決議，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u>遴委會</u>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u>遴委會</u>遴選事務由召集人擔任對外唯一發言人，或由其授權<u>遴委會</u>委員一人負責對外發言，其他委員及工作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意見，或洩漏任何會議資訊。違反者依<u>本校</u>相關規定辦理。	議或授權委員會召集人決定是否辦理第二次行使同意權投票或酌降同意權門檻或為其他決議(定)。 行使同意權之投票結果如最終僅通過一位候選人時，除保留原獲通過之候選人資格外，應依本辦法規定程序重行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補足之。 再次辦理行使同意權投票時，原獲保留資格之候選人，逕予列為通過同意權門檻候選人，不再列冊行使同意權投票。 六、校長人選之產生： 校長人選之產生，須經<u>委員</u>會充分討論，進行審慎遴選過程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投票，獲致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之最高得票候選人，選定為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 校長遴選過程及會議決議，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u>委員會</u>依法決議公開者，不在此限。<u>委員會</u>遴選事務由召集人擔任對外唯一發言人，或由其授權<u>委員會</u>委員一人負責對外發言，其他委員及工作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意見，或洩漏任何會議資訊。違反者依<u>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u>或<u>學校其他規定</u>辦理。	
第十一條 校長候選人於遴選過程中，不得發表對本校不利之言論，違	第九條 校長候選人於遴選過程中，不得發表對本校不利之言論，違者經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經 <u>遴委會</u> 決議得予以撤銷候選人資格。 校長候選人得經本校各單位主動邀約交換治校理念。	本會決議得予以撤銷候選人資格。 校長候選人得經本校各單位主動邀約交換治校理念。	
第十二條 <u>遴委會</u> 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該校長去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 <u>遴委會</u> 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u>委員會</u> 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該校長去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 <u>委員會</u> 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u>遴委會</u> 委員為無給職。 <u>遴委會</u> 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編列相關專案預算及經費支應。 <u>遴委會</u> 開會時，人事室主任及會議業務承辦相關人員得列席會議擔任記錄及協辦相關事務，工作人員應嚴守會議規範，不得任意洩漏會議任何機密或討論過程。 辦理 <u>遴委會</u> 事務工作人員於教育部核定校長人選後，得依程序敘獎。	第十二條(第二項) <u>委員會</u> 委員為無給職。 <u>但校外委員及列席之校外有關人員得覈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u> ，所需費用由本校編列相關專案預算及經費支應。 <u>委員會</u> 開會時，人事室主任及會議業務承辦相關人員得列席會議擔任記錄及協辦相關事務，工作人員應嚴守會議規範，不得任意洩漏會議任何機密或討論過程。 辦理 <u>委員會</u> 事務工作人員於教育部核定校長人選後，得依程序敘獎。	一、條次變更。 二、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校外委員倘合於相關支給要件，即可逕依相規定支給，爰刪除但書定。
第十四條 <u>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u> ， <u>遴委會</u> 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 <u>校長就任後之爭議</u> ，由教育部處理。 <u>遴委會</u> 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 <u>遴委會</u> 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二條第二項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		一、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新增。 二、明列校長就任前後遴選爭議之處理程序。 三、明列 <u>遴委會</u> 於校長就任後自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同意後解散。</u> <u>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本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u>		動解散與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任務，經學校校務會議依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 2 個月內重新組成。
第十五條 校長任期屆滿符合連任資格時，應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辦理相關作業；其各階段作業程序如下： 一、徵詢意願階段： 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由人事室以書面徵詢校長續任意願或校長於相關會議表達續任意願後，由人事室依程序函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二、教育部評鑑階段： 人事室接獲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將校長評鑑所需資料、表件（秘書室彙整）函報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 三、公開說明會階段： （一）教育部評鑑結果到校後，本校應召開校長續任公開說明會，由行政副校長為主席，主持說明會相關事宜。 （二）前款說明會召開前，秘書室應先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等，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電子郵件或適當方式分送予本校全體校務會議代表	第十三條 校長任期屆滿符合連任資格時，應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辦理相關作業；其各階段作業程序如下： 一、徵詢意願階段： 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由人事室以書面徵詢校長續任意願或校長於相關會議表達續任意願後，由人事室依程序函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二、教育部評鑑階段： 人事室接獲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將校長評鑑所需資料、表件（秘書室彙整）函報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 三、公開說明會階段： （一）教育部評鑑結果到校後，本校應召開校長續任公開說明會，由行政副校長為主席，主持說明會相關事宜。 （二）前款說明會召開前，秘書室應先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等，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電子郵件或適當方式分送予本校全體校務會議代表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參知。 四、行使同意權階段(必要時，得與公開說明會階段合併辦理)： 說明會結束後十日內，由本校全體校務會議代表及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合併計算三分之二以上人數，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獲出席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 上述行使同意權投票之選票，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後續未開票之票數不予公開。 教師同時具有校務會議代表身分時，僅得以校務會議代表身分算領、投票，並且不得重複計算領、投票人數。 五、報部階段： （一）校長續任案獲同意時，由人事室併投票結果具文報請教育部續任之。 （二）校長如未獲同意續任，由人事室函報教育部敘明未獲同意續任事由，並依本校組織規程及本辦法辦理新任校長遴選。 未獲續任之現任校長，不得再參加新任校長之遴選。 校長續任作業，由人事室主辦選務相關業務，秘書室協辦之。	及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參知。 四、行使同意權階段(必要時，得與公開說明會階段合併辦理)： 說明會結束後十日內，由本校全體校務會議代表及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合併計算三分之二以上人數，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獲出席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 上述行使同意權投票之選票，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後續未開票之票數不予公開。 教師同時具有校務會議代表身分時，僅得以校務會議代表身分算領、投票，並且不得重複計算領、投票人數。 五、報部階段： （一）校長續任案獲同意時，由人事室併投票結果具文報請教育部續任之。 （二）校長如未獲同意續任，由人事室函報教育部敘明未獲同意續任事由，並依本校組織規程及本辦法辦理新任校長遴選。 未獲續任之現任校長，不得再參加新任校長之遴選。 校長續任作業，由人事室主辦選務相關業務，秘書室協辦之。	
<u>第十六條</u> 校長於任期中除有自動請辭或有其他去職原因外，須於上任一年後具有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並經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	<u>第十四條</u> 校長於任期中除有自動請辭或有其他去職原因外，須於上任一年後具有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並經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教育部 109 年 02 月 10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13174C 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獲出席投票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教育部核定生效後，始得去職。校長職務如因去職、職務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未遴選產生前，由行政副校長暫代職務，並函報教育部核定同意。 <u>為確保本校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學校校務正常運行，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在本校未能依組織規程產生代理校長陳報教育部同意前，教育部得指派適當人員，於新任校長就任前，暫行代理校長職務。</u>	獲出席投票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教育部核定生效後，始得去職。校長職務如因去職、職務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未遴選產生前，由行政副校長暫代職務，並函報教育部核定同意。	函，教育部檢送「大學法」第9條規定之解釋令新增第三項。
<u>第十七條</u>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涉及<u>遴委會</u>遴選相關事務時，由<u>遴委會</u>決定之。	<u>第十五條</u>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涉及<u>委員會</u>遴選相關事務時，由<u>委員會</u>決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u>第十八條</u> 本辦法經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u>並報教育部備查</u>；修正時亦同。	<u>第十六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	一、條次變更。 二、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校長遴選續任與去職辦法全文

104 年 12 月 28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25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校長之遴選、續任相關事宜，依據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等規定，訂定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校長遴選續任與去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之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事宜。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並由本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為協助遴委會執行所定任務等事務性工作，由人事室、秘書室、總務處組成校長遴選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由人事室主辦、總務處及秘書室協辦)，工作內容包含：

一、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三、遴選程序之進行(含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及適時公開校長遴選進程)。

四、法規諮詢。

五、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代表九人、校友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五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共同組成。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九人：由教師代表七人(含學院教師代表五人、校教師代表二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代表至少三名，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 教師代表七人(學院教師代表五人、校教師代表二人)：

由本校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大武山學院併入教育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資訊學院(國際暨創新學院併入資訊學院)等五學院分置「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合計五人），並置「校教師代表」二人共同組成。

「教師代表」任一性別至少應有二人，其中「校教師代表」任一性別教師代表至少應有一人；惟「學院教師代表」中如任一性別代表人數從缺時，該從缺之代表由選出之「校教師代表」該性別另一名得票數較高者擔任之。教師代表推選方式，係由各學院分別推選編制內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二人（各學院分別推選四人）為候選人，並以其中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為「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另二人為「校教師代表」候選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分別票選，產生「學院教師代表」五人(學院各一人)、「校教師代表」二人。未獲選任為教師代表之其餘候選人，分別按推選類別、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教師代表。

(二)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由本校編制內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及軍訓教官共同以無記名方式，推選出任一性別行政人員代表各一人(合計二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提送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票選，產生一人為行政人員代表。未獲選任為行政人員代表之候選人列為候補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人事室彙辦，並送校務會議票選。

(三) 學生代表一人：

由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議會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一人（合計二人）為學生代表候選人，提送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票選，產生一人為學生代表。未獲選任為學生代表之候選人列為候補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學生事務處彙辦，並送校務會議票選。

學校代表中任一性別教師代表人數如未達三人時，則該不足之性別由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該性別得票數較高者擔任之。

二、校友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五人：

(一) 校友代表四人：

由校友總會推薦二名校友代表候選人(至少應有任一性別各一人)；以及由各學院分別推薦任一性別校友代表候選人各一人(各學院分別各推薦二人，同一校友不得被重複推薦，如有重複時由校友總會協調之)，以校友總會名義提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票選，產生任一性別校友代表各二人(合計四人)。其餘人員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校友代表。

有關校友總會及各學院推薦產生之候選人，由秘書室彙辦，並送校務會議票選。

(二)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五人：

由本校各學院分別推薦任一性別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各一人(各學院分別推薦二人)外，並得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每五人以上連署推薦一名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同一人不得重複連署及推薦，併同被推薦人書面簡介資料及被推薦同意書送校務會議，由校務會

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票選，按得票數順序選出五人為社會公正人士，其中任一性別至少應有一人。其餘人員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社會公正人士，須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校務發展堪為社會公正人士者，始具被推薦人資格。各學院推薦或教職員連署推薦產生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由秘書室彙辦，並送校務會議票選。

三、教育部代表三人：

由本校函請教育部遴派，其中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教育部遴派代表總數三分之一。

本校教職員，因留職停薪借調、進修、講學、育嬰、侍親等原因，實際未在校內任職者，不具推選或被推選為遴委會委員資格。

第一項第二款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不得為本校現任之專任教職員工(含校務基金進用之人員或學生)。

委員出缺時，各類候補人員應依性別、得票數高低依序進行遞補。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四條 本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及綜理遴選事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召集人如因業務需要，得指定遴委會校內委員一人，擔任執行秘書，協助召集人綜理遴委會溝通、協調、聯繫等行政業務。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必要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五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有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
- 二、具有前瞻明確之辦學理念。
- 三、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
- 四、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 五、健全之身心與品德情操。
- 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已兼任前述機關體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得兼任。

第六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七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遞補之。

第八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九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十條 校長之遴選作業，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徵求推薦候選人：

遴委會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完備各項遴選規劃後一個月內，公告向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明確訂定受理推薦及截止日期、受理單位等事項，推薦方式如下：

（一）由本校內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二）本校畢業校友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三）校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助理研究員以上至少五人連署推薦。

同一連署人以推薦一名候選人為限，同時為二名以上候選人連署推薦時，其連署推薦皆為無效。

遴委會之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第一次公開徵求及受理推薦期間至多以不超過二個月為原則。

推薦資料送達遴委會後，連署人非經遴委會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撤銷連署。

推薦校長候選人，應當經被推薦人親筆簽名同意。

連署人應向遴委會提供被推薦人「基本資料表」、「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治校理念摘要」、「相關承諾」以及「連署推薦表」，並就本辦法第五條所列各款條件分別說明推薦理由；相關表件由工作小組訂定之。

二、資格審查：

遴委會應於受理推薦截止後一個月內，進行必要查訪及審查候選人資格。資格、條件均符合規定者，按姓名筆劃順序（筆劃少者在前）列入候選人名單。倘通過資格審查之候選人不足三人時，須依本辦法規定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候選人，而先前已列入候選人名單者應予保留，直到候選人數合計達三人以上為止。

再次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校長候選人期間，每次以不超過十四日為原則。

三、公告名單：

通過前款審查之校長候選人，由遴委會將其資料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校務會議代表及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及職員週知。

四、治校理念說明會：

遴委會應於公告校長候選人合格名單後十五日內，邀請校長候選人到校公開說明其辦學理念與願景、治校抱負等，校外候選人得視實際交通情形覈實支給國內交通費。

五、行使同意權：

遴委會應於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十日內，辦理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行使同意權投票，就每位合格之校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或不同意之圈選，經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

教師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投票，並獲得投票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每一候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應即中止，不再繼續開票。候選人通過達二人以上時，送遴委會進行遴選。

首輪投票，如期限內出席投票之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未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得經遴委會召集人同意酌予延長投票期限；開票結果如均無候選人通過同意權門檻時，得經遴委會決議或授權遴委會召集人決定是否辦理第二次行使同意權投票或酌降同意權門檻或為其他決議(定)。

行使同意權之投票結果如最終僅通過一位候選人時，除保留原獲通過之候選人資格外，應依本辦法規定程序重行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補足之。

再次辦理行使同意權投票時，原獲保留資格之候選人，逕予列為通過同意權門檻候選人，不再列冊行使同意權投票。

六、校長人選之產生：

校長人選之產生，須經遴委會充分討論，進行審慎遴選過程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投票，獲致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之最高得票候選人，選定為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

校長遴選過程及會議決議，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遴委會遴選事務由召集人擔任對外唯一發言人，或由其授權遴委會委員一人負責對外發言，其他委員及工作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意見，或洩漏任何會議資訊。違反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校長候選人於遴選過程中，不得發表對本校不利之言論，違者經遴委會決議得予以撤銷候選人資格。

第十二條 遴委會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該校長去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校長候選人得經本校各單位主動邀約交換治校理念。

第十三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編列相關專案預算及經費支應。

遴委會開會時，人事室主任及會議業務承辦相關人員得列席會議擔任記錄及協辦相關事務，工作人員應嚴守會議規範，不得任意洩漏會議任何機密或討論過程。

辦理遴委會事務工作人員於教育部核定校長人選後，得依程序敘獎。

第十四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二條第二項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本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五條 校長任期屆滿符合連任資格時，應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辦理相關作業；其各階段作業程序如下：

一、徵詢意願階段：

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由人事室以書面徵詢校長續任意願或校長於相關會議表達續任意願後，由人事室依程序函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二、教育部評鑑階段：

人事室接獲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將校長評鑑所需資料、表件（秘書室彙整）函報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

三、公開說明會階段：

（一）教育部評鑑結果到校後，本校應召開校長續任公開說明會，由行政副校長為主席，主持說明會相關事宜。

（二）前款說明會召開前，秘書室應先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等，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電子郵件或適當方式分送予本校全體校務會議代表及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參知。

四、行使同意權階段(必要時，得與公開說明會階段合併辦理)：

說明會結束後十日內，由本校全體校務會議代表及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合併計算三分之二以上人數，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獲出席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

上述行使同意權投票之選票，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後續未開票之票數不予公開。

教師同時具有校務會議代表身分時，僅得以校務會議代表身分算領、投票，並且不得重複計算領、投票人數。

五、報部階段：

（一）校長續任案獲同意時，由人事室併投票結果具文報請教育部續任之。

（二）校長如未獲同意續任，由人事室函報教育部敘明未獲同意續任事由，並依本校組織規程及本辦法辦理新任校長遴選。

未獲續任之現任校長，不得再參加新任校長之遴選。

校長續任作業，由人事室主辦選務相關業務，秘書室協辦之。

第十六條 校長於任期中除有自動請辭或有其他去職原因外，須於上任一年後具有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並經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出席投票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教育部核定生效後，始得去職。

校長職務如因去職、職務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未遴選產生前，由行政副校長暫代職務，並函報教育部核定同意。

為確保本校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學校校務正常運行，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在本校未能依組織規程產生代理校長陳報教育部同意前，教育部得指派適當人員，於新任校長就任前，暫行代理校長職務。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涉及遴委會遴選相關事務時，由遴委會決定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四條 各系、學院（中心）提聘兼任教師，聘期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 兼任教師之職級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後，於聘期中不再改聘；若具較高職級之資格，應於下次聘任時依規定程序，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再予以改聘。	第十四條 各系、學院（中心）提聘兼任教師<u>年齡以七十歲以下為限</u>；聘期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 兼任教師之職級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後，於聘期中不再改聘；若具較高職級之資格，應於下次聘任時依規定程序，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再予以改聘。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 12 條規定：「雇主對求職或受僱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不得以年齡為由予以差別待遇。前項所稱差別待遇，指雇主因年齡因素對求職者或受僱者為下列事項之直接或間接不利對待：一、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為符合相關規定，爰刪除有關提聘兼任教師年齡以七十歲以下為限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校<u>專任</u>教師如有違反聘約或教師法<u>相關規定</u>者，得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十五條 本校教師<u>(含專任、專案、兼任)</u>如有違反聘約或<u>有</u>教師法<u>第十四條各款所列情形</u>者，得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依教師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爰本條刪除專案及兼任教師之適用。 二、配合教師法修正，酌作文字潤正。
第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應依本辦法規定期限內向所屬系、學院（中心）提出申請，經各級教評會依本辦法所定資格及程序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送審教師資格。 <u>申請升等後，於學院（中心）辦理外審前，得以書面依原申請程序提送已審議之教評會申請撤回，但未於上開期限前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u> <u>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u>	第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應依本辦法規定期限內向所屬系、學院（中心）提出申請，經各級教評會依本辦法所定資格及程序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送審教師資格。	依 109 年 1 月 8 日本校 10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決議以：「經委員充分討論，為避免教師升等之爭議，爾後教師送審較高職級教師資格，經送校外專家學者實質審查後，不得再自行申請撤回，並請人事室研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資格審查。</u>														審查辦法。」，本點配合上開決議增訂第二項，明定有關申請升等後，於學院（中心）辦理外審前，得以書面依原申請程序提送已審議之教評會申請撤回，但未於上開期限前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惟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	
第二十八條 本校辦理教育部授權自審職級者(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其作業時程表如下： 一、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							第二十八條 本校辦理教育部授權自審職級者(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其作業時程表如下： 一、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							本校辦理教育部授權自審職級之外審作業，實務運作上偶有外審委員因特殊原因而未能於時程內完成審查，而造成後續程序延宕，爰將生效日期為8月（2月）1日者，辦理校著作外審完竣後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之時程，由12月31日前修正為次年1月15日前，而陳報教育部之時程明定為1月（7月）31日前。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期	8月1日前(申請人)	8月25日前(系、中心)	9月30日前(學院、中心)	11月15日前(校送審自審職級適用)	1月15日前(校)	1月31日前(校)	日期	8月1日前(申請人)	8月25日前(系、中心)	9月30日前(學院、中心)	11月15日前(校送審自審職級適用)	12月31日前(校)	1月(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一)召開系、中心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	(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	學術副校長辦理校著作外審。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陳報教育部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一)召開系、中心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	(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	學術副校長辦理校著作外審。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陳報教育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規定。 (二)評 定教 學服 務成 績。	評定 教學 服務 成 績。 (三) 辦理 學院 (中 心)著 作外 審。						規定。 (二)評 定教 學服 務成 績。	評定 教學 服務 成 績。 (三) 辦理 學院 (中 心)著 作外 審。					
二、生效日期為二月一日：							二、生效日期為二月一日：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期	2月 1日 前(申 請人)	2月 25日 前 (系、 中心)	3月 30日 前 (學 院、 中心)	5月 15日 前 (校) 送審 自審 職級 適用	6月 30日 前 (校)	7月 <u>31日</u> 前 (校)	日期	2月 1日 前(申 請人)	2月 25日 前 (系、 中心)	3月 30日 前 (學 院、 中心)	5月 15日 前 (校) 送審 自審 職級 適用	6月 30日 前 (校)	7月 (校)		
項目	各級 教師 向所 屬之 系、 中心 提出 升等 申請。	(一)召 開系、 中心 教評 會初 審， 審查 是否 符合 升等 門檻 規	(一)召 開學 院教 評會 審查 是否 符合 升等 門檻 規定。 (二)評	學術 副校 長辦 理校 著作 外 審。	召開 校教 評會 評定 教學 服務 成 績。	陳報 教育 部	項目	各級 教師 向所 屬之 系、 中心 提出 升等 申請。	(一)召 開系、 中心 教評 會初 審， 審查 是否 符合 升等 門檻 規	(一)召 開學 院教 評會 審查 是否 符合 升等 門檻 規定。 (二)評	學術 副校 長辦 理校 著作 外 審。	召開 校教 評會 評定 教學 服務 成 績。	陳報 教育 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定。 (二)評 定教 學服 務成 績。	教學 服務 成 績。 (三) 辦理 學院 (中 心)著 作外 審。					定。 (二)評 定教 學服 務成 績。	教學 服務 成 績。 (三) 辦理 學院 (中 心)著 作外 審。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全文

104年1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1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9月8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122417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12月2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2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各學院(中心)應依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經學院(中心)院務(事務)會議通過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後實施；各系、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室(以下簡稱系)應依本辦法訂定該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中心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
- 第五條 教師依其專業領域得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並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前條教師資格送審類別如下：
-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二、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件一。
 - 三、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件二。其升等辦法另定之。
 - 四、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件三。

- 五、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件四。
- 六、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第二章 聘任

第七條 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與講師四級。

各系、學院（中心）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經系、學院（中心）、校教評會（以下簡稱各級教評會）程序審查新聘教師資格。

第八條 各系、學院（中心）得依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之考量，經校長統籌學校員額分配情形，核定聘任專任（案）教師。

兼任教師之聘任應考量各該系、學院（中心）專任教師員額缺額及彌補課程專長等需求，經所屬教評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第九條 本校徵聘專任（案）教師，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新聘案）或一月三十一日（第一學期新聘案）前將甄選公告送至人事室辦理公告。由各系、學院（中心）依聘審程序將擬聘任之專任(案)教師列冊提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依權責組成新聘教師遴聘小組進行面試後，擇優核聘或逕依校教評會決審核定聘任。(教師聘任作業流程圖詳如附件五)

惟遇有下列特殊情形，其辦理程序如下：

- 一、他校專任教師借調至本校服務期間，若因教學需要且該教學單位尚有教師缺額時，得由借調單位簽請校長核准，並提經各級教評會同意後，逕予聘任為借調單位專任教師。
- 二、他校專任教師借調至本校擔任校長期間，得經本校相關系、學院（中心）提各級教評會同意後，聘任為專任教授。卸任後逕予回任教授專職。其員額由教師員額編制表內統籌運用。

第十條 本校各系、學院（中心）提聘教師，應檢具擬聘者下列資料，以供各級教評會審查：

- 一、履歷表。
- 二、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持國外學歷者，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驗證，如無成績單者，請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另請提供入出境證明及身分證等之影本）。
- 三、其他必要證件（如著作證明、經歷證件等）。

前項證件如係外國文字，須附中文譯本，並由中譯人簽名蓋章。

境外學歷或文憑應依教育部訂頒之相關採認辦法或公告辦理查驗（證）後採認，如認定有疑義，經相關單位查證後，提送校教評會認定，如境外學歷或文憑無法採認，則

不予聘任。

各系、學院（中心）聘任之專任(案)、兼任教師，所授科目或時數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應聘時，請擬聘任單位於開學前連同聘書，簽報校長核定後通知人事室更正或註銷聘任。

第十一條 應徵本校專任(案)教師但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教師資格證書，經初審、面試通過後獲致推薦聘任者，各學院（中心）應辦理應徵者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校外實質審查（以下簡稱著作外審）作業，外審結果應併同擬聘人員其他聘審資料，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

新聘教師之著作外審，由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就系、中心教評會擬提具有教授資格之校外學者專家八人以上之名單中圈定五人併同新聘教師著作辦理著作密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四名審查學者專家（以下簡稱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新聘專任（案）教師如因尚未取得較高學位證書，而以證明書或臨時證書審查其資格者，本校得先以已具正式學位證書之資格，聘任為相當等級教師，俟繳驗較高資格之正式學位證書，始得申請並經本校各級教評會通過後改聘為相當等級教師。

前項教師到本校任職前已取得較高學位證書或已在他校送審較高職級教師資格且獲頒教師證書者，得於應聘到職後，檢附相關證件，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予以改聘。

第十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以按學年聘任為原則，初聘為一年，如服務成績優良，於聘期屆滿前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專案教師之聘任，悉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之聘任資格及其授課時數限制等，悉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各系、學院（中心）提聘兼任教師，聘期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

兼任教師之職級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後，於聘期中不再改聘；若具較高職級之資格，應於下次聘任時依規定程序，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再予以改聘。

第十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如有違反聘約或教師法相關規定者，得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十六條 關於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或兼任教師權利義務等，本辦法未訂事項除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外，悉依各該教師聘約辦理。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應依本辦法規定期限內向所屬系、學院（中心）提出申請，經各級教評會依本辦法所定資格及程序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送審教師資格。

申請升等後，於學院（中心）辦理外審前，得以書面依原申請程序提送已審議之教評會申請撤回，但未於上開期限前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

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

第十八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以下簡稱申請人），除有第十九條不予受理升等之限制外，其資格並須符合以下規定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

- 一、講師升助理教授，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副教授升教授，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 前項各款教師服務年資期間如遇有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或借調等情形時，其升等年資採計規定如下：
- 一、教師經核准以帶職帶薪方式全時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前述年資最多採計一年。
 - 二、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返校後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第十九條 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申請升等：

- 一、新聘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但學歷送審或具較高職級教師資格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不在此限。
- 二、申請升等時，在國內外大學全時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或因留職停薪等原因，致該學期未實際在本校授課。
- 三、送審升等之代表作與任教科目不相關。
- 四、著作曾經審查不合格，未經修正而再度提出。
- 五、教師教學服務成績未達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所定考核合格標準。
- 六、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九條規定程序申請。
- 七、其他依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應予限制升等之情形（如教師評鑑不通過、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等）。

第二十條 各級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於其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升等案件，應予迴避且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另有關研究部分之專業審查意見，除有動搖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應尊重專業判斷，不應以多數決方式表決。

系、中心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案，倘具相關學術領域評審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應簽請院長另聘校內、外教授共同組成，陳請校長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對於升等審查之案件，不可有請託、關說等情事，若發現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者，應駁回其申請。

第二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升等著作（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申請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

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申請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此外，代表作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申請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且經申請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各級教評會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四、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申請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並須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等。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二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應檢附申請人以外他人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申請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第二十四條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二十五條 持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

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所屬系、學院（中心）依各級教評會審議程序提案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依前述程序申請展延，經校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前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本校應駁回其升等申請，如升等教師資格證書業經教育部審定頒給者，應報請教育部註銷該等級教師資格證書。

第二十六條 申請人升等資格審查之評分，包含著作外審成績及教師教學服務成績二項，總分以一百百分比計算，報教育部審查時著作外審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評分表另訂之。
著作外審之評分項目與標準（基準）悉依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如附件六）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及其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

（一）申請人應填具以下表件併同升等著作四份（以下簡稱升等資料）送所屬系、中心提出申請：

- 1、教師升等申請表(如附件七)。
- 2、申請升等履歷表(如附件八)。
- 3、申請升等檢核表(如附件九)。
- 4、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如附件十)。
- 5、其他證明文件等有關資料（如合著人證明《如附件十一》、審查迴避參考名單《如附件十二》等）。

二、系、中心教評會初審：

（一）系、中心收到申請人之申請資料後，應依各系、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之規定提送教評會審查升等資料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成績，教學服務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如超過八十分則需提出具體理由。

（二）系、中心教評會完成初審後，應將前述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所屬院教評會複審；中心續辦外審程序。

三、院教評會審查及院（中心）辦理著作外審、複審：

（一）院教評會審查：院教評會審查升等案件時，應依各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之規定，審查升等資料之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成績，通過審查者，則辦理著作外審。

（二）學院(中心)著作外審，由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就系（中心）教評會擬提具有

教授資格之校外學者專家六人以上之名單中圈定三人，併同送審人升等著作，辦理著作密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二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

(三) 各學院(中心)應於外審成績評定後，併同升等資料送院(中心)教評會審查。

(四) 學院(中心)教評會完成複審後，應將申請人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校教評會決審。

四、校教評會決審：

(一) 本校辦理教育部授權自審職級(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升等審查，其作業程序如下：

1、院(中心)教評會複審(評)通過申請人升等資格後，學術副校長(校教評會主席)應就院(中心)教評會擬提具有教授資格之校外學者專家六人以上之名單圈選三人(不得與學院《中心》送外審名單重複)，併同送審人升等著作辦理著作密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二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

2、校外審審查完成，提經校教評會審查升等資料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成績，經審議通過升等之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教師送審相關表證送人事室彙整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及請頒證書。

3、經校教評會審議為不通過升等之決議時，校教評會應詳為載明事由，由人事室依規定以校函附記救濟教示規定，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系、院(中心)。經外審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並應同時提供申請人參考。

(二) 本校辦理教育部未授權自審職級(送審升等教授)升等審查，其作業程序如下：

1、校教評會就學院(中心)所提供之教評會會議紀錄、著作外審成績及申請人升等資料等進行審議。

2、如經審議通過外審，則評定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分數，經審議通過升等之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陳報教育部辦理升等教師資格送審。但如經校教評會審議為不通過升等之決議時，校教評會應詳為載明事由，由人事室依規定以校函附記救濟教示規定，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系、院(中心)。經外審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並應同時提供申請人參考。

(三) 前述通過校教評會決審後，應限期申報之申請人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表證資料，如因可歸責教師個人事由，致不能於規定期限內送本校報教育部導致本身權益受損時，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第二十八條 本校辦理教育部授權自審職級者(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其作業時程表如下：

一、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期	8月1日前 (申請人)	8月25日前 (系、中心)	9月30日前 (學院、中心)	11月15日前 (校) 送審自審職級適用	<u>1月15日前</u> (校)	1月 <u>31日前</u> (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一)召開系、中心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辦理學院(中心)著作外審。	學術副校長辦理校著作外審。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陳報教育部

二、生效日期為二月一日：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期	2月1日前 (申請人)	2月25日前 (系、中心)	3月15日前 (學院、中心)	5月10日前 (校) 送審自審職級適用	6月30日前 (校)	7月 <u>31日前</u> (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一)召開系、中心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辦理學院(中心)著作外審。	學術副校長辦理校級著作外審。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陳報教育部

第二十九條 本校辦理教育部未授權自審職級者(升等教授職級)教師升等；其作業時程表如下：

一、生效日期為二月一日：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日期	8月1日前(申請人)	8月25日前 (系、中心)	9月30日前 (學院、中心)	1月30日前 (校)	2月(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一)召開系、中心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辦理學院(中心)著作外審。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陳報教育部
----	---------------------	--	---	-----------------	-------

二、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日期	2月1日前(申請人)	2月25日前(系、中心)	3月15日前(學院、中心)	7月30日前(校)	8月(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一)召開系、中心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辦理學院(中心)著作外審。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陳報教育部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教育部核發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申請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職級教師資格；其作業採隨到隨辦。

第三十一條 申請人如不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復、申訴：

一、對系教評會不服提出申復：

- (一) 申請人如不服系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具體證件及有關資料，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 (二) 院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復後，應邀請院教評會委員五人以上(含院長，但該原屬單位教評會召集人除外)組成專案小組(院長為召集人)，審查該申復案。
- (三) 專案小組應給予申復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必要時得請原屬單位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復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並將審查結果送院教評會審議後，將審議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之系，如申復成立，該系應依院教評會之決議另為適法之處置。

二、對學院(中心)教評會不服提出申復：

- (一) 申請人如不服學院(中心)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 (二) 校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復後，應邀請校教評會委員七人以上(含校教評會召集人，但該院《中心》教評會召集人除外)組成專案小組，審查該申復案。
- (三) 專案小組應給予申復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必要時得請該院(中心)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復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並將審查結果送校教評會審議後，將審議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之學院(中心)，如申復成立，該學院(中心)應依校教評會之決議，另為適法之處置。

三、對本校決審不服提出申訴：

- (一) 申請人如不服校教評會決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成立時，應送請校教評會另為適法之處置。

四、同一申復案被否決後或已提起，均不得再向同層級教評會提申復。申請人以同一事由已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者，不得另提申復，如申復程序進行中另提申訴時，該申復案應即停止審議。

第三十二條 本校以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於本校服務一年以上，第二年仍獲續聘者，得申請教師資格審查，於本校連續服務五年以上者，得比照本辦法辦理升等審查。

第三十三條 本校教師資格送審，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等情事，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六點及第十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六、專任教師不得有以個人名義或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未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從事專任職務或擔任有給之職務。具專業證照者，除配合學校辦理相關研究或產學合作之需要外，不得私自出租或出借其證照；在校外兼課，併同校內超支鐘點以四小時為限，且須事先由他校行文本校徵得同意或自行報准；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於上班時間，不得在校外兼課，倘於下班後之時間在校外兼課，仍應依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之規定程序經本校同意。 教師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規定停聘之教師，其停聘期間均不得在外兼職。	六、專任教師不得有以個人名義或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未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從事專任職務或擔任有給之職務。具專業證照者，除配合學校辦理相關研究或產學合作之需要外，不得私自出租或出借其證照；在校外兼課，併同校內超支鐘點以四小時為限，且須事先由他校行文本校徵得同意或自行報准；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於上班時間，不得在校外兼課，倘於下班後之時間在校外兼課，仍應依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之規定程序經本校同意。 教師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u>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u>規定情事停聘之教師，其停聘期間均不得在外兼職。	本點第二項配合教師法修正。
十六、專任教師如有違反聘約或因故不能履行聘約之情事，或言行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或言行有損校譽或違法兼職者，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予以書面申誡、人事資料記錄過失、一定期間內年資不予晉薪、不予升等或其他懲處。如情節重大者，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本校如因而受有名譽、財物之損害者，並得依法向其請求賠償。 <u>違反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u> 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其餘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十年者，不予追究。 前項所稱行為終了之日，指教師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學校知悉之日。	十六、專任教師如有違反聘約或因故不能履行聘約之情事，或言行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或言行有損校譽或違法兼職者，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予以書面申誡、人事資料記錄過失、一定期間內年資不予晉薪、不予升等或其他懲處。如情節重大者，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本校如因而受有名譽、財物之損害者，並得依法向其請求賠償。 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其餘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十年者，不予追究。 前項所稱行為終了之日，指教師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學校知悉之日。	配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四點第二項增訂本點第二項，明定違反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國立屏東大學專任教師聘約全文

104 年 1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5 月 16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25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受聘教師接到聘書後，應詳細審閱本聘約規定，同意本聘約之約定者，應於兩週內將應聘書簽章送交人事室登錄，本聘書始生效力；逾期視為不應聘，應將所發聘書退還註銷，否則視為作廢。
- 二、專任教師自到職日起薪，其薪資及待遇福利，依教師待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
- 三、新進專任教師，初聘第一年為試用期間，試用期滿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得予續聘。試用一年期間表現未符合用人單位需求，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不予續聘。
- 四、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教授八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兼行政工作者，得依規定減少授課時數。
- 五、專任教師每週至少在校三日，兼行政職務者每週在校五日，並依聘用單位安排時段(OFFICE HOUR)供學生請益。
- 六、專任教師不得有以個人名義或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未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從事專任職務或擔任有給之職務。具專業證照者，除配合學校辦理相關研究或產學合作之需要外，不得私自出租或出借其證照；在校外兼課，併同校內超支鐘點以四小時為限，且須事先由他校行文本校徵得同意或自行報准；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於上班時間，不得在校外兼課，倘於下班後之時間在校外兼課，仍應依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之規定程序經本校同意。教師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規定停聘之教師，其停聘期間均不得在外兼職。
- 七、專任教師有被推舉或指定參加各種委員會、專案、會議、擔任導師、社團輔導老師及兼任行政工作之義務。
- 八、專任教師應按時上課，未經學校同意不得私自請他人代課或協同教學；除授課外，尚有批改作業、指導學生研究、監考及對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輔導之職責。
- 九、專任教師基於學校教學或業務需要，寒暑假期間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 十、初聘專任教師尚未獲有聘任職級之教師證書者，應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內報請資格審查；如未能通過資格審查，應解除聘約並溯及生效，但已支領之薪資得不予追回。
- 十一、教師應按課表到校授課，如因事故或疾病不克到校，應依教師請假規則、本校教師請假代課等相關規定，辦理請假、補課、代課事宜；代課教師鐘點費，除依法由學校支付者外，應由專任教師薪俸或超支鐘點費中扣付。學年度內請事、病假及留職停薪合計超過一個月以上，處以不予年資晉薪之處分。
- 十二、專任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繼續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內，依行政程序以書面通知本校；如在聘約期間辭職，應於離職前二個月提出辭職書，依行政程序簽准並將聘書送回人事室加註離職日期。教師未依上述時限提出通知或辭職書者，本校得不准其離職。離職教師應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可離校，未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者，本校得不發給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
- 十三、專任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或團體做宣傳，亦不

得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之言行。

專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專任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專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四、專任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

專任教師如不服前項評議決定者，得向教育部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 十五、本校基於校務或人事作業上之需要，得對受聘教師之個人資料作電腦處理及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 十六、專任教師如有違反聘約或因故不能履行聘約之情事，或言行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或言行有損校譽或違法兼職者，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予以書面申誡、人事資料記錄過失、一定期間內年資不予晉薪、不予升等或其他懲處。如情節重大者，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本校如因而受有名譽、財物之損害者，並得依法向其請求賠償。

違反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其餘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十年者，不予追究。

前項所稱行為終了之日，指教師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學校知悉之日。

- 十七、教師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義務，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

- 十八、各級專任教師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不得提升等事宜。並於當年度接受一年之教師專業輔導，並於輔導期滿接受再評鑑。在輔導期間，不得超鐘點及在外兼職或兼課。教師接受再評鑑之結果，若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除應繼續接受再次輔導及評鑑外，各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視情況對該教師提出不予晉薪、不予續聘或停聘等適當之處理，所做之決議，須提請學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

- 十九、教師如涉有著作抄襲情事及學術倫理情事時，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之程序處理，確有違反者處以一定期間不受理其申請升等、當年度不予年資晉薪或其他之處分。

- 二十、本校自一百零五學年度起聘任之新進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應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規定，至遲於到校後六年內通過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升等，如未於規定期限內通過升等者，不得超鐘點授課、兼任行政或導師職務，以及不得申請如校外兼職、兼課、借調或赴國外講學等事項。此外，於該學年度審議教師年資晉薪時，視為違反聘約，不予核給年資晉薪。

自第十年起並應逐年增加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累計增加基本授課時數達四小時後

不再增加。

二十一、其他未載明事項，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大學法、教師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三、各系、學院（中心）提聘兼任教師職級以助理教授職級以上優先聘任，聘期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起迄日期以學期制為之。 <u>初次於本校聘任之</u>兼任教師應經公開徵選程序，<u>並將公開資訊記載於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紀錄。初聘及新聘兼任教師，</u>由各系、學院（中心）繕填本校「兼任教師簡歷表」（如附件一）及「兼任教師聘審名冊」（如附件二），並附上最高學歷證書（國外學歷應先辦妥學歷驗證或查證）、教師證書、各式證照等資料，經所屬教評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提送院（中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兼任教師再聘時，由各系、學院（中心）彙整「兼任教師聘審名冊」，提經所屬教評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提送院（中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兼任教師之職級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後，於聘期中不再改聘；若具較高職級之資格，應於嗣後聘任時依規定程序，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所具資格予以聘任。	三、各系、學院（中心）提聘兼任教師<u>年齡以七十歲以下為限；</u>職級以助理教授職級以上優先聘任，聘期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起迄日期以學期制為之。 <u>新聘</u>兼任教師應經公開徵選程序，由各系、學院（中心）繕填本校「兼任教師簡歷表」（如附件一）及「兼任教師聘審名冊」（如附件二），並附上最高學歷證書（國外學歷應先辦妥學歷驗證或查證）、教師證書、各式證照等資料，經所屬教評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提送院（中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u>新聘兼任教師若未具教師證書者，應於聘任前依欲聘任之職級審查其資格條件。</u> 兼任教師再聘時，由各系、學院（中心）彙整「兼任教師聘審名冊」，提經所屬教評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提送院（中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兼任教師之職級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後，於聘期中不再改聘；若具較高職級之資格，應於嗣後聘任時依規定程序，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所具資格予以聘任。	一、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12條規定：「雇主對求職或受僱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不得以年齡為由予以差別待遇。前項所稱差別待遇，指雇主因年齡因素對求職者或受僱者為下列事項之直接或間接不利對待：一、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為符合上開規定，爰刪除有關提聘兼任教師年齡以七十歲以下為限之規定。 二、依109年3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5次會議決議略以：「……爾後本校首次新聘之兼任教師其公開程序請列入會議紀錄。」，爰明定初次於本校聘任之兼任教師應經公開徵選程序，並將公開資訊記載於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紀錄。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1 條： 「助理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茲考量本校提聘兼任教師係為教學需要，依上開規定，擬聘之兼任教師倘具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即具助理教授任用資格而聘任之，爰刪除新聘兼任教師未具教師證書者，應於聘任前審查其資格條件之規定。

國立屏東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全文

107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25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因應本校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需要，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訂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應以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室(以下簡稱系)、學院(中心)專任教師員額缺額及彌補課程專長等需求考量聘任之，受聘人員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資格。如以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以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為限，並應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資格規定。
- 三、各系、學院(中心)提聘兼任教師職級以助理教授職級以上優先聘任，聘期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起迄日期以學期制為之。

初次於本校聘任之兼任教師應經公開徵選程序，並將公開資訊記載於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紀錄。

初聘及新聘兼任教師，由各系、學院(中心)繕填本校「兼任教師簡歷表」(如附件一)及「兼任教師聘審名冊」(如附件二)，並附上最高學歷證書(國外學歷應先辦妥學歷驗證或查證)、教師證書、各式證照等資料，經所屬教評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提送院(中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兼任教師再聘時，由各系、學院(中心)彙整「兼任教師聘審名冊」，提經所屬教評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提送院(中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兼任教師之職級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後，於聘期中不再改聘；若具較高職級之資格，應於嗣後聘任時依規定程序，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所具資格予以聘任。

- 四、兼任教師在本校(含原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及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連續以相同兼任職級授課滿四個學期以上，每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且授課至少達十八小時，以及累計授課滿六學分以上、申請當學期仍於本校兼課者，得經學校同意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證書，申請時若涉及審查費用時應由當事人自行負擔。

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應於每年三月底或九月底前提出，其審查程序準用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著作送審作業要點規定。

- 五、兼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契約：

- (一)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 (十四)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終止聘約，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
- (十五)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前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款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無須經系、學院（中心）教評會審議，得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逕予書面終止聘約；有其餘各款情形者，應當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

六、兼任教師聘任後如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經教務處通知開課單位後，如該兼任教師當學期已無授課事實，聘任單位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兼任教師終止契約。

兼任教師授課期間，如因故中途停止授課，應於終止聘約二星期前以書面方式向聘任單位提出，聘任單位未依行政程序核定同意前，不得片面終止聘約。

七、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每週至多以六小時為限；惟因特殊原因，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現職公務人員在辦公時間內應聘擔任本校兼任教師者，應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規定，每週授課時數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

八、兼任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另依本校教師請假代課、補課及鐘點核計注意事項辦理。

九、兼任教師除現職軍公教人員外，凡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十、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兼任教師聘約」等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為 <u>規範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u> (含兼行政職務教師) <u>之兼課及兼職</u> ，特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有關法規規定，訂定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辦理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課、兼職，特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有關法規規定，訂定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配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一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 <u>教師兼課應符合下列</u> 規範：（教師兼課作業流程如附件） （一）本校教師於上、下班時間在校內超授鐘點或在校外兼課，每週合計以四小時為限。惟若上班時間在本校授課超授鐘點已達四小時者，因課程需要，依本校教務處所定教師授課暨鐘點 <u>時數計算</u> 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二）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於上班時間不得在校外兼課，若於下班後之時間在校外兼課，仍應依前款之規定辦理。 （三）本校專任教師或兼行政職務教師校外兼課，應向 <u>所屬學術單位</u> 提出申請，經 <u>所屬學術單位</u>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會教務處及人事室，陳奉校長同意後，始可兼課。 （四）為免影響教師在本校之教學及研究工作，若有教師授課未達本校規定基本授課時數者，不得在校外兼課。	二、 <u>有關兼課之</u> 規範：（教師兼課作業流程如附件） （一）本校教師於上、下班時間在校內超授鐘點或在校外兼課，每週合計以四小時為限。惟若上班時間在本校授課超授鐘點已達四小時者，因課程需要，依本校教務處所定教師授課 <u>時數暨鐘點</u> 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二） <u>兼任</u> 行政職務之教師，於上班時間不得在校外兼課，若於下班後之時間在校外兼課，仍應依前款之規定辦理。 （三）本校專任教師或 <u>兼任</u> 行政職務教師校外兼課，應向 <u>系（所、學位學程、室，以下簡稱系）、中心</u> 提出申請，經 <u>系、中心</u>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會教務處及人事室，陳奉校長同意後，始可兼課。 （四）為免影響教師在本校之教學及研究工作，若有教師授課未達本校規定基本授課時數者，不得在校外兼課。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教務處法規名稱修正，酌作修正。 三、因應部分教師員額配置在學院，爰修正為「所屬學術單位」。
三、本校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 <u>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u> 兼職，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應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辦理，不適用 <u>第四點至第六點及第九點</u> 規定。	三、 <u>有關兼職之規範：（教師兼職作業流程如附件）</u> <u>（一）</u> 本校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 <u>兼任</u> 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應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辦理，不適用 <u>本點第二款至第八款</u> 規定。	一、配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二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職之許可程序係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爰增列排除是類教師適用第九點程序之規定。
四、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	三、 <u>（二）</u> 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公立各級學校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款但書規定之限制： <u>(一)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u> <u>(二) 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新創公司設立時之股份，或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但為新創公司之股份者，不在此限。</u> <u>(三) 教師依第六點第八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本校同意，持有該公司設立時之股份。</u>	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u>三、(三) 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款但書規定之限制：</u> <u>1、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u> <u>2、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但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u> <u>3、教師依第七款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創立時之股份。</u>	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修正。 三、配合科技部修正教師因其研發成果貢獻持有新創公司股份比例上限。
<u>五、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u> <u>(一)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u> <u>(二) 行政法人。</u> <u>(三)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u> <u>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u> <u>2、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u> <u>3、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u> <u>(四)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u> <u>1、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u> <u>2、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u> <u>3、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u> <u>4、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u> <u>5、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u>	<u>三、(四) 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u> <u>1、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u> <u>2、行政法人。</u> <u>3、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u> <u>(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u> <u>(2)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u> <u>(3) 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u> <u>(4)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u> <u>4、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u> <u>5、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本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u> <u>6、新創生技新藥公司。</u>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修正。 三、分別明定教師得於國內及國外、港澳兼職之範圍。 四、依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69402B 號令釋略以，教育人員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即屬兼職，不論行為地點在國內、外或大陸、港澳地區均適用此原則認定。 五、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規範教師得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範圍，除國外、香港或澳門地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u>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u> <u>6、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u> <u>(五)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u> <u>(六)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u> <u>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u> <u>(一) 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u> <u>(二)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u> <u>(三) 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u> <u>(四) 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u> <u>(五)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u>	<u>7、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u>	區外，其餘皆限定為國內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並未包括大陸地區，爰公立學校專任教師仍不得至大陸地區兼職兼課。 六、另專任教師赴大陸地區進行學術交流，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之 1 或第 33 條之 3 規定辦理，依教育部 105 年 8 月 22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94909 號函略以，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所稱「法令另有規定」之情形，併予敘明。
<u>六、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u> <u>(一)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u> <u>(二)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u> <u>(三) 香港或澳門地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u> <u>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u>	<u>三、(五) 教師兼職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u> <u>1、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u> <u>2、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u> <u>3、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u> <u>三、(六) 教師至第四款第五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u> <u>1、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u> <u>2、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u>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五點規定修正。 三、第一項第一款增訂教師得於公餘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 四、第三項增訂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或學校依法指派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五、第四項增訂本校應主動公開揭露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外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事，除應符合前<u>項</u>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u>款</u>規定之一： <u>(一)</u> 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u>(二)</u>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u>(三)</u>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u>(四)</u>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u>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或學校依法指派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u> <u>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本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u> <u>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u> <u>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為限。</u> <u>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u>	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u>3、</u>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u>4、</u>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u>5、</u>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u>(七)</u> 教師至<u>第四款第六目</u>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u>1、</u> 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u>2、</u> 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u>(八)</u>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u>第四款第七目</u>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u>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u>規定： <u>1、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u> <u>2、</u> 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六、第五項增訂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未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七、第六項增訂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未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公營事業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任職務，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八、第七項增訂教師至與學校未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國內外、香港或澳門第區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及國內教科書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編輯及顧問類職務為限。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u>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u> 教師至<u>前點第一項第五款</u>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二) 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u>前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u>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u>第七點</u>規定： (一) 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u>且</u>非執行經營業務之<u>職務</u>。 (二) 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u>七、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u> <u>求；</u>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u>教師於</u>寒暑假期間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得不受兼職時數每週八小時之限制。	<u>三、(九)</u> 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u>四、本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校外兼課、兼職合併計算每週不得超過八小時，但</u>寒暑假期間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得不受兼職時數每週八小時之限制。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七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點由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九款及第四點規定整併移列。
<u>八、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u>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領有兼職費職務之兼職數目，合計以不超過四個為限，但兼行政職務教師除法規所明定之當然兼職外，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	<u>三、(十)</u> 兼職費支給： <u>1、</u>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領有兼職費職務之兼職數目，合計以不超過四個為限，但兼行政職務教師除法規所明定之當然兼職外，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八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獨立董事之兼職數目，以不超過三個為限，並計入前目兼職數目總數。 兼職費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且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惟溢領兼職費者，溢領部分仍應繳交校務基金。	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 <u>2、</u>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獨立董事之兼職數目，以不超過三個為限，並計入前目兼職數目總數。 <u>3、</u>兼職費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且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惟溢領兼職費者，溢領部分仍應繳交校務基金。	
<u>九、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本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u> <u>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本校。</u>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本校核准：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u>三、(十一)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u> <u>五、教師對與其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報經核准：</u> （一）<u>教師</u>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u>教師</u>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u>教師</u>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四）<u>教師</u>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規定修正。 三、第二項增訂教師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事先提出申請經本校書面核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本校。 四、現行第三點第十一款前段規定移列修正規定第七點第一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三) 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四)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u>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u>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u>(五)</u>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u>財物給付</u>。 (五) <u>教師</u>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u>十、</u>本校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u>(一)</u>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u>(二)</u>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u>(三)</u>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u>(四)</u>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u>(五)</u>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u>(六)</u> 有營私舞弊之虞。 <u>(七)</u>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u>(八)</u>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u>(九)</u>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u>(十)</u>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u>三、(十二)</u>本校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u>1、</u>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u>2、</u>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u>3、</u>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u>4、</u>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u>5、</u>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u>6、</u>有營私舞弊之虞。 <u>7、</u>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u>8、</u>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u>9、</u>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u>10、</u>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十一、</u>本校應就教師兼職<u>並領有兼職費者</u>，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繼續兼職之依據。另就月支兼職費超過其薪給總額者，應由人事室造冊列管，並於每年四月十日以前，通知<u>教師</u>於五月底前提出其對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其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並提送教<u>師評審委員會</u>確認。	<u>三、(十三)</u>本校應就教師<u>之</u>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繼續兼職之依據。另就月支兼職費超過其薪給總額者，應由人事室造冊列管，並於每年四月十日以前，通知<u>其所屬單位</u>於五月底前提出其對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其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並提送<u>教評會</u>確認。	一、點次變更。 二、明定教師兼職並領有兼職費者，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繼續兼職之依據；另支領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者，修正為通知兼職教師本人提出對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
<u>十二、</u>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u>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u>，本校應與教師兼	<u>三、(十四)</u>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u>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u>」規定至與本校建立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一)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 1、至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兼職。 2、至第五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 (二) 兼行政職務教師，非代表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股份，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生技新藥公司兼職。 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獨立董事職務時，本校應請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之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本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本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	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其收取辦法，由本校另定之。 三、(十五)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本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依前款規定與教師兼職機構約定回饋機制。	第十二點規定修正。 三、第二項增訂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獨立董事職務時，本校應請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之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本校。 四、第三項增訂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本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五、第四項增訂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六、第五項增訂於本要點此次修正前，教師兼任獨立董事之兼職機關(構)已召開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者，得不受第二項及第三項限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u>前二項相同。</u> <u>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前，教師兼任獨立董事之兼職機關（構）已召開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者，不受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u>		
<u>十三、</u>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u>第七點至第十點</u>規定之限制： <u>（一）</u>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u>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u>，應副知本校。 <u>（二）</u>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依<u>前點</u>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u>三、（十六）</u>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u>第九款至第十二款</u>規定之限制： 1、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u>並</u>應副知本校。 2、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依<u>本點第十三款</u>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三點規定修正。
<u>十四、</u>本校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校外兼課、兼職合併計算每週不得超過八小時，但寒暑假期間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得不受兼職時數每週八小時之限制。 為落實校內審核，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應於兼職前一個月提出校外兼職報核表(如附件)，或由兼職機關來函併同報核表，經所屬<u>所屬學術單位</u>同意，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在校外兼職。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應提經<u>兼職</u>審核小組進行實質審核、評估檢討後，再陳請校長核定。 <u>兼職</u>審核小組成員五人至七人，行政副校長、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成員由校長擇聘，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兼主席。	<u>四、</u>本校教師(含兼<u>任</u>行政職務教師)校外兼課、兼職合併計算每週不得超過八小時，但寒暑假期間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得不受兼職時數每週八小時之限制。 為落實校內審核，教師(含兼<u>任</u>行政職務教師)應於兼職前一個月提出校外兼職報核表(如附件)，或由兼職機關來函併同報核表，經所屬<u>系、中心</u>同意，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在校外兼職。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應提經<u>審核小組</u>進行實質審核、評估檢討後，再陳請校長核定。 <u>審核小組</u>成員五人至七人，行政副校長、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成員由校長擇聘，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兼主席。 <u>教師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u>	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本點第四項業規定於修正規定第九點第一項，爰予刪除。 三、因應部分教師員額配置在學院，爰修正為「所屬學術單位」。 四、將「審核小組」潤正為「兼職審核小組」。
<u>十五、</u>各單位對教師校外兼課、兼職情形，得作為學年度辦理續	<u>一、</u>各單位對教師校外兼課、兼職情形，得作為學年度辦理續聘、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公立各級學校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聘、年資晉薪及升等之參考。 本校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如有違反規定在校外兼課、兼職者，應提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u>違反本要點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u>	年資晉薪及升等之參考。 本校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如有違反規定在校外兼課、兼職者，應提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四點規定增列第三項規定。
<u>十六</u>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u>七</u>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u>十七</u>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八</u>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點次變更。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全文

104年1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1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8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規範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課及兼職，特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有關法規規定，訂定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教師兼課應符合下列規範：(教師兼課作業流程如附件)

(一) 本校教師於上、下班時間在校內超授鐘點或在校外兼課，每週合計以四小時為限。惟若上班時間在本校授課超授鐘點已達四小時者，因課程需要，依本校教務處所定教師授課暨鐘點時數計算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二) 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於上班時間不得在校外兼課，若於下班後之時間在校外兼課，仍應依前款之規定辦理。

(三) 本校專任教師或兼行政職務教師校外兼課，應向所屬學術單位提出申請，經所屬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會教務處及人事室，陳奉校長同意後，始可兼課。

(四) 為免影響教師在本校之教學及研究工作，若有教師授課未達本校規定基本授課時數者，不得在校外兼課。

三、本校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應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四點至第六點及第九點規定。

四、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款但書規定之限制：

(一)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二) 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新創公司設立時之股份，或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但為新創公司之股份者，不在此限。

(三) 教師依第六點第八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本校同意，持有該公司設立時之股

份。

五、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 行政法人。

(三)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3、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

2、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

3、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4、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5、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6、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五)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六)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 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二)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三) 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四) 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五)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六、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二)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 香港或澳門地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 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二)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三)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或本校依法指派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本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二) 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七點規定：

(一) 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二) 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七、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
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教師於寒暑假期間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得不受兼職時數每週八小時之限制。

八、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領有兼職費職務之兼職數目，合計以不超過四個為限，但兼行政職務教師除法規所明定之當然兼職外，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獨立董事之兼職數目，以不超過三個為限，並計入前目兼職數目總數。

兼職費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且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惟溢領兼職費者，溢領部分仍應繳交校務基金。

九、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本校書面核准。

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本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本校核准：

-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十、本校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十一、本校應就教師兼職並領有兼職費者，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繼續兼職之依據。另就月支兼職費超過其薪給總額者，應由人事室造冊列管，並於每年四月十日以前，通知教師於五月底前提出其對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其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並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

十二、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一)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

1、至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兼職。

2、至第五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

(二) 兼行政職務教師，非代表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股份，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生技新藥公司兼職。

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獨立董事職務時，本校應請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之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本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本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前，教師兼任獨立董事之兼職機關(構)已召開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者，不受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十三、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七點至第十點規定之限制：

(一) 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本校。

(二) 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依前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十四、本校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校外兼課、兼職合併計算每週不得超過八小時，但寒暑假期間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得不受兼職時數每週八小時之限制。

為落實校內審核，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應於兼職前一個月提出校外兼職報核表(如附件)，或由兼職機關來函併同報核表，經所屬所屬學術單位同意，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在校外兼職。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應提經兼職審核小組進行實質審核、評估檢討後，再陳請校長核定。

兼職審核小組成員五人至七人，行政副校長、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成員由校長擇聘，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兼主席。

十五、各單位對教師校外兼課、兼職情形，得作為學年度辦理續聘、年資晉薪及升等之參考。

本校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如有違反規定在校外兼課、兼職者，應提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違反本要點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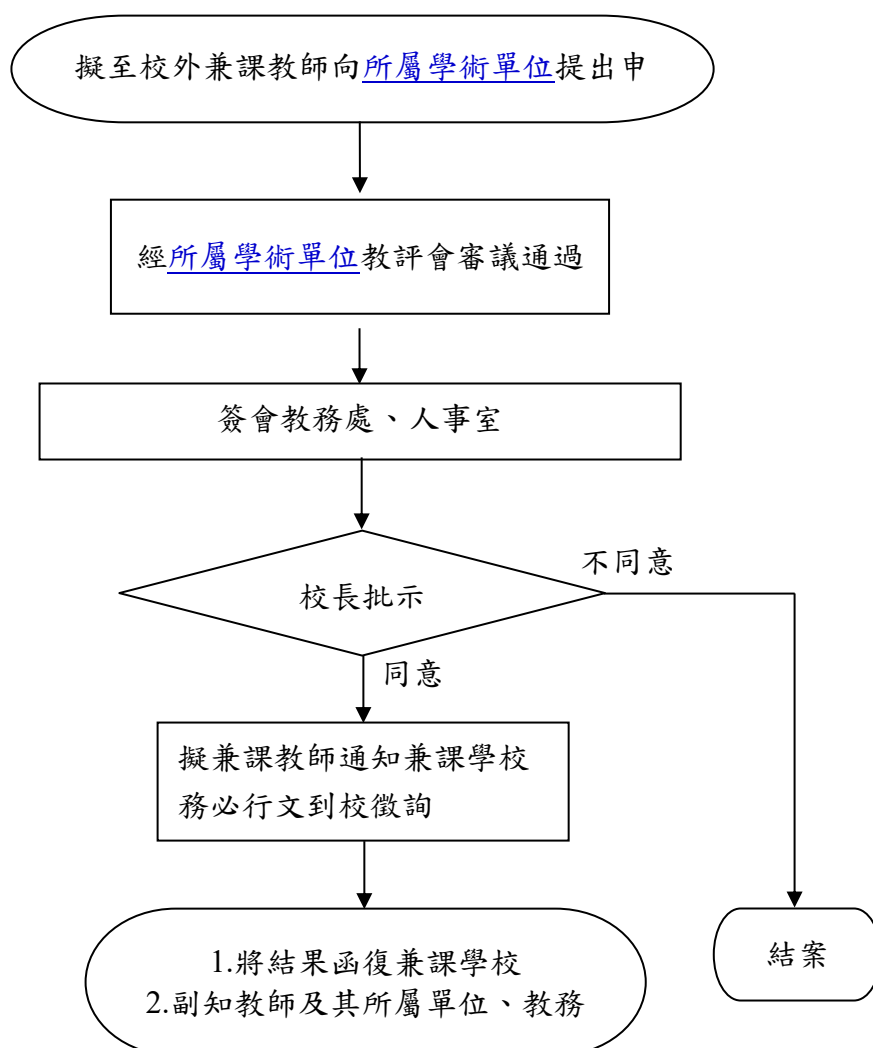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校外兼職報核表

單位		職稱	☐ 教授 ☐ 助理教授 ☐ 副教授 ☐ 講師		姓名	
兼職單位名稱及設立之依據	(檢附兼職機構團體組織規程或公司章程)		兼職單位性質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事業。	兼職職稱	
兼職工作項目				校內兼行政職情形	☐ 有，職稱：__ ☐ 無。	
兼職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兼職時數	☐ 每週 小時 ☐ 其他_____	
兼職酬勞	☐ 有，每月支給新臺幣_____元。 ☐ 無。					
其他校外兼職兼課情形	☐ 另有_____個校外兼職職務_____ _____ (請分別詳述兼職單位及職稱) 月支新臺幣_____元，每周兼職_____小時。 ☐ 校外兼課：_____ (學校)，每周兼課_____小時。 ☐ 無。					
【依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規定不予核准或廢止核准之情形】 1.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2.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3.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4.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5.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6.有營私舞弊之虞。 7.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8.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9.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10.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申請人 (簽章)	申請人確無上列不予核准兼職之情形。		所屬學術單位主管			
			學院(中心)主管			
教務處						
研究發展處 (兼職機構為營利事業機構、生技新藥公司時加會)						
人事室						
兼職審核小組 (兼職機構為營利事業機構時提送審核小組審核)	☐ 同意 ☐ 不同意			校長		

國立屏東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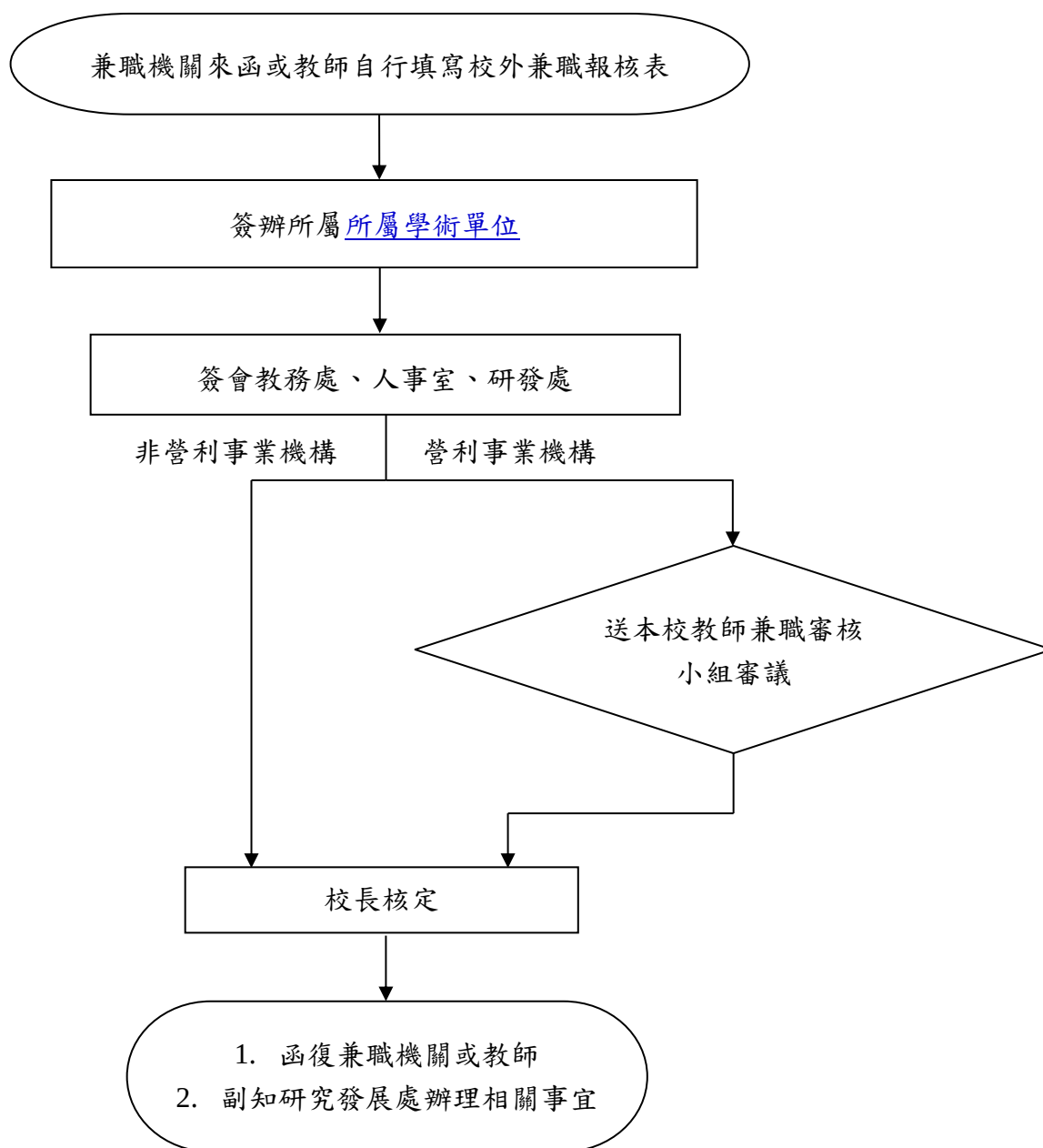
專任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課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 1、本校專任教師或兼行政職務教師校外兼課，應向所屬學術單位提出申請，經所屬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會教務處及人事室，陳奉校長同意後，始可兼課。
- 2、本校教師於上、下班時間在校內超授鐘點或在校外兼課，每週合計以 4 小時為限，惟若上班時間在本校授課超授鐘點已達 4 小時者，因課程需要，依本校教務處所定教師授課暨鐘點時數計算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3、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於上班時間不得在校外兼課，若於下班後之時間在校外兼課，仍應依規定辦理。

國立屏東大學 專任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職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 1、專任教師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外兼職。
- 2、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其兼職應符合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 3、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任職之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與教師兼職機構約定回饋機制。
- 4、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8小時，但寒暑假期間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得不受兼職時數每週8小時之限制。
- 5、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應於兼職前一個月提出校外兼職報核表（如附件），或由兼職機關來函併同報核表，經所屬所屬學術單位同意，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在校外兼職。
- 6、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應提經兼職審核小組進行實質審核、評估檢討後，再陳請校長核定。
- 7、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本校。

國立屏東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如從事第三點規定以外之工作，應經各級教評會核准。惟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若仍在本校授課者，不再支領鐘點費。	十、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如從事第三點規定以外之工作，應經各級教評會核准。惟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若仍在本校授課（ <u>含進修推廣處</u> ）者，不再支領鐘點費。	本校組織規程(108 年 12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已奉教育部 109 年 1 月 3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193450 號函同意核定，並自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為配合本校組織調整，進修推廣處併入教務處，爰修正第十點規定。

國立屏東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全文

103 年 11 月 25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4 年 1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6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1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25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教授休假研究依本要點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二、本要點所稱教授，係指本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
- 三、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七個學期或七年以上，得申請休假從事本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

前項休假，服務滿七個學期者以休假一學期為限，滿七年以休假一學年為限，前述休假一學年者，得以一學期為單位分段申請休假，分段休假研究應於第一段休假研究之日起二學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申請休假之規定年資，其超過部分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研究時計算。
- 四、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個學期或七年內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分別未逾四個學期或四年並依兼課鐘點時數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數。借調逾四個學期或四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
- 五、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個學期或七年內經本校或其他機關（構）核准留職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之時間，於本校核准其休假研究時，應抵充併計休假研究時間，並予以扣減。其因公務經學校核准奉派出國者，得不予扣減。
- 六、教授於屆齡退休前一學期或經核定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期間內，皆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 七、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每年不得超過該系所教授人數之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系所合一者，應合併計算。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由本校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
- 八、教授休假研究應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底前提出下學年（期）之休假研究申請表（如附件一）及計畫表（如附件二），經系（所、中心、學程）、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始准休假研究。
- 九、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照發。
- 十、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如從事第三點規定以外之工作，應經各級教評

會核准。惟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若仍在本校授課者，不再支領鐘點費。

十一、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屆滿後返校服務，應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向所屬系(所、中心、學程)提出休假研究報告(如附件三)，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後二年內，應將所提出之休假研究成果，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以其他形式公開出版發行或接受及公開展演，再將審查結果提送各級教評會備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一) 未提出休假研究報告。

(二) 所提休假研究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而未加註說明。

(三) 所提休假研究報告未於教授休假研究期滿後二年內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以其他形式公開出版發行或接受及公開展演。

十二、凡經核准休假研究一學期者，應俟返校服務滿三個學期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核准休假研究一學年者，應俟返校服務滿三學年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分段核准休假研究者之返校服務年資，以核准休假之該學期結束後起算。

十三、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教授申請休假研究申請表							
年 月 日							
姓 名		年 齡		性 別		到 校 年 月	
上次教授 休假日期	學年度 學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本次申請 休假起迄 日 期	學年度 學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教授科目							
學 歷							
經 歷							
服務期間 研究及著 作 名 稱							

國立屏東大學

教授休假研究計畫表

姓 名	
研 究 題 目	
研 究 計 畫	
前往研究地點	
期 間	
預 期 結 果	成果發表：(請勾選) ☐ 期刊論文 ☐ 研討會論文 ☐ 專書 ☐ 其他：_____
備 考	

保存期限：三年

表單編號：PAOB-3-01-0602

國立屏東大學

教授休假研究報告

單 位	
姓 名	
休 假 研 究 期 間	
休 假 研 究 地 點	
研究題目名稱：(請注意 需與原核准 申請案一 致，不符者 請加註說明)	
研究成果 (本欄不敷填 寫請另紙繕 寫)	成果發表：(請勾選) ☐ 期刊論文 ☐ 研討會論文 ☐ 專書 ☐ 其他：_____

單位： 學院(或室、中心) 系科所 姓

名： 撰寫日期： 年 月 日

※ 附註：研究報告書應於當次休假結束三個月內提出。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七條 凡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記申誡： 一、違反本校學生住宿自治辦法之規定，情節輕微者。 二、濫用或毀損公物與設施或蓄意逾期未歸還，情節輕微者。 三、惡意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之公文、布告、海報者。 四、妨害公共秩序、校園安寧與公共衛生，情節輕微者。 五、擔任幹部怠忽職守，情節輕微者。 六、涉及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情節輕微者。 七、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及本校「校園網路管理規範」之規定，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八、觸犯法令經受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緩刑之宣告者。 九、對所指定之任務或研習，無故規避或怠忽職守。	第七條 凡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記申誡： 一、違反本校「校園網路管理規範」及「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要點」之規定，情節輕微者。 二、未經許可，濫用公物與設施或蓄意逾期未歸還，情節輕微者。 三、惡意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之公文、布告、海報者。 四、妨害公共秩序、校園安寧與公共衛生，情節輕微者。 五、擔任幹部怠忽職守，情節輕微者。 六、涉及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情節輕微者。 七、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經相關機關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八、觸犯法令經受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緩刑之宣告者。 九、其他相當於上述各類情形之不當行為，經核定合於記申誡者。	一、原第一款與第七款重複，且目前網路管理規範全校一致，學生宿舍未特別規定；另外，違反本校學生住宿自治辦法之規定者，本辦法漏未規範，故修正第一款。 二、第二款增訂「或毀損」。 三、第七款增訂「及本校「校園網路管理規範」之規定」。 四、原第九款概括規定違反行政處分明確性原則，爰刪除，增訂「對所指定之任務或研習，無故規避或怠忽職守」。
第八條 凡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一、故意擾亂學校行政或教學，妨害教職員工或同學執行公務，情節輕微者。 二、恣意謾罵攻訐或作不符事實之批評（含以文字或圖畫）致使他人或學校名譽受損，情節輕微者。 三、申請校內各種獎助學金、補退款，出具不實文件資料或證明，意圖欺騙者。 四、無故拆閱他人函件、網路資料，情節輕微者。 五、在校內擅自使用電器、私接電線，致危害校園安全者。	第八條 凡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一、欺侮或恐嚇同學者。 二、恣意謾罵攻訐或作不符事實之批評（含以文字或圖畫）致使他人名譽受損，情節輕微者。 三、申請校內各種獎助學金、補退款，出具不實文件資料或證明，意圖欺騙者。 四、無故拆閱他人函件、網路資料，情節輕微者。 五、在校內擅自使用電器、私接電線，致危害校園安全者。	一、原第一款規定與第十一款重複，爰刪除，增訂故意擾亂學校行政或教學，妨害教職員工或同學執行公務，情節輕微者。 二、原第八款與第九款規定合併，增訂及本校「校園網路管理規範」之規定。另外本校已無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要點，爰刪除。 三、違反本校學生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六、妨害公共秩序、校園安寧與公共衛生，情節較重者。 七、塗改或撕毀點名簿、或假造任課教師簽名取消曠課者。 八、違反本校學生住宿自治辦法之規定，情節較重者。 九、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及本校「校園網路管理規範」之規定，經查證屬實，情節較重者。 十、涉及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情節較重者。 十一、有施暴、竊盜、侵佔、毀損、騷擾、霸凌或其他侵害他人或學校權益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二、觸犯法令，經受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緩刑之宣告者，致影響校譽者。 十三、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輕微者。	六、妨害公共秩序、校園安寧與公共衛生，情節較重者。 七、塗改或撕毀點名簿、或假造任課教師簽名取消曠課者。 八、違反本校「校園網路管理規範」及「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要點」之規定，情節較重者。 九、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台灣校園學術網路規範，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情節較重者。 十、涉及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後，情節較輕者。 十一、有施暴、竊盜、侵佔、毀損、騷擾、霸凌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二、觸犯法令，經受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緩刑之宣告者，致影響校譽者。 十三、其他相當於上述各類情形之不當行為，經核定合於記小過者。	宿自治辦法之規定者，本辦法漏未規範，故配合第七條第一款增修第八款。 四、第二、十一款增修「或學校」。 五、原第十三款概括規定違反行政處分明確性原則，爰刪除，增訂「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輕微者。」
第 九 條 凡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一、恣意謾罵攻訐或作不符事實之批評，致使他人或學校名譽受損，情節重大者。 二、故意擾亂學校行政或教學，妨害教職員工或同學執行公務，情節重大者。 三、犯刑法強制罪、竊盜罪、侵佔罪、詐欺罪、毀損罪、誣告罪、偽造文書、傷害等罪者、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經學校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 四、校內外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者。 五、酗酒肇事、賭博、聚眾滋事、鬥毆致破壞校園秩序危害學校安	第 九 條 凡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一、恣意謾罵攻訐或作不符事實之批評，致使他人名譽受損，情節重大者。 二、妨害教職員工或同學執行公務，情節重大者。 三、犯刑法強制罪、竊盜罪、侵佔罪、詐欺罪、毀損罪、誣告罪、偽造文書等罪者、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經學校查證屬實者。 四、校內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者。 五、酗酒肇事、賭博、聚眾滋事、鬥毆致破壞校園秩序危害學校安	一、第一款增修「或學校」。 二、第二款增修「故意擾亂學校行政或教學，」。 三、第三款配合第八條第十一款有施暴字眼，增訂「傷害...，情節重大者。」 四、第四款增訂校外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者。 五、第十款增訂「及本校「校園網路管理規範」之規定」。 六、原第十三款概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全或有鼓勵滋事行為者。 六、蓄意破壞公物，情節重大者。 七、危害公共安全，情節重大或非法持有、使用危險之違禁物品者。 八、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 九、侵入、破壞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重大者。 十、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及本校「校園網路管理規範」之規定，經相關機關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 十一、對他人有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後，情節重大者。 十二、非法吸食、施打、持有毒品或其他管制藥品者。 十三、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	全或有鼓勵滋事行為者。 六、蓄意破壞公物，情節重大者。 七、危害公共安全，情節重大或非法持有、使用危險之違禁物品者。 八、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 九、侵入、破壞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重大者。 十、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經相關機關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十一、對他人有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後，情節嚴重者。 十二、非法吸食、施打、持有毒品或其他管制藥品者。 十三、其他相當於上述各類情形之不當行為，經核定合於記大過者。	規定違反行政處分明確性原則，爰刪除，增訂「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
第 十 條 凡合於下列事情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經法院判刑確定，有犯罪事實者。 四、有集體鬥毆行為者。 五、辦理團體福利服務事宜，有貪污行為，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六、涉及校外國家考試、升學考試等舞弊事件，情節重大者。 七、觸犯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未受緩刑之宣告，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校譽或校園秩序者。 八、對他人有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屬實，並判刑確定情節重大者。學生畢業後亦得為退學	第 十 條 凡合於下列事情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經法院判列確定，有犯罪事實者。 四、有集體鬥毆行為者。 五、辦理團體福利服務事宜，有貪污行為，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六、涉及校外國家考試、升學考試等舞弊事件，情節重大者。 七、觸犯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未受緩刑之宣告，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校譽或校園秩序者。 八、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不當行為，於調查階段不得畢業，或學生畢業後學校對於其在學期間之類此	一、本條規定應退學之事由，故將第八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另外，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不當行為，於調查階段不得畢業之程序問題挪至第十一條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之處分。	不當行為經校內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屬實，並判刑確定情節重大者，得為退學之處分。	
第十一條 若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懲處決議參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外，其懲處與輔導機制及事實認定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辦理。 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調查階段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情節重大，學生不得畢業者，得暫緩核發學位證書。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前已休退學或畢業者，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為適當之懲處，並於該等學生之操行資料內註記。	第十一條 以下各類違規處分之行為另於各相關管理辦法中定之： 一、宿舍違規類，另訂於本校「學生住宿自治與管理辦法」中。 二、不按規定地點停放車輛者，另訂於本校「學生車輛管理辦法」中。 三、若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懲處決議參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外，其懲處與輔導機制及事實認定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辦理。	一、本辦法係對學生違規行為獎懲之規定，故刪除與之無關之第一、二款規定。 二、原第三款挪為第一項。 三、原第十條第八款之規定增修為本條第二項。 四、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條、及 101 年 12 月 26 日台訓(三)字第 1010245259 號函增定第三項。
第十三條 對於學生之獎懲，不違反相關規定及當事人隱私範圍內，全校教職員工生均有建議及協助調查之義務。	第十三條 對於學生之獎懲，不影響相關規定及當事人隱私範圍內，全校教職員工生均有提協助調查之義務。	為符合法律用語，「影響」修正為「違反」。增訂全校教職員工生均得提建議獎懲。
第十五條 學生受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五條 學生受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應須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刪除「須」贅字。
第十六條 學生倘有違犯重大法紀超出本辦法規定以外者，得召開「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之。	第十六條 學生倘若有違犯重大法紀超出本辦法規定以外者，得召開「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之。	刪除「若」贅字。
第十七條 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之獎懲仍有效。	第十七條 停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之獎懲仍有效。	「停」修正為「休」
第十八條 學生記獎懲之處理及核定程序如下： 一、受記過以上懲處，應由建議懲處單位於處分前通知當事人到場，給予陳述意見機會後作成事件報告書，再依懲處程序知會班級導師、系主任、	第十八條 學生記獎懲之處理及核定程序如下： 一、受記過以上懲處，應於處分前通知當事人到場，給予陳述意見機會後作成事件報告書，再依懲處程序知會班級導師、系主任、生	一、明定處分前通知當事人到場及大過提請「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之單位，為建議懲處單位。 二、增訂進修部知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生活輔導組組長(進修教學組長)、學務長簽擬懲處意見後，始可作出懲處，若被記大過以上，則須由建議懲處單位提請「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給予陳述意見機會，始可作出懲處。 二、記嘉獎、記小功、記申誡、記小過之獎懲由學生事務長核定。記大功（過）以上之獎懲，應提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活輔導組組長、學務長及校長簽擬懲處意見後，始可作出懲處，若被記大過以上，則須提請「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給予陳述意見機會，始可作出懲處。 二、記嘉獎、記小功、記申誡、記小過之獎懲由學生事務長核定。記大功（過）以上之獎懲，應提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進修教學組長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按照現行法規程序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全文

104年1月22日本校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25日屏大學字第1041100152號報教育部核備

104年6月18日本校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11月2日臺教學(二)字第1040149048號函同意備查

○年○月○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發揮教育專業，激勵學生改過遷善，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處理之。

第三條 本辦法獎懲類型如下：

一、獎勵：分記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等。

二、懲罰：分記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及退學。

記嘉獎三次視同記小功一次，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記申誡三次視同記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

第四條 凡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嘉獎：

一、參加校內（外）各種競賽或活動，表現優異者。

二、拾物不昧具有相當價值者

三、熱心服務，主動助人，有具體表現者。

四、維護校產、愛惜公物或推動環境保護，杜絕資源浪費，有具體優良事實者。

五、於學術期刊及報章雜誌發表著作，有優良表現者。

六、其他相當於上述各類情形，經核定合於記嘉獎者。

第五條 凡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一、熱心服務、主動助人，績效特優者。

二、參加校外正規比賽，成績特優（前三名或相當獎項），為校爭光者。

三、籌辦跨校性、區域性、全國性活動績效良好者。

四、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福利，具確切事實者。

五、拾物不昧價值貴重者。

六、見義勇為，對特殊、偶發事件處置適當，有具體事實者。

七、其他相當於上述各類情形，經核定合於記小功者。

第六條 凡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 一、對國家、社會、學校有重大貢獻，有特殊優良事蹟者。
- 二、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性比賽獲前三名（或相當獎項）或全國性正規比賽獲第一名（或相當獎項）者。
- 三、參加校內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屬實者。
- 四、揭發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五、冒險犯難，捨己救人，有益國家、社會、學校，堪為全校學生模範者。
- 六、創新發明或發表有價值之學術論文，對增進校譽有特殊貢獻者。
- 七、其他相當於上述各類情形，經核定合於記大功者。

第 七 條 凡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記申誡：

- 一、違反本校學生住宿自治辦法之規定，情節輕微者。
- 二、濫用或毀損公物與設施或蓄意逾期未歸還，情節輕微者。
- 三、惡意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之公文、布告、海報者。
- 四、妨害公共秩序、校園安寧與公共衛生，情節輕微者。
- 五、擔任幹部怠忽職守，情節輕微者。
- 六、涉及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情節輕微者。
- 七、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及本校「校園網路管理規範」之規定，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 八、觸犯法令經受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緩刑之宣告者。
- 九、對所指定之任務或研習，無故規避或怠忽職守。

第 八 條 凡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故意擾亂學校行政或教學，妨害教職員工或同學執行公務，情節輕微者。
- 二、恣意謾罵攻訐或作不符事實之批評（含以文字或圖畫）致使他人或學校名譽受損，情節輕微者。
- 三、申請校內各種獎助學金、補退款，出具不實文件資料或證明，意圖欺騙者。
- 四、無故拆閱他人函件、網路資料，情節輕微者。
- 五、在校內擅自使用電器、私接電線，致危害校園安全者。
- 六、妨害公共秩序、校園安寧與公共衛生，情節較重者。

七、塗改或撕毀點名簿、或假造任課教師簽名取消曠課者。

八、違反本校學生住宿自治辦法之規定，情節較重者。

九、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及本校「校園網路管理規範」之規定，經查證屬實，情節較重者。

十、涉及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情節較重者。

十一、有施暴、竊盜、侵佔、毀損、騷擾、霸凌或其他侵害他人或學校權益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二、觸犯法令，經受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緩刑之宣告者，致影響校譽者。

十三、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輕微者。

第 九 條 凡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一、恣意謾罵攻訐或作不符事實之批評，致使他人或學校名譽受損，情節重大者。

二、故意擾亂學校行政或教學，妨害教職員工或同學執行公務，情節重大者。

三、犯刑法強制罪、竊盜罪、侵佔罪、詐欺罪、毀損罪、誣告罪、偽造文書、傷害等罪者、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經學校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

四、校內外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者。

五、酗酒肇事、賭博、聚眾滋事、鬥毆致破壞校園秩序危害學校安全或有鼓勵滋事行為者。

六、蓄意破壞公物，情節重大者。

七、危害公共安全，情節重大或非法持有、使用危險之違禁物品者。

八、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

九、侵入、破壞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重大者。

十、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及本校「校園網路管理規範」之規定，經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

十一、對他人有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後，情節重大者。

十二、非法吸食、施打、持有毒品或其他管制藥品者。

十三、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

第 十 條 凡合於下列事情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經法院判**刑**確定，有犯罪事實者。

四、有集體鬥毆行為者。

五、辦理團體福利服務事宜，有貪污行為，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六、涉及校外國家考試、升學考試等舞弊事件，情節重大者。

七、觸犯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未受緩刑之宣告，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校譽或校園秩序者。

八、**對他人有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屬實，並判刑確定情節重大者。學生畢業後亦得為退學之處分。**

第 十一 條 若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懲處決議參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外，其懲處與輔導機制及事實認定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辦理。

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調查階段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情節重大，學生不得畢業者，得暫緩核發學位證書。

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前已休退學或畢業者，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為適當之懲處，並於該等學生之操行資料內註記。

第 十二 條 凡本校學生違犯校規，受申誡或記過處分者，得申請銷過自新。本校「學生銷過自新要點」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 十三 條 對於學生之獎懲，不**違反**相關規定及當事人隱私範圍內，全校教職員工生均有**建議及**協助調查之義務。

第 十四 條 所有獎懲經簽奉核准後應登錄於網路，不另予公布。

第 十五 條 學生受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第 十六 條 學生倘有違犯重大法紀超出本辦法規定以外者，得召開「學生事務委員會議」審議之。

第 十七 條 **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之獎懲仍有效。

第 十八 條 學生記獎懲之處理及核定程序如下：

一、受記過以上懲處，應由**建議懲處單位**於處分前通知當事人到場，給予陳述意見機會後作成事件報告書，再依懲處程序知會班級導師、系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進修教學組長**)、學務長-簽擬懲處意見後，始可作出懲處，若被記大過以上，則須由**建議懲處單位**提請「學生事務委員會議」審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給予陳述意見機會，始可作出懲處。

二、記嘉獎、記小功、記申誡、記小過之獎懲由學生事務長核定。記大功（過）以上之獎懲，應提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第 十九 條 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 二十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修正草案對照表

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規定)	現行條文(規定)	說明	負責單位
1.國立屏東大學學則	第八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延期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證明者。二、因懷孕、分娩申請者，應檢具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醫院之證明書；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三、因依兵役法規定服義務役者，應檢具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四、因其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文件，並經簽請核准者。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並已媒合成功者。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期限，至退伍日之學年度止。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保留入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之計算。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請延長保留期限，逾期未辦理者或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且逾期未辦理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大學部之保送生、轉	第八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延期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證明者。二、因懷孕、分娩申請者，應檢具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醫院之證明書；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三、因依兵役法規定服義務役者，應檢具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四、因其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文件，並經簽請核准者。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並已媒合成功者。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期限，至退伍日之學年度止。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保留入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之計算。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請延長保留期限，逾期未辦理者或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且逾期未辦理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大學部之保送生、轉		教務處註冊組

法規 名稱	修正條文(規定)	現行條文(規定)	說明	負責 單位
	學生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原因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經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申請休學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最多以二學年為原則，且不計入修業年限。期滿因重病、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後，得再延長休學年限一至二年。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行事曆訂定之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因素或重大事故者，得於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所、系、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學生參加畢業班期末考試後，不得申請休學。請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於開學後始上班者，得檢具教育部公文、契約書辦理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休學年限計算。	學生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原因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經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休學。申請休學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最多以二學年為原則，且不計入修業年限。期滿因重病、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後，得再延長休學年限一至二年。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行事曆訂定之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因素或重大事故者，得於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所、系、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學生參加畢業班期末考試後，不得申請休學。請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於開學後始上班者，得檢具教育部公文、契約書辦理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休學年限計算。		

法規 名稱	修正條文(規定)	現行條文(規定)	說明	負責 單位
	第三十五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向教務處辦理復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其因傳染病休學者，應加附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康復證明書。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原肄業所、系(組)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所、系(組)肄業。 第四十五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繳交教務處後，如有計算錯誤須經任課教師簽報教務長核准，始得更改。 第六十九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表冊為準。 第七十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下：一、如係原畢業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附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更改。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持更正後之戶籍資料向教務處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第七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本校教務處建檔永久保存。	第三十五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辦理復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其因傳染病休學者，應加附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康復證明書。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原肄業所、系(組)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所、系(組)肄業。 第四十五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繳交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後，如有計算錯誤須經任課教師簽報教務長(進修推廣處長)核准，始得更改。 第六十九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表冊為準。 第七十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下：一、如係原畢業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附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更改。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持更正後之戶籍資料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第七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建檔永久保存。	1.本校學則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教務處註冊組漏未修正，於109年6月23日奉核增修(未涉及條文內容實質修正)如註記。 2.本案並奉核於下次校務會議'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程序時說明。	

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規定)	現行條文(規定)	說明	負責單位
2.國立屏東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院、所、系、學位學程及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應以教育部核定之班級為單位，視需要設置導師。 第三條 導師之聘任 一、導師遴選資格： (二)教務長不得兼任進修部導師。 二、各院、所、系、學位學程、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等相關單位主管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一個月與學生事務長商選導師，陳請校長核聘，聘期一年，任滿得續聘之。 四、導師以不重複兼任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雙導師或多導師制。 第四條 學生事務長、教務長及各院、所、系、學位學程等相關單位主管負責導師業務之推動及督導工作，並召開及出席相關會議。	第二條 本校各院、所、系、學位學程及進修推廣處四年制學士班，應以教育部核定之班級為單位，視需要設置導師。 第三條 導師之聘任 一、導師遴選資格： (二)進修推廣處處長不得兼任進修推廣處導師。 二、各院、所、系、學位學程、進修推廣處四年制學士班等相關單位主管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一個月與學生事務長商選導師，陳請校長核聘，聘期一年，任滿得續聘之。 四、導師以不重複兼任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雙導師或多導師制。 第四條 學生事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及各院、所、系、學位學程等相關單位主管負責導師業務之推動及督導工作，並召開及出席相關會議。		學生事務處學務長室
3.國立屏東大學行政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	第二條 本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實習就業輔導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體育室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系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附設實小校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主任、社區諮商中心主任、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主任、客家研究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出席。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有關重要行政事項。	第二條 本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實習就業輔導處處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體育室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系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附設實小校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主任、社區諮商中心主任、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主任、客家研究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出席。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有關重要行政事項。		秘書室

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規定)	現行條文(規定)	說明	負責單位
4.國立屏東大學校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	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圖書館館長、實習就業輔導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	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國際事務長、 進修推廣處處長 、圖書館館長、實習就業輔導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		秘書室
5.國立屏東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三、本委員會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實習就業輔導處處長、各學院院長等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中推薦非兼職行政主管之教師二人及由校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等相關專業人士為諮詢委員組成之，任期一年，得連聘連任。	三、本委員會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實習就業輔導處處長、 進修推廣處處長 、各學院院長等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中推薦非兼職行政主管之教師二人及由校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等相關專業人士為諮詢委員組成之，任期一年，得連聘連任。		秘書室
6.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設置辦法	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 十二、客家研究中心(刪除語言中心，客家研究中心依序向前一款)	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 十二、語言中心	先經院務會議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未修正。
第 一 條 本校為維護校園和諧及學生受教權益，提供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安全學習及工作環境，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 <u>五</u> 條規定，訂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u>流程圖由性平會依本辦法繪製後使用。</u>	第 一 條 本校為維護校園和諧及學生受教權益，提供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安全學習及工作環境，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 <u>四</u> 條規定，訂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依教育部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495B 號令修正發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條號。 二、於第一項增訂流程圖由性平會依本辦法繪製後使用。
第 二 條 本校依性平法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統籌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督導本校相關單位每年擇期辦理教職員工生之相關教育宣導活動、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活動、注重性別平等相關事宜，並負責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第 二 條 本校依性平法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統籌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督導本校相關單位每年擇期辦理教職員工生之相關教育宣導活動、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活動、注重性別平等相關事宜，並負責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本條無修正。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章名未修正。
第 三 條 本校為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自主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應積極採行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	第 三 條 本校為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自主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應積極採行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	一、有關第一項第 4 款「學生手冊」部分，經查，本校已無學生手冊，爰刪除之。 二、性平教育的推廣與防治為校務推動的重點，為利本校發生性平案時，有足夠人力能進行調查，培養具性別意識之本校人員已是刻不容緩，各單位應積極徵詢同仁意願，並將名單(含聯絡方式)提供予秘書室性平會承辦人；各單位主管並應支持

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 五、協助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u>六、為積極培養具性別意識與勇於任事之本校人員擔任調查小組成員，各一級行政單位與各學院並應於每學年初提供至少 2 名人員(男女性各半)之名單予性平會執行秘書處(秘書室)，俾利後續薦派參與相關培訓或研習；各單位主管應支持同仁參加性平相關研習或培訓及協助性平案調查。</u>	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協助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同仁參加性平相關研習或培訓及協助性平案調查。爰增訂第 6 款。
第四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總務處應會同相關單位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	第四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總務處應會同相關單位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	一、依教育部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495B 號令修正發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定明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並應於每學期性平會會議上進行工作報告。 二、第二項與第四項於防治準則修正前即有，一併增訂。

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u>前項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等。</u> 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u>(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u>，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項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u>有關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總務處應於每學期性平會會議上進行工作報告。</u>	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項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 注意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 注意事項	章名未修正。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本條無修正。
第六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涉及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之。	第六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涉及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之。	本條無修正。
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自主或身體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自主或身體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本條無修正。

第四章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及樣態	第四章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及樣態	章名未修正。
第 八 條 本辦法所稱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係指性平法第二條所稱之情形。	第 八 條 本辦法所稱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除依刑法、民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外 ，係指性平法第二條所稱之情形。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定義源於性平法第二條，爰其它法規予以刪除。
第 九 條 本辦法所指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所稱教職員工生之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 <u>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u> 及其他執行教學 <u>或</u> 研究之人員。 二、職工：指前款教師以外，於本校 <u>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u> 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 <u>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u> 、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 <u>教育實習學生、交換學生或研修生</u> 。	第 九 條 本辦法所指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所稱教職員工生之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 <u>護理教師</u> 、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 <u>研究或教育實習</u> 之人員。 二、職工：指前款教師以外，於本校執行 <u>行政事務、庶務、其他固定或定期工作之</u> 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 <u>在學或</u> 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 <u>及接受本校指導之</u> 實習生 <u>或</u> 交換學生。	教職員工生之定義修正，係依教育部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495B 號令修正發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辦理。
第五章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及程序	第五章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及程序	章名未修正。
第 十 條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行為人 <u>於行為時或現職</u> 為學	第 十 條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	一、依教育部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495B 號令修正發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不以行為時之身分區分事件管轄，於第一項定明概由其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管轄處理；第六項增訂規定，發生於

校首長者，應向<u>現職</u>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u>調查或檢舉</u>。 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u>調查或檢舉</u>。 本校於接獲申請<u>調查</u>或檢舉後，若發現無管轄權時，應將該案件於七<u>個工作</u>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u>並通知當事人</u>。 <u>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u> <u>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性平法第三十條規定處理。</u> <u>有第一項第2款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性平法第三十條規定處理。</u> <u>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u>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 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本校於接獲申請或檢舉後，若發現無管轄權時，應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	學制轉銜期間之事件，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時，雙方當事人已具學生身分者，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管轄，以利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據調查結果執行輔導及教育處置。 二、餘有關管轄權之規定，於防治準則修正前即有，一併增訂。 三、部分文字略做增修。
---	--	---

<u>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u> <u>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u>		
第十一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立即<u>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u>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本辦法規定向本校校安中心通報。校安中心接獲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後，應立即依相關法律規定<u>依序</u>向屏東縣政府社政單位及教育部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知悉至完成通報，均於二十四小時之內）。若學生表明僅願接受教學或輔導人員之輔導或協助時，校安中心仍應知會本校性平會執行秘書處。 前項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u>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u>，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	第十一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立即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本辦法規定向本校校安中心通報。校安中心接獲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後，應立即依相關法律規定向屏東縣政府社政單位及教育部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知悉至完成通報，均於二十四小時之內）。若學生表明僅願接受教學或輔導人員之輔導或協助時，校安中心仍應知會本校性平會執行秘書處。 前項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安全之考量，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依教育部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495B 號令修正發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於第一項明定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權責人員，以包括各種校內聯絡方式。並定明通報順序係先社政通報，再校安通報。 二、餘於防治準則修正前即有，一併增修。

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本校對違反前項規定義務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本校對違反前項規定義務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第十二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學生<u>調查申請</u>案件之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處於接獲（或經媒體報導者，<u>視同檢舉</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後，除有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定不予受理事由外，由校安中心依相關法律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屏東縣政府社政單位<u>及教育部</u>，並將通報資料交予學生事務處收件窗口（<u>學務長室</u>），於收件日後三日內連同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u>透過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疑似被害人</u> <u>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u> <u>本校於處理霸凌事件過程中，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本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第一項規定辦理。</u> 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性平會受理申請調查事件後，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處理。調查小組於調查中發現行為人另涉它案時，是否併案調查應依性平會決議辦理。 前項調查小組之組成方式，依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性平會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本校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第十二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學生<u>申訴</u>案件之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處於接獲（或經媒體報導）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後，除有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定不予受理事由外，由校安中心依相關法律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u>教育部及</u>屏東縣政府社政單位，並將通報資料交予學生事務處收件窗口，於收件日後<u>三個工作</u>日內連同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性平會受理申請調查事件後，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處理。調查小組於調查中發現行為人另涉它案時，是否併案調查應依性平會決議辦理。 前項調查小組之組成方式，依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性平會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本校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本校處理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所涉之性騷擾事件，得委託性平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第<u>二</u>項(事件受理與否)、第<u>三</u>項(是否組調查小組、決定調查小組名單及決定併案調查與否)及第<u>五</u>項(是否同意委託調查)，得	一、於第一項，將「<u>申訴</u>」修正為「<u>調查申請</u>」，以與學生申訴案件進行區分；依通報順序(屬性侵害事件時，先通報社政單位，再通報教育部)修正文字；將收件窗口(學務長室)予以明定；因性平法及防治準則並無明定三日為三個工作日，爰刪除工作日之文字。 二、第二項於防治準則修正前即有，一併增修。 三、依教育部於108年12月24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080162495B號令修正發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於第三項明訂，霸凌處理過程中發現疑似性平事件之處理方式，採移轉管轄之方式。 四、於第九項，配合增加之條文修正項次編號；文字修正。

助。 本校處理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所涉之性騷擾事件，得委託性平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第<u>四</u>項(事件受理與否)、第<u>五</u>項(是否組調查小組、決定調查小組名單及決定併案調查與否)及第<u>八</u>項(是否同意委託調查)，得由性平會委員<u>三</u>人以上所組成之事件初審小組認定之，並得決定相關當事人之權益保障及其他該小組認為必要之協助措施或提供危機處理建議。	由性平會委員 <u>3</u>人以上所組成之事件初審小組認定之，並得決定相關當事人之權益保障及其他該小組認為必要之協助措施或提供危機處理建議。	
第 十三 條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其以言詞為之者，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事件調查申請書格式，由性平會訂定後實施。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出生年月日、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居所、聯絡電話。委任書格式，由性平會訂定後實施。 三、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 十三 條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其以言詞為之者，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事件調查申請書格式，由性平會訂定後實施。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出生年月日、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居所、聯絡電話。委任書格式，由性平會訂定後實施。 三、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本條無修正。

第十四條 申請調查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性平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檢舉二十日後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收件窗口為學務長室)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復書格式，由性平會訂定後實施。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十四條 申請調查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性平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檢舉二十日後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復書格式，由性平會訂定後實施。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仍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一、將不受理之申復收件窗口於第三項予以明定。 二、依教育部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495B 號令修正發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於第五項明定不受理之申復，無須組成審議小組，應由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有理由者，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十五條 性平會受理申請調查事件後，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處理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	第十五條 性平會受理申請調查事件後，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處理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一、依 107 年修正後之性平法，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當事人有分屬不同學校之情況，調查小組之組成規定為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爰於第一項進行修正。 二、依教育部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495B 號令修正發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因調查工作須秉持公正及客觀，及基於專業分工之考量，於第二項，增訂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會務權責人員不得擔

<u>屬學校代表。</u>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u>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執行秘書或副主任委員)及承辦人員</u>，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u>本校</u>成員，應予公差登記；<u>調查小組成員之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適用於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支應。</u>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u>相關處理人員有涉入個案情事者，應迴避調查與輔導工作。</u> 本校<u>或主管機關</u>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u>並依法令或本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u>	任事件調查人員之規定，以避免角色衝突問題。其中有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究竟為何，經洽詢教育部，該部建議為執行秘書(本校為主任秘書)，或副主任委員，爰一併明定；因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後段「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之情形，爰於第三項明定跨校案有關調查費用支出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指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u>高階</u>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u>已持有進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自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三年內，仍得擔任第一項專家學者。本校尚未取</u>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指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一、依教育部於108年12月24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080162495B號令修正發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於第一項第1款明定，列入調查專業人才庫之資格必須取得高階培訓結業證書；惟於第二項明定，已持有進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自防治準則修正施行日(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三年內，仍得擔任第一項專家學者。 二、於第二項明訂校內人員尚未取得高階培訓結業證書，應盡速取得；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參加培訓。

<u>得高階培訓結業證書者，請於前述時限內取得，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參與培訓。</u>		
第十七條 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u>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u>；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u>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u> <u>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本校具特殊教育專業者，於接獲通知邀請擔任調查小組成員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u> <u>四、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以及載明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u> <u>五、本校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u> <u>六、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如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u>	第十七條 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u>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如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u> <u>三、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性平會得繼續調查處理。事件撤回申請書格式，由性平會訂定後實施。</u>	一、依教育部於108年12月24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080162495B號令修正發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於第一項第1款明定，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之規定，以釐清事實；於同項第2款明定，事件管轄學校於調查程序中接獲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表達其顧慮且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惟仍需妥適協助連結相關資源或逕予提供輔導資源；於同項第3款明定，當事人為身心障礙者，調查小組需邀請具備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擔任，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於同項第4款明定書面通知時應載明事項；於同項第5款明定不得另設調查機制，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配合修正前之防治準則即有定明之條文修正同項第7款。 二、本校設有特殊教育中心及特教系，所屬教師應積極協助本校處理涉及特教生之性平案件，以維護其權益，爰於第一項第3款明訂，遇有特教生涉及性平案件，校內人員具特殊教育專業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擔任調查小組成員。 三、於第一項第7款明訂是否繼續調查，亦得交由事件初審小組決定。 四、於第一項，配合增加之條文修正款次編號。

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u>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或經行為人請求</u>，性平會<u>或事件初審小組</u>得<u>決議</u>繼續調查處理。事件撤回申請書格式，由性平會訂定後實施。		
第十八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u>受邀協助調查之</u>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本校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校內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依前二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理。 性平會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十八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u>證</u>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本校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校內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二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理。 性平會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依修正前之防治準則之用字配合修正。
第十九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u>申請人</u>如因個人權益考量要求暫緩調查，性平會<u>或事件初審小組</u>得視情況決定之。	第十九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u>申訴者</u>如因個人權益考量要求暫緩調查，性平會得視情況決定之。	一、於第二項將「申訴者」修正為「申請人」，以與學生申訴案件進行區分。 二、於第二項明訂是否暫緩調查，亦得交由事件初審小組決定。

第二十條 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u>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行為人身份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u> <u>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u> <u>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u>	第二十條 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u>性平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份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u> <u>前項書面意見經性平會查證，除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u>	依教育部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495B 號令修正發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於第二項明定，涉及改變行為人身份之處理建議時，應由性平會召開第 1 次會議通過調查報告，由本校將確認事實之調查報告提供行為人，行為人據以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性平會再召開第 2 次會議確認行為人陳述意見後之事實認定及其懲處相關事宜；第三項明定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並規範性平會不得恣意重新調查；於第四項規範本校議處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不得恣意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第二十一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u>本校應依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u>若相關法律或法規有<u>議處</u>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u>議處</u>。性平會若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u>懲處</u>。學生交由學生事務處依規定<u>懲處</u>；教師交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u>懲處</u>；職工分別交由人事室或總務處依規定<u>懲處</u>。	第二十一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u>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處理</u>。若相關法律或法規有<u>懲處</u>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處理。 性平會若證實<u>申訴不實或</u>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處<u>理</u>。學生交由學生事務處依規定處<u>理</u>；教師交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u>理</u>；職工分別交由人事室或總務處依規定處<u>理</u>。	一、依教育部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495B 號令修正發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於第一項，配合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及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用語酌作修正。 二、依修正前之防治準則修正第二項。

第二十二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者，懲處權責學校或機關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外，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命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研習(以下簡稱性平課程)。
-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得僅命行為人依前項所列一款或數款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項之處置，應由懲處之權責學校或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並應由懲處之權責學校或機關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懲處權責為本校時，第一項第二款之處置，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除性平會有指定授課老師，提供行為人修習校內性平課程外，原則上由行為人自行尋找講師授課及自行報名，不限於校內，惟於報名前，應先將課程資料提供予本校性平會，由性平會指派

第二十二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本校或其他權責機關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外，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研習(以下簡稱性平課程)。
-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命加害人依前項所列一款或數款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項之處置，應由懲處之權責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懲處之權責機關為本校時，第一項第二款之處置，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除性平會有指定授課老師，提供加害人修習校內性平課程外，原則上由加害人自行尋找講師授課及自行報名，不限於校內，惟於報名前，應先將課程資料提供予本校性平會，由性平會指派委員 3 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符合性別平

- 一、統一用語，將「加害人」修正為「行為人」。
- 二、原第三項已規定於第二十條，爰刪除之。
- 三、依教育部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495B 號令修正發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於第三項，明定由具懲處權責學校之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相關事宜，處理結果應載明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修正內容所提之項次號；文字修正。

委員<u>三</u>人以上組成小組(成員同事件初審小組)認定符合性別平等教育之精神或性平會所建議之課程方向後，方得報名，報名結果並應告知本校性平會。於選修校內課程時，必要時，得請學校協助報名事宜。 二、<u>行為</u>人應完成規定之上課時數。 三、<u>行為</u>人修習校內性平課程當天應填寫學習回饋單，且課前應主動告知授課老師有課後評量及簽名之需求，並由授課老師於性平會所定期限內完成評量及簽名後將學習回饋單轉交予性平會審議；<u>行為</u>人修習校外性平課程時，修習當天亦應填寫學習回饋單，且課前仍應主動告知授課老師有課後簽名之需求，惟無須請授課老師進行評量，學習回饋單由<u>行為</u>人依性平會所定期限，提送本校性平會審議。學習回饋單格式，由性平會訂定後實施。 四、<u>行為</u>人應於取得修課時數相關證明文件後，依性平會所定期限，提送本校性平會審議。學習回饋單內綜合評量為「待加強」時，本校性平會得命<u>行為</u>人重新修習。	等教育之精神或性平會所建議之課程方向後，方得報名，報名結果並應告知本校性平會。於選修校內課程時，必要時，得請學校協助報名事宜。 二、<u>加害</u>人應完成規定之上課時數。 三、<u>加害</u>人修習校內性平課程當天應填寫學習回饋單，且課前應主動告知授課老師有課後評量及簽名之需求，並由授課老師於性平會所定期限內完成評量及簽名後將學習回饋單轉交予性平會審議；<u>加害</u>人修習校外性平課程時，修習當天亦應填寫學習回饋單，且課前仍應主動告知授課老師有課後簽名之需求，惟無須請授課老師進行評量，學習回饋單由<u>加害</u>人依性平會所定期限，提送本校性平會審議。學習回饋單格式，由性平會訂定後實施。 四、<u>加害</u>人應於取得修課時數相關證明文件後，依性平會所定期限，提送本校性平會審議。學習回饋單內綜合評量為「待加強」時，本校性平會得命<u>加害</u>人重新修習。	
第六章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第六章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移至修正後條號第二十八條之後。

	第二十三條 本校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受理單位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復書格式，由性平會訂定後實施。 前項申復受理單位為主辦本校性平業務之處室。 受理單位於接獲前項申復之要求時，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本條條次變更，移至修正後條號第二十九條進行相關修正。
--	--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撤回申復。申復人經撤回申復後，不得再以同一事由提起申復。	
第 <u>二十三</u> 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u>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u>。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u>預防</u>、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u>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u>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或事件初審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u>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提供必要之協助。已啟動調查者，仍應依性平法調查處理。</u>	第 <u>二十四</u> 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一、原第二十四條條號修正為第二十三條。 二、第一項第1與第4款及第二項，係依修正前之防治準則即有之內容配合修正。 三、配合本辦法第十二條所明定之事件初審小組之權責，於第三項予以註明。 四、本辦法原第二十七條之條文移至本條第四項，並略為修正。
第 <u>二十四</u> 條 本校依性平法規定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及<u>行為</u>人之檔案資料，<u>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u>	第 <u>二十五</u> 條 本校依性平法規定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及<u>加害</u>人之檔案資料，<u>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u>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	一、原第二十五條條號修正為第二十四條。 二、依教育部於108年12月24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080162495B號令修正發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於第一項，增訂保存檔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u>行為人</u>）。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u>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u>、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u>行為人</u>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六、<u>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u>。 第二項報告檔案<u>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u> 一、<u>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u>。 二、<u>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u>。 三、<u>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u>。 四、<u>相關物證之查驗</u>。 五、<u>事實認定及理由</u>。 六、<u>處理建議</u>。	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u>加害人</u>）。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u>應包括下列資料：</u> 一、<u>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u>。 二、<u>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u>。 <u>本校對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加害人如為學生，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次一就讀之學校；加害人為學生以外者，本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加害人次一服務之學校。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u>	案 25 年之規定，並定明檔案保存之作法；於第三項，檔案內容第四款增列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第六款增訂調查報告初稿及會議紀錄列入原始檔案之規定；於第四項明定報告檔案係指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並明定調查報告之內容。 三、「加害人」修正為「行為人」。 四、刪除第五項，移至第二十六條。
	<u>第二十六條 本校依第十一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安全之考量，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u>	本條因與第十一條第二項重覆，爰刪除。
	第二十七條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	本條條次變更，移至修正後條號第二十三條第三項。
第 <u>二十五</u> 條 本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第 <u>二十八</u> 條 本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原第二十八條條號修正為第二十五條。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第 <u>二十五條之一</u> 被害人為本校教職員工生時，於調查期間若有法律諮詢需求，應先透過相關處室聯繫後向本校法律顧問洽詢(免收酬金)。但本校法律顧問如有正當理由，得予拒絕。 被害人為本校學生時，遇有第一項拒絕情事者，且被害人於調查期間有法律諮詢之必要時，得於費用發生(收據開立時間)後<u>二</u>個月內檢具申請書及律師諮詢費用收據正本向本校性平會申請補助，經本校性平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補助；逾期申請補助者，不予補助。申請書格式，由性平會訂定後實施。 前項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 一、補助項目：調查期間內之法律諮詢。 二、補助額度：每案最高以新臺幣八<u>千</u>元為限。 第一、二項，及及前項第一款所稱調查期間，指學校或主管機關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申請調查事件後，其依權責進行調查之期間。 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相同性質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第二項補助。 依本辦法核准補助之處分，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撤銷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 一、提供不實資料或對重要事項	第 <u>二十八條之一</u> 被害人為本校教職員工生時，於調查期間若有法律諮詢需求，應先透過相關處室聯繫後向本校法律顧問洽詢(免收酬金)。但本校法律顧問如有正當理由，得予拒絕。 被害人為本校學生時，遇有第一項拒絕情事者，且被害人於調查期間有法律諮詢之必要時，得於費用發生(收據開立時間)後<u>2</u>個月內檢具申請書及律師諮詢費用收據正本向本校性平會申請補助，經本校性平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補助；逾期申請補助者，不予補助。申請書格式，由性平會訂定後實施。 前項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 一、補助項目：調查期間內之法律諮詢。 二、補助額度：每案最高以新臺幣八<u>千</u>元為限。 第一、二項，及及前項第一款所稱調查期間，指學校或主管機關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申請調查事件後，其依權責進行調查之期間。 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相同性質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第二項補助。 依本辦法核准補助之處分，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撤銷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 一、提供不實資料或對重要事項	原第二十八條之一條號修正為第二十五條之一；文字修正。

為不完全陳述。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 第六項應追回已撥付補助之情形時，由本校以書面通知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其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為不完全陳述。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 第六項應追回已撥付補助之情形時，由本校以書面通知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其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u>第二十六條 本校對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行為人如為學生，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本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u> <u>前項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u> <u>第一項「行為人如為學生，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及「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之評估單位為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心，其評估報告應提性平會會議進行審議。</u>		一、原第二十五條第五項內容移至本條，「加害人」並修正為「行為人」。 二、依修正前防治準則即有之內容，於第一項增訂評估無再犯情事者之處理方式。 三、依教育部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495B 號令修正發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於第二項，增訂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執行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之需要，本校應配合提供該事件必要之資訊。 四、依 10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之建議，於第三項明定評估單位為本校學諮中心，其評估報告應提性平會審議。
第<u>二十七條</u> 各單位對於本辦法有關事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調查結論確實有效執行。	第<u>三十一條</u> 各單位對於本辦法有關事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調查結論確實有效執行。	原第三十一條條號修正為第二十七條。
<u>第二十八條 本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予解聘、免職、</u>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教育部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495B 號令修正發布「校

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本校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本校接獲起訴書、判決書或行政機關公文書等非經由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第一項規定之情形，用人單位或管理單位須將相關資料(含當事人基本資料及聯絡方式)移交性平會，由性平會執行秘書處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以書面為原則)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性平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本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性平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有前三項情事者，本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本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

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增訂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之規定；增訂本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調查確認或查證屬實之後續處理方式。

三、於第三項明定本校用人單位或管理單位接獲起訴書、判決書或行政機關公文書等非經由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第一項規定之情形，須將相關資料移交性平會，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之單位則為性平會執行秘書處；於第八項明定本校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之單位為人事室，各用人或管理單位應予配合之。

四、所定學校聘任、任用、進用及運用之人員類型，參酌立法院立法歷程舉例如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各級學校聘任之專(兼)任運動教練、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教育人員、聘用人員、約僱人員、臨時人員、醫事人員、護理教師、專業輔導人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國立大學或國立專科學校以契約進用之非主管職務之職員、私立學校之職員、學校進用之社團指導老師或運用之派遣勞工、志工、替代役等。現職人員經查證後未達應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者，性平會仍應研訂執行相關教育處置，以防範其

<u>用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並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u> <u>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本校現職。</u> <u>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本校應經性平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u> <u>本校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之單位為人事室，所需資料，各用人或管理單位應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前提供予人事室。</u>		行為再度發生。
第六章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第六章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章名未修正，僅移至此處。
第 <u>二十九</u> 條 本校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對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受理單位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復書格式，由性平會訂定後實施。 前項申復受理單位為本校<u>秘書室</u>。 受理單位於接獲<u>第二</u>項申復之	第 <u>二十三</u> 條 本校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受理單位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復書格式，由性平會訂定後實施。 前項申復受理單位為<u>主辦</u>本校<u>性平業務之處</u>室。 受理單位於接獲<u>前</u>項申復之要	一、原第二十三條條號修正為第二十九條。 二、依教育部 102 年 7 月 1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20080238 號函說明意旨，被害人亦居於申請人之定位，爰本校應通知其處理結果並教示其救濟權益，其不服，亦得提起申復，爰於第一與第二項將被害人納入。 三、依現行實務做法，於第三項明定受理單位為秘書室。 四、於第四項明定不受理之情形；第四項第 7 款原明定「申復人經撤回申復後，不得再以同一事由提起申復。」，於母法並無規範，除非申復人未於期限內提出申復，否則應不得以此為理由限制申復人之申復權益，

要求時，<u>除有未依第二項方式提出申復者，應不予受理外</u>，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撤回申復。	求時，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撤回申復。<u>申復人經撤回申復後，不得再以同一事由提起申復。</u>	爰予以刪除。
第 <u>三十</u> 條 <u>申復人</u>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u>通知</u>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平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第 <u>二十九</u> 條 <u>申請人或行為人</u>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平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一、原第二十九條條號修正為第三十條。 二、依性平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所提起之救濟，係依接獲申復結果通知所提出，爰提起救濟者應為申復人，爰予以修正。
第七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 三十 條 (刪除)	<u>第 三十 條 本校對於與本辦法有關事件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u>	本條與第二十條第一項重覆，爰第三十條刪除。
	第三十一條 各單位對於本辦法有關事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調查結論確實有效執行。	原第三十一條移至修正後第二十七條。
第 <u>三十一</u> 條 有關實施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性平會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第 <u>三十二</u> 條 有關實施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性平會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原第三十二條條號修正為第三十一條。
第 <u>三十二</u>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u>三十三</u>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原第三十三條條號修正為第三十二條。
第 <u>三十三</u> 條 本辦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u>三十四</u> 條 本辦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原第三十四條條號修正為第三十三條。
本規章負責單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處	本規章負責單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處	本規章負責單位未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全文

103年11月06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1日本校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7月1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16日本校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8月23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1日本校第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日本校第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1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16日本校第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2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5日本校第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25日本校第5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26日本校第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校為維護校園和諧及學生受教權益，提供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安全學習及工作環境，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流程圖由性平會依本辦法繪製後使用。

第 二 條 本校依性平法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統籌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督導本校相關單位每年擇期辦理教職員工生之相關教育宣導活動、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活動、注重性別平等相關事宜，並負責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第 三 條 本校為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自主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應積極採行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
- 五、協助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六、為積極培養具性別意識與勇於任事之本校人員擔任調查小組成員，各一級行政單位與各學院並應於每學年初提供至少 2 名人員(男女性各半)之名單予性平會

執行秘書處(秘書室)，俾利後續薦派參與相關培訓或研習；各單位主管應支持同仁參加性平相關研習或培訓及協助性平案調查。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四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總務處應會同相關單位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前項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等。

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項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有關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總務處應於每學期性平會會議上進行工作報告。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第六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涉及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之。

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自主或身體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第四章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及樣態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係指性平法第二條所稱之情形。

第九條 本辦法所指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所稱教職員工生之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二、職工：指前款教師以外，於本校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教育實習學生、交換學生或研修生。

第五章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及程序

第十條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

檢舉。

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

本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若發現無管轄權時，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性平法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有第一項第2款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性平法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 十一 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本辦法規定向本校校安中心通報。校安中心接獲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後，應立即依相關法律規定依序向屏東縣政府社政單位及教育部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知悉至完成通報，均於二十四小時之內）。若學生表明僅願接受教學或輔導人員之輔導或協助時，校安中心仍應知會本校性平會執行秘書處。

前項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本校對違反前項規定義務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第 十二 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學生調查申請案件之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處於接獲（或經媒體報導者，視同檢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後，除有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定不予受理事由外，由校安中心依相關法律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屏東縣政府社政單位及教育部，並將通報資料交予學生事務處收件窗口（學務長室），於收件日後三日內連同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透過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於處理霸凌事件過程中，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

舉，由本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性平會受理申請調查事件後，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處理。調查小組於調查中發現行為人另涉它案時，是否併案調查應依性平會決議辦理。

前項調查小組之組成方式，依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性平會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本校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本校處理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所涉之性騷擾事件，得委託性平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第四項(事件受理與否)、第五項(是否組調查小組、決定調查小組名單及決定併案調查與否)及第八項(是否同意委託調查)，得由性平會委員三人以上所組成之事件初審小組認定之，並得決定相關當事人之權益保障及其他該小組認為必要之協助措施或提供危機處理建議。

第 十三 條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其以言詞為之者，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事件調查申請書格式，由性平會訂定後實施。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出生年月日、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書格式，由性平會訂定後實施。
- 三、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 十四 條

申請調查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性平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檢舉二十日後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收件窗口為學務長室)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復書格式，由性平會訂定後實施。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 十五 條

性平會受理申請調查事件後，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處理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代表。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執行秘書或副主任委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

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本校成員，應予公差登記；調查小組成員之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適用於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支應。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指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已持有進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自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三年內，仍得擔任第一項專家學者。本校尚未取得高階培訓結業證書者，請於前述時限內取得，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參與培訓。

第十七條 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本校具特殊教育專業者，於接獲通知邀請擔任調查小組成員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四、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以及載明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五、本校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六、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如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或經行為人請求，性平會或事件初審小組得決議繼續調查處理。事件撤回申請書格式，由性平會訂定後實施。

第十八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本校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校內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二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理。

性平會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第十九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申請人如因個人權益考量要求暫緩調查，性平會或事件初審小組得視情況決定之。
- 第二十條 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行為人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 第二十一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若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
性平會若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學生交由學生事務處依規定懲處；教師交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懲處；職工分別交由人事室或總務處依規定懲處。
- 第二十二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者，懲處權責學校或機關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外，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命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研習(以下簡稱性平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得僅命行為人依前項所列一款或數款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項之處置，應由懲處之權責學校或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並應由懲處之權責學校或機關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懲處權責為本校時，第一項第二款之處置，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除性平會有指定授課老師，提供行為人修習校內性平課程外，原則上由行為人自行尋找講師授課及自行報名，不限於校內，惟於報名前，應先將課程資料提供予本校性平會，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成員同事件初審小組)認定符合性別平等教育之精神或性平會所建議之課程方向後，方得報名，報名結果並應告知本校性平會。於選修校內課程時，必要時，得請學校協助報名事宜。
二、行為人應完成規定之上課時數。

- 三、行為人修習校內性平課程當天應填寫學習回饋單，且課前應主動告知授課老師有課後評量及簽名之需求，並由授課老師於性平會所定期限內完成評量及簽名後將學習回饋單轉交予性平會審議；行為人修習校外性平課程時，修習當天亦應填寫學習回饋單，且課前仍應主動告知授課老師有課後簽名之需求，惟無須請授課老師進行評量，學習回饋單由行為人依性平會所定期限，提送本校性平會審議。學習回饋單格式，由性平會訂定後實施。
- 四、行為人應於取得修課時數相關證明文件後，依性平會所定期限，提送本校性平會審議。學習回饋單內綜合評量為「待加強」時，本校性平會得命行為人重新修習。

第 二十三 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或事件初審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提供必要之協助。已啟動調查者，仍應依性平法調查處理。

第 二十四 條 本校依性平法規定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及行為人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第 二十五 條 本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 一、心理諮商輔導。

- 二、法律諮詢管道。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五條之一 被害人為本校教職員工生時，於調查期間若有法律諮詢需求，應先透過相關處室聯繫後向本校法律顧問洽詢(免收酬金)。但本校法律顧問如有正當理由，得予拒絕。被害人為本校學生時，遇有第一項拒絕情事者，且被害人於調查期間有法律諮詢之必要時，得於費用發生(收據開立時間)後二個月內檢具申請書及律師諮詢費用收據正本向本校性平會申請補助，經本校性平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補助；逾期申請補助者，不予補助。申請書格式，由性平會訂定後實施。

前項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

一、補助項目：調查期間內之法律諮詢。

二、補助額度：每案最高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

第一、二項，及前項第一款所稱調查期間，指學校或主管機關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申請調查事件後，其依權責進行調查之期間。

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相同性質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第二項補助。

依本辦法核准補助之處分，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撤銷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

一、提供不實資料或對重要事項為不完全陳述。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

第六項應追回已撥付補助之情形時，由本校以書面通知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其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校對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行為人如為學生，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本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前項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第一項「行為人如為學生，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及「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之評估單位為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心，其評估報告應提性平會會議進行審議。

第二十七條 各單位對於本辦法有關事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調查結論確實有效執行。

第二十八條 本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本校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本校用人單位或管理單位接獲起訴書、判決書或行政機關公文書等非經由學校性平

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第一項規定之情形，須將相關資料(含當事人基本資料及聯絡方式)移交性平會，由性平會執行秘書處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以書面為原則)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有性侵害行為或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性平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本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性平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有前三項情事者，本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本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並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本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本校應經性平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本校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之單位為人事室，所需資料，各用人或管理單位應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前提供予人事室。

第六章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第 二十九 條 本校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對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受理單位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復書格式，由性平會訂定後實施。

前項申復受理單位為本校秘書室。

受理單位於接獲第二項申復之要求時，除有未依第二項方式提出申復者，應不予受理外，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撤回申復。

第 三十 條 申復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平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有關實施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性平會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處

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紀錄：龐佑欣

出席(列)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有關敦睦艦隊磐石號官兵來學校的事件，感謝所有行政團隊主管同仁及學生會、學議會也充分表達意見，整個過程大家都有一致的理念，因此，上週五晚上，已經收到 9 位被要求要採檢的同學，檢驗結果皆為陰性，學務處也立即於學校網頁公告，就算這次平安度過，也要像陳時中部長講的，雖然疫情有獲得控制，但還是不能鬆散，因為當慢慢鬆懈的時候，也許可能從國外進來的疫情，有時候還是會造成很多生活困難，在此，特別跟學校所有的主管同仁，及在座委員，大家都遵守會議原則，希望學校所有的師生同仁，大家都能平安健康的度過這次疫情的考驗。

貳、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無。

參、工作報告：

- 一、109 年 2 月 29 日校務基金存款金額為 29 億 1,626 萬元，其中活期存款為 1 億 2,784 萬元，定期存款為 27 億 8,841 萬元，分別存在 1.郵局：27 億 8,641 萬元；2.玉山銀行：200 萬元，約可創造年約 2,920 萬元的利息收入。
- 二、元大寶來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稱：0050)因報酬率已達 20%的售出價位，已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以每股 97.25 元售出，共售出 69,000 股，計得 671 萬 0,250 元，扣除成本 562 萬 9,983 元，獲利 108 萬 0,267 元加計配息收入 11 萬 3,800 元，計獲利 119 萬 4,067 元，報酬率約為 21.2%。

三、目前持股及損益情形如下表：

109 年 2 月 29 日投資一覽表						
投資標的	股數或單位數	投資金額(A)	現值(B)	已收配息©	總投資損益(D=B+C-A)	報酬率(E=D/A)
0050	10,000	948,596	886,500		-62,096	-6.55%
0056	261,000	6,955,419	7,281,900	495,400	821,881	11.82%
00850	24,000	547,576	531,360	-	-16,216	-2.96%
成長基金	9,000.868	6,796,683	5,603,328	679,724	-513,631	-7.56%
全球債基金	10,743.461	5,404,224	5,179,235	-	-224,989	-4.16%

合計		20,652,498	19,482,323	1,288,924	118,749	0.58%
----	--	------------	------------	-----------	---------	-------

元大寶來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稱：0050)，報酬率為-6.55%；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稱：0056)，報酬率為 11.82%；元大寶來台灣 ESG 永續基金(簡稱：00850)，報酬率為 2.96%；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報酬率為-7.56%；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基金，報酬率為-4.16%，整體投資金額為 2,065 萬 2,498 元，投資報酬率為 0.58%。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民生校區 B、D 棟男生宿舍整體改善計畫，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2 月 27 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簽奉核准第 1091100224 號簽辦理(如附件 1-1，第 9-11 頁)。
- 二、為提升學生住宿品質，持續執行學生宿舍改善計畫，預定今年(108)度 7-8 月暑假期間進行 B、D 棟整體改善工程，同時汰換內部寢具、整修浴廁及公共區域，以提升學生舒適的住宿環境。
- 三、依據「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第 1 款：「整修及新建學生宿舍者，每床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 4 萬元；獲補助學校應編列本部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百以上之配合款，作為學校應投注之經費」本校已擬具民生校區學生宿舍整體改善計畫(含 B、D 棟及小東樓)，於 109 年 3 月 6 日發文向教育部申請補助經費新臺幣 3,290 萬元整，自籌款新臺幣 3,306 萬 100 元整(如附件 1-2，第 12 頁)。
- 四、預計於今年暑假修繕本校民生校區 B、D 棟男生宿舍整體改善工程，包括浴廁、汰換寢具、走廊牆壁粉刷、頂樓防水工程、公共空間改善、汰換逾年限冷氣機、鍋爐等。詳言之，汰換已超過年限 5 至 9 年冷氣機共 89 台，汰換寢具 153 間/570 床，以及整修浴廁共 22 間，總經費合計 4,997 萬 4,540 元整。擬由 109 年宿舍經費免提折舊攤提費(扣除復旦樓公共空間修繕經費 209 萬元後尚餘 2,091 萬元)及免提撥 5%行政管理費支應(316 萬 6,400 元)，另外不足之經費 2,589 萬 8,140 元整，請准予由學校統籌款撥款先行支應，事後依教育部審查計畫核定補助金額調整自籌(含學校統籌款)經費額度。
- 五、檢附「民生校區 B、D 棟男生宿舍整體改善計畫工程概算書」1 份(如附件 1-3，第 13-22 頁)。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依本校規定流程辦理經費申請及核銷。

決議：

- 一、本案依學務處提案及總務處補充說明通過。
- 二、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若未獲教育部補助時，B、D 兩棟整修經費先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相關公文程序請重新簽辦，以完備行政程序。

◆**總務處營繕組說明：**民生校區 B、D 棟男生宿舍總經費 4,997 萬 4,540 元整，目前需從校務基金支應之經費為 2,589 萬 8,140 元整，以完成修繕工程。

◆**主計室說明：**

- 1、因原簽核公文(文號：1091100224)裁示係同意若本案未獲教育部補助時，由 109 及 110 年度宿舍折舊經費及行政管理費支應。
- 2、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若未獲教育部補助時，B、D 兩棟整修經費先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相關公文程序請重新簽辦，以完備行政程序。

◎**附帶建議：**有關本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網頁，請秘書室配合執行並隨時更新。

提案二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10 年度概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110 年度概算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辦理籌編。
- 二、本校 110 年度經資門概算額度，暫依 109 年度國庫撥補額度 8 億 5,046 萬 6 千元，先行估列。
- 三、本校 110 年度預估收入 15 億 4,510 萬 6 千元，成本與費用 16 億 4,105 萬 5 千元，本期短絀 9,594 萬 9 千元，如附件 2-3 (第 27 頁)。
- 四、110 年度預估資本支出經費共計 1 億 5,616 萬 6 千元包括政府補助 6,535 萬 3 千元、學校自籌收入 9,081 萬 3 千元，如附件 2-1。本校 110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編列項目、金額及資金來源明細，如附件 2-2 (第 25-26 頁)。
- 五、倘教育部核定 110 年度補助金額與 109 年度核定數有差異時，擬請同意授權主計室調整及動用營運資金編列經資門額度，如附件 2-1 (第 23-24 頁)。

辦法：審議通過後，將本校 110 年度概算依教育部來函及相關編列要點調整成預算案送教育部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薪酬支給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研究發展處 109 年 2 月 18 日召開 109 年度產學經理聘僱業務協調會會議決議簽奉校長核示辦理。
- 二、增列第六層級碩士畢業以上職稱產學經理第一級至第二十級薪資。
- 三、為使提敘規定更為明確，將「並至多以提敘至同一僱用層級第六級為止」，修正為「每一層級至多提敘五級」。
- 四、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26 日第 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五、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薪酬支給表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3-1 (第 28-29 頁) 暨其修正前支給表如附件 3-2 (第 30-31 頁)。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計畫約用人員約用及管理要點部分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26 日本校第 6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 109 年 2 月 14 日原進修推廣處約用人員敘薪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 三、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本校 109 年 2 月 1 日組織調整，原進修推廣處所屬調整至教務處所屬，配合原進修推廣處約用人員僱用性質，增列碩士在職專班助理身分類別及費用支給方式（第 1 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點第 1 款第 2 目。
 - (二) 配合增訂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專案助理薪點支給待遇參考表（附表二）。
- 四、檢附本校計畫約用人員約用及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4-1（第 32-34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4-2（第 35-39 頁）。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社區諮商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社區諮商服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三點暨第九點規定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要點現行收費規定，以外聘兼任輔導專業人員至本中心提供個別諮商服務為例，每案次之收支概況估算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收入	支 出			結餘
	外聘心理師鐘點費	勞保及勞退費用	營業稅	
1,000	800	126	48	26

- 二、本中心於 109 年 2 月 11 日邀集 3 位專家學者召開心理服務項目收費標準調整討論會議，依會議討論事項及參酌鄰近縣市醫院、諮商所等諮商服務收費標準，決議調整本中心初次接案晤談、心理諮商服務（含個別諮商、伴侶與家庭諮商、團體諮商）、專業督導、專業訓練／課程／工作坊以及專業服務媒合等費用標準。
 - 三、為提高本校社區諮商服務收入，並兼顧在地之社會責任，擬修正現行之收費標準。
 - 四、檢附本校社區諮商服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三點暨第九條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5-1（第 40-41 頁）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5-2（第 42-43 頁）。
- 辦法：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31 日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通過，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三個月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鼓勵教師學術研究任務導向型計畫補助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術委員會及第 58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辦法適用對象將擴及學生，以鼓勵師生積極事學術研究，主要修正法規名稱、第一條對象增加學生、第三條主題類別及第四條補助原則、第五條文字酌以修正。
- 三、檢附本校鼓勵教師學術研究任務導向型計畫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6-1（第 44-45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6-2（第 46 頁）。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秘書室(法規委員會)

案由：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行政工作費分配暨業務績效衡量要點等(如說明)3 項法規配合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之本校組織規程單位調整及更名等部分，擬採包裹式表決通過條文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108 年 12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已奉教育部 109 年 1 月 3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193450 號函同意核定，並自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
- 二、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之組織規程，因涉及單位調整及更名等，校內相關法規需配合一併修正，為簡化配合修正法規作業及提昇行政效率，法規會擬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之法規，未涉及條文內容實質修正，僅單純配合修正法規內單位名稱部分，以包裹提案方式提會審議。
- 三、各單位配合修正法規調查如附件 7（第 47 頁）。

辦法：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或報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9 年 4 月 1 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管理辦法討論會議及 109 年 4 月 6 日教務處第 1091000197 號奉核簽辦理。
- 二、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因應組織調整，修正進修推廣處為教務處。
 - (二)第三條：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調整經費分配比例。新增第四項，

訂定結餘款之執行期限。

- 三、檢附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管理辦法部分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8-1（第 48-49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8-2（第 50-51 頁）。

辦法：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續送行政會議追認後實施。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先試辦一年，視執行情形再做後續研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收支管理要點第二點、第三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9 年 3 月 12 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運用討論會議及 109 年 3 月 20 日教務處第 1091000135 號奉核簽辦理。
- 二、修正第二點、第三點，進修推廣處碩士在職專班結餘專款改由校長室管理。
- 三、檢附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收支管理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9-1（第 52 頁）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9-2（第 53 頁）。

辦法：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自法規修正通過日起，原進修處碩專班結餘款帳戶一併移轉至校長室。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暨 109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前一年度（108 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詳附件 10-1，第 54-114 頁，包括：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其他事項），提請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 二、同法第 23 條規定：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擬訂本校 109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暨具體執行方案如附件 10-2（第 115-120 頁）。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請秘書室列管。

◎附帶決議：

- 1、有關屏師校區興建教學大樓一案，請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讓其正式成案。

2、另請總務處和教務處研議屏師及屏商建築物興建安相關事宜。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自本校校務基金撥付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109 年度運作經費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強化教育資源之爭取，本校參與籌設臺灣教育大學系統，並自 101 年起成為該系統夥伴學校，由校長擔任當然委員。
- 二、為協助系統推動業務、增益運作資源，相關運作費用由各夥伴學校每年度自校務基金撥充新臺幣 100 萬元，擬請准援例撥付。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第四屆第 4 次系統委員會議紀錄（提案二，p.139、140）如附件 11-1（第 121-146 頁）、本校參與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相關執行計畫補助如附件 11-2（第 147 頁）。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辦理後續經費撥付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案由：為配合藝文中心建置工程辦理六愛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及設計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3 月 31 日簽案辦理。
- 二、屏師校區六愛樓 1 樓將規劃成藝文中心，為突破現有格局空間做更有效益的利用，建立新的意象及視覺，將打通部分牆面做整體規劃。
- 三、為更審慎評估拆除牆面後之結構安全，已委由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進行六愛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評估結果建議以改良式翼牆工法進行補強，補強經費初估為 254 萬 1,156 元整(包含設計監造費)。
- 四、考量施作時程及施工管理等因素，結構補強工程與藝文中心建置工程將於完成設計後一併發包施作，施工期程約計 2-3 個月，預定於今(109)年度暑假期間施作。
- 五、檢附六愛樓建築物耐震詳細評估彙整表（如附件 12-1，第 148-149 頁）及補強費用概算表（如附件 12-2，第 150 頁）。

辦法：完成審議後，依程序動支經費並辦理後續工程招標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語：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本次會議。

柒、散會 同日下午 4 時 50 分

國立屏東大學第四屆(109-110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

一、委員名單

序號	姓名	職稱	性別	備註
1	古源光	校長	男	召集人
2	劉英偉	行政副校長	男	當然委員
3	林曉雯	學術副校長	女	當然委員
4	王隆仁	學術副校長	男	當然委員
5	周孟觀	主計室主任	女	當然委員
6	楊智穎	教育學院院長	男	當然委員
7	林春榮	理學院院長	男	當然委員
8	簡光明	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男	當然委員
9	廖曜生	管理學院院長	男	當然委員
10	王朱福	資訊學院院長	男	當然委員
11	許慈方	應用物理系副教授	女	理學院 教師代表
12	楊昕昕	英語學系助理教授	女	人文社會學院 教師代表
13	林官蓓	教育行政研究所副 教授	女	教育學院 教師代表
14	施釗德	資訊科學系教授	男	資訊學院 教師代表
15	李伶珠	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女	管理學院 教師代表

二、列席名單

序號	姓名	職稱	性別	備註
1	劉英偉	主任秘書(代理)	男	執行秘書
2	陳永森	總務長	男	執行秘書
3	施百俊	教務長	男	列席人員
4	黃名義	學務長	男	列席人員
5	侯雅齡	研究發展長	女	列席人員
6	劉庭瑜	會長 (學生代表)	女	學生會會長 列席人員
7	沈宗穎	議長 (學生代表)	男	學議會議長 列席人員
8	林家豪	進修學制會長 (學生代表)	男	進修學制學生 會會長 列席人員

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 分

開會地點：本校屏商校區圖資大樓 12 樓 1207 會議室

主持人：古校長源光

紀錄：賴宗慈

出(列)席人員：如開會通知單

壹、主席報告：

一、感謝校外委員蒞臨指導並介紹與會委員及師長。

二、前陣子因海軍敦睦艦隊事件與疫情關係，有學生連署要求遠距教學，我們也持續與學生代表溝通交流。本校有 9 位學生被要求採檢，結果都呈陰性，很感謝平安順利度過。本校也持續推動防疫措施，包括進校園量體溫及戴口罩，也感謝校外委員的配合。

三、這段期間本校仍持續推動校務工作，然而未來在兩岸及國際交流部分都會有所衝擊，但我們仍持續密切注意相關發展，並維持書面交流。原本 4 月底時泰國姊妹校 RMUTT 預定來校辦理活動，因疫情關係延後至 6 月辦理，是否能如期舉行仍持續追蹤並配合政府政策辦理。

貳、宣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提案事項	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國際暨創新學院 本校國際暨創新學院於 110 學年度申請增設「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案。	照案通過，計畫書請再就生源分析加強說明。	國際暨創新學院 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108.12.23)通過，並於 109 年 3 月 11 日屏大教字第 1091000110 號函報部申請。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	理學院 本校理學院應用物理學系於 110 學年度申請分組招生計畫案。	照案通過。	理學院 本校理學院應用物理學系於 110 學年度申請分組招生計畫案，已於 109 年 3 月 11 日屏大教字第 1091000110 號函報部申請。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	理學院 本校理學院科普傳播學系於 110 學年度申請系所更名為「科學傳播學系(含科學傳播暨教育碩士班)」案。	照案通過。	理學院 本校理學院科普傳播學系於 110 學年度申請系所更名為「科學傳播學系(含科學傳播暨教育碩士班)」案，已於 109 年 3 月 11 日屏大教字第 1091000110 號函報部申請。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案事項	決 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4	理學院 本校理學院於 110 學年度申請增設「應用科學國際碩士班」案。	照案通過，請依委員建議修正計畫書。	理學院 本校理學院增設「應用科學國際碩士班」案，已於 109 年 3 月 11 日屏大教字第 1091000110 號函報部申請。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5	理學院 本校理學院於 110 學年度申請增設「應用科學國際博士班」案。	照案通過，請依委員建議修正計畫書。	理學院 本校理學院增設「應用科學國際博士班」案，已於 109 年 1 月 21 日屏大教字第 1091000019 號函報部申請。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6	教育學院 本校教育學院教育學系於 110 學年度申請增設「學科教學碩士班」案。	本案採委員建議，先以「分組招生」方式進行，若試辦成效良好再行思考增加碩士班。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擬在課架中新增一個學科教學選修領域辦理。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7	教育學院 本校教育學院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班申請 110 學年度起辦理停招案。	照案通過。	教育學院 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108.12.23)通過，並於 109 年 3 月 11 日屏大教字第 1091000110 號函報部申請。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8	管理學院 本校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申請 110 學年度增設碩士在職專班案。	照案通過，請依委員建議修正計畫書。	管理學院 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108.12.23)通過，並於 109 年 3 月 11 日屏大教字第 1091000110 號函報部申請。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9	秘書室、人事室 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並自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一案。	修正第十八條，國際處多增加一個中心：華語教學中心，餘照案通過。	秘書室、人事室 本案業經教育部 109 年 1 月 3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193450 號函核定及考試院 109 年 3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09160 號函核備在案。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0	通識教育中心 本校申請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設「大武山學院」案。	照案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108.12.23)通過，並於 109 年 3 月 26 日屏大教字第 1091000150 號函報部申請。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1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因應第二階段(109-111)高教深耕計畫滾動式修正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案。	照案通過。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1.高教深耕計畫(109-111)已於 1 月 20 日前報部審查。中長程計畫草案已依規定公布於本校校務與財務資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案事項	決 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訊公開專區 https://pubinfo.nptu.edu.tw/bin/home.php 供教育部審查。 2.後續校中長程計畫滾動修正由 IR 中心續辦。	

參、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本校為因應第二階段 (109-111) 高教深耕計畫滾動式修正中長程發展計畫，已將校務發展計畫及行動方案收斂聚焦成為高教深耕計畫的各子計畫，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率，實踐校務發展目標，並徹底貫徹教育部政策配合事項。檢附 109-111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109 年度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滾動修正草案)如附件 A。本校第二階段 (109-111) 高教深耕計畫已於 109 年 1 月 17 日提送教育部申請；本校 108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如附件 B，呈現 108 年度各項計畫重點工作及量化執行率，並針對執行率未達 100%者補充敘明原因。

◎主席補充重點工作：

本校成立大武山學院，包含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中心及跨領域學程中心。

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主要總管本校 USR 計畫及地方創生團隊工作，召集人為林曉雯副校長。本年申請 4 個 USR 計畫均獲教育部通過，地方創生計畫共有 5 件獲國發會核定補助，總補助金額為 1 億 9,735 萬元。未來希望成為本校特色亮點，本校特地以大武山命名並期許作為與大武山相同保護屏東的存在。

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本月開始發行電子報，出刊後將寄送給各位委員。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追認本校人文社會學院視覺藝術學系申請 110 學年度「視覺藝術學系分組整併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8 年 6 月 21 日召開 109 學年度招生總量協調會議紀錄，附帶決議為視覺藝術學系規劃提報造形藝術組及數位媒體設計組 110 學年度分組整併。

- 二、因應未來少子化的因素，分組整併後在各招生入學管道其名額可以互相流用。
 - 三、檢附「視覺藝術學系分組整併說明會紀錄」【附件 1】。
 - 四、本案業經視覺藝術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8.10.23) 及人文社會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8.12.3)討論通過。
 - 五、本案因報部作業時程急迫，已先行轉請教務處於 109.3.11 完成報部程序。
- 辦法：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追認後，送校務會議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追認本校人文社會學院視覺藝術學系申請 110 學年度停招「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學程整合本校視覺藝術學系、音樂學系與文化创意產業學系三個主要學系與資訊學院相關領域師資，並以數位內容產業為主要發展內涵，藉由視覺、聽覺與文化內涵發展實務動畫、漫畫與遊戲產業。
 - 二、為提升學用合一綜效，本數位媒體設計系以實務導向為設計理念，透過產學實務合作與最後一哩路教學理念，碩二學生進行全年企業實習
 - 三、依據視覺藝術學系教務協調會議 108 年 9 月 2 日核示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停招擬改成視覺藝術學系增設數位媒體設計碩士班。
 - 四、檢附停招「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說明書與說明會紀錄」【附件 2】。
 - 五、本案業經視覺藝術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8.10.23) 及人文社會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8.12.3)討論通過。
 - 六、本案因報部作業時程急迫，已先行轉請教務處於 109.3.11 完成報部程序。
- 辦法：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追認後，送校務會議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追認本校人文社會學院視覺藝術學系申請 110 學年度增設「數位媒體設計碩士班」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學程整合本校視覺藝術學系、音樂學系與文化创意產業學系三個主要學系與資訊學院相關領域師資，並以數位內容產業為主要發展內涵，藉由視覺、聽覺與文化內涵發展實務動畫、漫畫與遊戲產業。

- 二、為提升學用合一綜效，本數位媒體設計系以實務導向為設計理念，透過產學實務合作與最後一哩路教學理念，碩二學生進行全年企業實習。
 - 三、依據視覺藝術學系教務協調會議 108 年 9 月 2 日核示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停招擬改成視覺藝術學系增設數位媒體設計碩士班。
 - 四、檢附申請增設「數位媒體設計碩士班計畫書」。**【如附件 3】**
 - 五、本案業經視覺藝術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8.10.23) 及人文社會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8.12.3)討論通過。
 - 六、本案因報部作業時程急迫，已先行轉請教務處於 109.3.11 完成報部程序。
- 辦法：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追認後，送校務會議追認。

◎委員建議及主席提示摘要：

- 一、請強化計畫書第 12 頁「結合當地文化創新特色」的內容。
 - 二、計畫書內有「碩士班」與「碩士學位學程」混用的情形並有部分錯別字，請檢視調整。
- 決議：同意追認。

提案四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追認本校資訊學院於 110 學年度申請增設「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博士班」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資訊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9.1.9）決議通過。
- 二、為了培育資訊科技發展所需具前瞻性整合性之國際高階專業人才，資訊學院於 110 學年度申請增設「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博士班」。資訊學院曾於 105、106、107、108 及 109 學年度皆提案申請增設，除 105 學年度審核結果為不予通過外，106-109 學年度審核結果皆為緩議。109 學年度審查意見如下：
 - (一)本計畫申請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博士班，以 AI、IOT、APP 及 Big Data 為發展方向，雖然在計畫書及補充說明中有編列師資員額及課程規劃，惟師資專長在發展此四個方向的規劃仍有不足，且對特色課程、教學及研究規劃亦尚需加強。
 - (二)本計畫將建立「跨領域資訊科技應用」之整合研究，課程設計方面特別強調「技術實務」、「資訊創新」及「國際移動」之面向，惟尚未具體規劃師資專長在開授特色課程及研究資源與設備整合，以實質達到上述建立面向的實施策略及預期目標。
- 三、本案屬增設調整特殊項目，因報部作業時程急迫，資訊學院業於 109.1.15 將計

畫資料轉請教務處處理報部事宜，並於 109.1.21 由教務處完成報部程序，而資訊學院於 109.2.12 接獲教育部通知進行資料補正，並於 109.2.18 送達教育部。

四、本年度計畫書亦已依照歷年審核意見進行調整及補充，檢附資訊學院申請增設「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博士班申請書」【附件 4】。

辦法：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追認，提送本校校務會議追認。

◎委員建議及主席提示摘要：

- 一、以近期各大學通過案例，建議以博士學位學程申請為佳。
- 二、期刊篇數與教師員額建議明列。
- 三、於「優勢條件說明」可凸顯強調屏東大學為培育姊妹校國際資訊應用人才的決心及全英文的教學特色，將更具說服力。
- 四、第 74 頁「現有專業實驗室及設備」中機構設計實驗室似乎無相對應課程需求，可考慮移除此內容。

決議：同意追認，資料補正時請參考委員建議修正。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本校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系名變更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名稱涵蓋了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雙重領域，多年來因為本校其他系所的師資支援不足，因此健康休閒領域的發展較不明顯，經過 107 年品質保證認可系所評鑑有委員建議應集中發展及更清楚的方向與職業對位，再加上本學程專班近兩三年新進老師的專長較偏向文化事業面相，因此本學程專班師資整體專業傾向於將原住民豐富多元的文化元素融入產業發展的面向，以培養具備堅強之文化知識體系、文化事業規劃之優秀原住民，提供原住民人才進修精進管道。因此擬將學程名稱修正為集中於文化事業之發展，讓學生與老師的專業之間有更多緊密的連接，以培養學生在就學階段獲得實業的經驗。
- 二、本學程專班業已辦理 4 場更名籌備會議、2 場課程委員會暨事務會議及 2 場更名說明會，確定更名為「文化事業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申請內容詳如計畫書【附件 5】。
- 三、本案業經原住民專班更名第 1 次籌備會議(108.12.9)、原住民專班更名第 2 次籌備會議(109.1.9)、原住民專班更名第 3 次籌備會議(109.2.12)、原住民專班更名第 4 次籌備會議(109.2.19)、原住民專班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程事務會

議(109.4.14)討論通過及人文社會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
(109.5.5)討論通過。

辦法：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委員建議及主席提示摘要：

- 一、變更理由請作修正，建議從學生就業面作為切入點。
- 二、系所名稱可以再作思考。
- 三、建議「發展方向與重點」作修正，可將本專班與文創系區隔，強調幾個發展重點：(一)文化事業經營、調查；(二)原住民區創意思考、文創工藝、產品、藝術創作之推廣與展演；(三)原住民部落文化事業發展與地方創生(原住民部落社區再造與創生)。圖一之核心能力可依上述意見再修正之。
- 四、「課程整備」內容有些空洞，可再依本專班之發展定位與發展重點再聚焦，才不會太龐雜。
- 五、請將支援的老師原隸屬的系所及論文篇數補上。
- 六、課程規劃裡有關「休閒」的文字請稍作調整。

決議：修正通過，授權人文社會學院依委員建議修正計畫書，並於下次會議補充報告。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語：感謝校外委員的蒞臨指導，感謝所有委員的參與。

柒、散會：同日下午 3 時。

附錄一、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提案事項	決 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教育學院 本校教育學院教育學系於 110 學年度申請增設「學科教學碩士班」案。	本案採委員建議，先以「分組招生」方式進行，若試辦成效良好再行思考增加碩士班。	教育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	人文社會學院 追認本校人文社會學院視覺藝術學系申請 110 學年度「視覺藝術學系分組整併計畫」案。	同意追認。	人文社會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	人文社會學院 追認本校人文社會學院視覺藝術學系申請 110 學年度停招「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案。	同意追認。	人文社會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4	人文社會學院 追認本校人文社會學院視覺藝術學系申請 110 學年度增設「數位媒體設計碩士班」案。	同意追認。	人文社會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5	資訊學院 追認本校資訊學院於 110 學年度申請增設「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博士班」案。	同意追認，資料補正時請參考委員建議修正。	資訊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6	人文社會學院 本校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系名變更案。	修正通過，授權人文社會學院依委員建議修正計畫書，並於下次會議補充報告。	人文社會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本要點</u>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 本要點 。	修正依據。
二、本學院由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辦理院長遴選選務工作。 <u>原任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本院各系(所)推選專任副教授職級以上兩人為委員組成之，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自遴選委員會成立日起，至新院長到任日止。</u> 遴選委員會於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兩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依 <u>本要點第五點</u> 規定所產生之候選人中，遴選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圈選，經遴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投票，遴選最高票之二至三人，報請校長圈選聘任之。	二、本學院由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辦理院長遴選選務工作。 遴選委員會 由本院各系所各推選專任 教師二人、校代表二人與一名社會公正人士 組成之，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遴選委員會於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兩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依第 三 條規定所產生之候選人中，遴選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圈選，經遴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投票，遴選最高票之二至三人，報請校長圈選聘任之。	修正遴選委員組成方式。
三、 <u>遴選委員會之職掌如下：</u> (一) 訂定院長遴選作業要點及程序。 (二) 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並受理推薦。 (三) 審查院長候選人資格。 (四) 公告院長候選人並附書面說明。 (五) 處理其他有關遴選事宜。		本條新增
四、 <u>遴選委員會組成後，十五日內由院長召集第一次會議，選舉主席兼召集人，隨即開會。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主持會議及綜理會務，院長不得為主席。遴選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u>		本條新增
五、 <u>遴選委員會應依下列程序辦理：</u> (一) <u>徵求院長候選人：</u> 1. 本學院各系(所)具有專任教授資格三年以上者得登記為候選人。 2. <u>徵求方式為院內專任教</u>	三、本學院院長（以下簡稱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一) 本學院各系所具有專任教授資格三年以上者得登記為候選人。 (二) 符合資格之非本學院專任教	一、調整款次及目次。 二、明訂遴選程序。

<u>師六人以上之連署推薦。</u>(每位連署人，限連署一人)。另須能納入本校專任教師員額編制內始得推薦。 3. 依前項規定產生之候選人不足二人時，本學院具有專任教授三年以上者得列為候選人。 <u>(二) 審查與推薦人選：遴選委員會依院長候選人之相關資料進行審查，並邀請候選人對全院教師說明治理院務之理念。</u> <u>(三) 選舉：由本學院專任教師進行票選，選舉採無記名連記秘密投票方式進行，每票最多圈選二人，得票數超過投票數二分之一之前二名候選人，當選為院長人選；如果票數超過二分之一者僅有一人，則以之為院長人選；如全體候選人得票數皆未超過投票數二分之一，則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列出三人(若參與遴選者只有二人，則僅列出二人)，擇期再辦理投票，每票最多圈選二人，得票數超過投票數二分之一之前二名候選人，當選為院長人選；若得票數超過二分之一者僅有一人，則以之為院長人選；如全體候選人得票數皆未超過投票數二分之一，則重新辦理遴選工作。</u> <u>第三款之投票應有全院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投票，始為有效選舉。</u> <u>遴選委員會就第三款之院長人選，依其姓名筆劃順序，連同其個人資料，送本學院向校長推薦之。</u>	授，但須經本學院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者(每位連署人，限連署一人)。另須能納入本校專任教師員額編制內始得推薦。 依前項規定產生之候選人不足二人時，本學院具有專任教授三年以上者得列為候選人。	
<u>六</u>、遴選委員若為院長候選人時，須退出遴選委員會，並由其所屬系所另推選一人遞補之。	四、遴選委員若為院長候選人時，須退出遴選委員會，並由其所屬系所另推選一人遞補之。	調整款次。
<u>七</u>、本學院院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	五、本學院院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	一、調整款次。

連任一次。 現任院長無意連任時，應於其任期屆滿<u>五</u>個月前以書面向院務會議表達無意連任；若未以書面表達不連任之意，本學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u>前四</u>個月，<u>由院務會議組成選務工作小組，辦理院長連任投票事宜。院長連任應由全學院專任教師採無記名方式行使同意權投票，投票時應由全院專任教師進行投票，同意票數達全院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則陳請校長聘任之。</u> 院長無意連任或未獲同意連任，依本要點辦理院長遴選。	連任一次。 現任院長無意連任時，應於其任期屆滿六個月前以書面向院務會議表達無意連任；若未以書面表達不連任之意，本學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u>五</u>個月前依第二條規定組成遴選委員會，經本學院全體遴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投票，且獲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連任時，報請校長聘任之。 院長無意連任或未獲同意連任，依本要點辦理院長遴選。	二、調整辦理工作之時間點、選務組成方式及投票方式。
<u>八</u>、新任院長未就任前，由校長就本學院專任教授中擇聘一人代理院長職務，代理期限至新任院長就任之日止。	六、新任院長未就任前，由校長就本學院專任教授中擇聘一人代理院長職務，代理期限至新任院長就任之日止。	調整款次。
<u>九</u>、院長於任期中，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或其他事由者，須經本學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且獲本學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採無記名方式行使同意權投票，同意票數達投票數二分之一以上，經陳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解除聘兼院長職務。 院長因重大事故不能繼續執行職務、或依前項規定辦理解聘時，應即由校長召集院務會議，指派代理人，並於一個月內辦理重新遴選事宜。	七、院長於任期中，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或其他事由者，須經本學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且獲本學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採無記名方式行使同意權投票，同意票數達投票數二分之一以上，經陳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解除聘兼院長職務。 院長因重大事故不能繼續執行職務、或依前項規定辦理解聘時，應即由校長召集院務會議，指派代理人，並於一個月內辦理重新遴選事宜。	調整款次。
<u>十</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遴選委員會以開會決議方式處理。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遴選委員會以開會決議方式處理。	調整款次。
<u>十一</u>、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本條新增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全文

103年10月0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01月2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備查
 109年04月0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備查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
- 二、本學院由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辦理院長遴選選務工作。原任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本院各系(所)推選專任副教授職級以上兩人為委員組成之，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自遴選委員會成立日起，至新院長到任日止。
 遴選委員會於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兩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所產生之候選人中，遴選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圈選，經遴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投票，遴選最高票之二至三人，報請校長圈選聘任之。
- 三、遴選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 訂定院長遴選作業要點及程序。
 - (二) 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並受理推薦。
 - (三) 審查院長候選人資格。
 - (四) 公告院長候選人並附書面說明。
 - (五) 處理其他有關遴選事宜。
- 四、遴選委員會組成後，十五日內由院長召集第一次會議，選舉主席兼召集人，隨即開會。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主持會議及綜理會務，院長不得為主席。遴選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五、遴選委員會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徵求院長候選人：
 1. 本學院各系(所)具有專任教授資格三年以上者得登記為候選人。
 2. 徵求方式為院內專任教師六人以上之連署推薦。(每位連署人，限連署一人)。另須能納入本校專任教師員額編制內始得推薦。
 3. 依前項規定產生之候選人不足二人時，本學院具有專任教授三年以上者得列為候選人。
 - (二) 審查與推薦人選：遴選委員會依院長候選人之相關資料進行審查，並邀請候選人對全院教師說明治理院務之理念。
 - (三) 選舉：由本學院專任教師進行票選，選舉採無記名連記秘密投票方式進行，每票最多圈選二人，得票數超過投票數二分之一之前二名候選人，當選為院長人選；如果票數超過二分之一者僅有一人，則以之為院長人選；如全體候選人得票數皆未超過投票數二分之一，則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列出三人(若參與遴選者只有二人，則僅列出二人)，擇期再辦理投票，每票最多圈選二人，得票數超過投票數二分之一之前二名候選人，當選為院長人選；若得票數超過二分之一者僅有一人，則以之為院長人選；如全體候選人得票數皆未超過投票數二分之一，則重新辦理遴選工作。

第三款之投票應有全院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投票，始為有效選舉。
遴選委員會就第三款之院長人選，依其姓名筆劃順序，連同其個人資料，送本學院向校長推薦之。
- 六、遴選委員若為院長候選人時，須退出遴選委員會，並由其所屬系所另推選一人遞補之。
- 七、本學院院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現任院長無意連任時，應於其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務會議表達無意連任；若未以書面表達不連任之意，本學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由院務會議組成選務工作小組，辦理院長連任投票事宜。院長連任應由全學院專任教師採無記名方式行使同意權投票，投票時應由全院專任教師進行投票，同意票數達全院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則陳請校長聘任之。
 院長無意連任或未獲同意連任，依本要點辦理院長遴選。

- 八、新任院長未就任前，由校長就本學院專任教授中擇聘一人代理院長職務，代理期限至新任院長就任之日止。
- 九、院長於任期中，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或其他事由者，須經本學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且獲本學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採無記名方式行使同意權投票，同意票數達投票數二分之一以上，經陳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解除聘兼院長職務。
- 院長因重大事故不能繼續執行職務、或依前項規定辦理解聘時，應即由校長召集院務會議，指派代理人，並於一個月內辦理重新遴選事宜。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遴選委員會以開會決議方式處理。
- 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理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2 樓行動應用研討室

主席：王副校長兼院長隆仁

紀錄：郭瓊嫻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工作報告：(略)

參、宣讀本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如下：准予備查。

序號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本學院於 110 學年度申請增設「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博士班」事宜	申請計畫書修正後通過，提送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後續提報教育部相關流程作業。	院辦公室	1.本學院已於 109.1.22 完成增設計畫書線上填報，並移請教務處協助辦理函送教育部申請事宜；另於 109.2.12 接獲教育部通報須補正事宜，並於 109.2.17 完成資料補正。 2.目前已提送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並預計提案於 109.5.25 召開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案	照案通過，提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	院辦公室	1.本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記錄業已於 109.4.6 簽准。 2.本案已提送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	修正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實務專題課程實施要點部分規定草案	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	院辦公室	本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記錄業已於 109.4.6 簽准。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4	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智慧機器人學系系	1.第二點修改為「...，以得同意票數前兩者，報請校長擇聘兼	院辦公室	本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記錄業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序號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主任選薦要點草案全文	任之。...」；第三點修改為「系主任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第五點修改為「...，以得同意票數最高票數前兩者，報請校長擇聘任命為新任系主任...」。 2.修正後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		已於 109.4.6 簽准。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資訊科學系

案由：研議資訊科學系更名為「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含人工智慧與教育科技碩士班)」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資訊科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09.4.28)審議通過。
- 二、因應系所之特色發展，本系擬更名為「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含人工智慧與教育科技碩士班)」。
- 三、配合教育部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升讀特色國立大學支持計畫」，擬請教務處協助專案提送 110 學年度更名。
- 四、檢附資訊科學系更名「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含人工智慧與教育科技碩士班)」之更名計畫書【如附件 1-1，P.1】。
- 五、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處協助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

- 一、茲因目前教育部「經濟弱勢學生升讀特色國立大學支持計畫」之詳細計畫內容尚未公告，如有公告再申請提送 110 學年度更名；若未公告則提送 111 學年度更名。

提案二

提案單位：資訊科學系

案由：研議申請 110 學年度資訊科學系碩士班(教育科技組)停招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資訊科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09.4.28)審議通過。
- 二、本碩士班 109 學年度招生名額 10 名，目前報到人數 3 名。
- 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8 條第一項第 8 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最近一個學年度各班

別新生註冊人數未達該學年度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得於每年九月二十日前向本部申請下一學年度停招，原分配該班別之招生名額，得申請主動調減或分配至相同學制班別之其他院、所、系與學位學程。

四、本系碩士班若 109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時，擬請同意申請 110 學年度停招。

五、檢附資訊科學系碩士班(教育科技組)之停招計畫書【如附件 2-1，P.43】。

六、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處協助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

一、若資訊科學系碩士班(教育科技組)之 109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時則申請辦理於 110 學年度停招；若註冊率達百分之三十時則不申請停招。

提案三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案由：擬修正資訊管理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及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資訊管理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9.4.21)審議通過。
- 二、為因應資訊管理學系修正課程架構表，擬修正本學系輔系及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
- 三、檢附「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3-1，P.46】、「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3-2，P.48】。
- 四、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本校教務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請資訊管理學系補提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再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大學資通電信產業碩士專班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因必要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擬修正本學院資通電信產業碩士專班修業要點。
- 二、檢附「國立屏東大學資通電信產業碩士專班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4-1，P.49】。
- 三、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提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科學系、資訊管理學系)

案由：關於資訊工程學系洪昌鈺特聘教授、王隆仁教授、李明錡副教授、資訊科學系蔡進聰特聘教授、資訊管理學系特聘張玲星教授申請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資訊工程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9.4.30)、資訊科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09.4.28)、資訊管理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9.4.21)審議通過
- 二、依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實施要點辦理【如附件 5-1，P.51】，各學院依申請類別每類至多推薦教授 2 名、副教授(含)職級以下 2 名，提送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獲獎人員。
- 三、檢附洪昌鈺特聘教授之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申請表及佐證資料(紙本)(產學類)【如附件 5-2，P.58】。
- 四、檢附王隆仁教授之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申請表及佐證資料(產學類)【如附件 5-3，P.68】。
- 五、檢附李明錡副教授之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申請表及佐證資料(研究類)【如附件 5-4，P.80】。
- 六、檢附蔡進聰特聘教授之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申請表及佐證資料(研究類)【如附件 5-5，P.93】。
- 七、檢附張玲星教授之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申請表及佐證資料(研究類)【如附件 5-6，P.145】。
- 八、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本校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議。

決議：

- 一、茲因本次會議主席王隆仁委員及出席人員蔡進聰委員為本案申請者，先行請兩位委員進行迴避，並由黃鎮淇委員擔任會議臨時主席。
- 二、產學類-推薦資訊工程學系洪昌鈺特聘教授、資訊工程學系王隆仁教授。
- 三、研究類-推薦資訊科學系蔡進聰特聘教授、資訊管理學系張玲星特聘教授、資訊工程學系李明錡副教授。
- 四、通過推薦以上 5 位教師申請，提送本校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語：(略)

柒、散會 同日下午 1 時 10 分。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教學實務研究升等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教學實務研究升等，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外，並須任職本校滿三年以上，且同時具備下列二款升等申請門檻資格(教學實務研究升等申請門檻評量表如附件)。 一、教學實務研究指標： (一)基本項目類：須達基本項目各分項門檻(資料採計期間為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計算六學期。但若教師因請假，導致某一學期無資料時，無資料之學期可扣除不列入計算)。 (二)教學項目類(二擇一)： 1、包含教學奉獻類、教學設計類、教學成效類、教學創新類、教學支援或其他相關貢獻類等五類，申請升等門檻為達成前述五類中至少四類，每類中至少任一分項通過門檻，且必須提供具體佐證依據資料(資料採計期間為送審升等前一等級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2、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並結案完成。 二、著作篇數： (一)各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及教育學院除外)： 1、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一篇。 2、升等副教授者：至少二篇。 3、升等教授者：至少三篇。 (二)人文社會學院及教育學院：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教學實務研究升等，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外，並須任職本校滿三年以上，且同時具備下列二款升等申請門檻資格(教學實務研究升等申請門檻評量表如附件)。 一、教學實務研究指標： (一)基本項目類：須達基本項目各分項門檻(資料採計期間為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計算六學期。但若教師因請假，導致某一學期無資料時，無資料之學期可扣除不列入計算)。 (二)教學項目類(二擇一)： 1、包含教學奉獻類、教學設計類、教學成效類、教學創新類、教學支援或其他相關貢獻類等五類，申請升等門檻為達成前述五類中至少四類，每類中至少任一分項通過門檻，且必須提供具體佐證依據資料(資料採計期間為送審升等前一等級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2、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並結案完成。 二、著作篇數： (一)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一篇。 (二)升等副教授者：至少二篇。 (三)升等教授者：至少三篇。	因人文學與社會科學領域，出版學術專書較諸期刊論文發表更受到重視，一本學術專書之分量比三篇未分級之期刊論文更能彰顯教師在研究上之成果，為增加本校人文學與社會科學領域教師申請以教學實務研究升等之彈性，爰修正第三條規定。 依本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

<u>1、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一篇或具 ISBN 專書一本。</u> <u>2、升等副教授者：至少二篇或具 ISBN 專書一本及一篇。</u> <u>3、升等教授者：至少三篇或具 ISBN 專書一本及兩篇。</u>		
---	--	--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教學實務研究升等辦法全文

106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23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25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教師專業多元發展，提升教學品質，辦理教師教學實務研究升等，參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等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實務研究升等，係指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究作為送審代表作，並以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成果者，以教學實務研究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教學實務研究升等，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外，並須任職本校滿三年以上，且同時具備下列二款升等申請門檻資格(教學實務研究升等申請門檻評量表如附件)。

一、教學實務研究指標：

(一)基本項目類：須達基本項目各分項門檻(資料採計期間為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計算六學期。

但若教師因請假，導致某一學期無資料時，無資料之學期可扣除不列入計算)。

(二)教學項目類(二擇一)：

1、包含教學奉獻類、教學設計類、教學成效類、教學創新類、教學支援或其他相關貢獻類等五類，申請升等門檻為達成前述五類中至少四類，每類中至少任一分項通過門檻，且必須提供具體佐證依據資料(資料採計期間為送審升等前一等級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2、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並結案完成。

二、著作篇數：

(一)各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及教育學院除外)：

1、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一篇。

2、升等副教授者：至少二篇。

3、升等教授者：至少三篇。

(二)人文社會學院及教育學院：

1、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一篇或具 ISBN 專書一本。

2、升等副教授者：至少二篇或具 ISBN 專書一本及一篇。

3、升等教授者：至少三篇或具 ISBN 專書一本及兩篇。

第四條 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外審項目如下：

一、代表成果：以教學實務研究為內涵之成果技術報告。

二、參考成果：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及學術研究之整體表現。

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

第五條 為提供本校辦理教學實務研究升等外審委員之聘任，得建立人才庫以供參考；其名單來源

如下：

一、曾以教學實務研究升等通過者。

二、曾獲國家級教學優良獎者。

三、曾獲三次以上校級教學傑出或教學優良者。

四、教育部各學門外審委員資料庫。

五、具其他教學卓越事蹟者，經本校系(所、學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推薦，獲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

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之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實務研究升等申請門檻評量表

申請人：_____ 系(所、學程、中心)：_____ 職稱：_____

教學實務研究指標

類別	項目	門檻	說明	申請人自評 (符合請打✓)	系(所、學 程、中心)級 審查(符合請 打✓)	備註
基本項目類	教學大綱	每學期完成「教學大綱與課業輔導時間(office hour)上網公告」。	須達基本項目各分項門檻。(資料採計期間為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計算六學期。但若教師因請假，導致某一學期無資料時，無資料之學期可扣除不用計算。)			向課務組申請證明
	授課時數	每學期開課之授課時數符合規定，授課出勤無異常記錄。				向課務組申請證明
	成績繳交	每學期如期完成「上傳學生成績」及無更改成績。				向註冊組申請證明
	教學評量	每學期教學評量結果總平均4.2分(含)以上。				向教學發展組申請證明
教學項目類 1	教學奉獻	義務辦理提升學生能力活動	教學奉獻類、教學設計類、教學成效類、教學創新類、教學支援或其他相關貢獻類等五類：申請升等門檻為達成前述五類中至少四類，每類中至少任一分項門檻，且必須提供具體佐證依據資料。(資料採計期間為送審升等前一等級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義務課業輔導				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義務授課				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教學設計	結合業界授課				提供活動集錦
		辦理課程參訪				提供活動集錦
		辦理或媒合校外實習				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開設全英語課程				向課務組申請證明
		出版或翻譯與任教科目相關之教科書，並運用於教學。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類別		項目	門檻	說明	申請人自評 (符合請打✓)	系(所、學 程、中心)級 審查(符合請 打✓)	備註
	教學 成效	獲校外/校內教學相關獎項	獲全國性或校級優良教師獎 1 次以上。				獲獎證明
		指導校內研究生論文或大學部專題獲校內外獎項	指導校內研究生論文或大學部專題獲校內外獎項 1 次以上。				獲獎證明
		指導學生參加與教學科目相關之比賽	指導學生參加與教學相關之比賽或各項檢定獲獎 1 次以上。				獲獎/檢定合格證明
		指導師生社群或共學社群內之學生升學、留學、考照或參加競賽有具體成效	指導師生社群或共學社群內之學生升學、留學、考照或參加競賽有具體成效者 5 人次以上。				學生錄取、獲獎或合格證明
	教學 創新	教材製作	授課完整講義或教學多媒體製作或教具製作並運用數位學習平台實施輔助教學與非同步教學。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數位課程	開放式課程(OCW)、磨課師課程(MOOCs)、數位認證課程 1 門以上。				向教學資源中心或課務組申請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教學 支援 或其 他教 學相 關貢	執行校外/校內教學科目相關計畫	擔任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參與計畫之撰寫、授課或執行相關業務 2 件以上。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有助於教學並具有佐證資料者。	如：1.受邀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演講 3 次以上。 2.參與教學相關專題講座或研討會等 10 次以上。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教學項目類 2		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並結案完成。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人簽章：_____ 系收件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著作篇數

著作	日期	作者 (請註明為第一、通訊作者 或第二、三作者)	備註
			★著作篇數： <u>(一)各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及教育學院除外）：</u> 1、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一篇。 2、升等副教授者：至少二篇。 3、升等教授者：至少三篇。 <u>(二)人文社會學院及教育學院：</u> 1、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一篇或具 ISBN 專書一本。 2、升等副教授者：至少二篇或具 ISBN 專書一本及一篇。 3、升等教授者：至少三篇或具 ISBN 專書一本及兩篇。

申請人簽章：_____

系收件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